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活動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活動；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VINC^{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編纂]包銷商於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包銷-[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監管概覽.....	5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7
業務.....	85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5
關連交易.....	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4
股本.....	143
主要股東.....	146
財務資料.....	147
未來計劃及[編纂].....	187
包銷.....	19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04
如何申請[編纂].....	2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的各項用詞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休閒食品公司，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由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生產系統從材料分選、切片、炒製、炸製，直至產品包裝，均已實施自動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品牌及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品類經營業務，即堅果及薯片分部。我們以「TAI SUN」及「NATURE'S WONDERS」兩個核心品牌推廣堅果產品，並以「TREATZ」及「UCA」兩個核心品牌推廣薯片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10,102,518	77.5%	12,030,594	76.9%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2,117,187	16.3%	2,522,521	16.1%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808,545	6.2%	1,096,260	7.0%
總計	<u>50,304,930</u>	<u>100.0%</u>	<u>57,326,980</u>	<u>100.0%</u>	<u>55,511,946</u>	<u>100.0%</u>	<u>13,028,250</u>	<u>100.0%</u>	<u>15,649,37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頭號暢銷產品品類為堅果。我們製造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我們有兩類堅果產品，即炒製堅果及烘烤類堅果。炒製堅果一般於炒製後調味，乃以「TAI SUN」品牌推廣。我們的烘烤類堅果為一系列不添加任何調料的優質堅果，包括夏威夷果及美國核桃，以其低鈉及高膳食纖維的特點，專門吸引健康意識較高的消費者（偏好更健康的休閒食品），乃以「NATURE'S WONDERS」品牌推廣。

我們的薯片產品包括馬鈴薯片及木薯片。馬鈴薯片採用新鮮馬鈴薯製成，風味包括原味、乳酪味、黑胡椒味或芥末味，以「TREATZ」品牌推廣。木薯片採用木薯根製成，風味包括原味、香辣味或燒烤味，以「UCA」品牌推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牌及產品」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自身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0年經營歷史，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
- 我們擁有健全的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品質與安全
-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兩處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其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與分銷商網絡，已建立全球佈局
- 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9%、54.9%、56.9%及56.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9.3%。

概要及摘要

由於休閒食品行業之性質，連鎖超市為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主要渠道。我們最大的客戶NTUC為新加坡最大的連鎖超市，網絡覆蓋200多間門店。因此，鑒於其廣泛的網絡及本集團與NTUC約30年的關係（且我們對其作出的傑出支持及貢獻獲得彼等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NTUC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9.3%。此外，我們亦向40多名分銷商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逾10個國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總收益20%以上。據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當前客戶情況對我們的行業及當前業務營運規模而言屬適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一節。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的主要材料為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其他材料包括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彼等為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8.4%、56.4%、59.5%及47.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31.2%、22.6%、21.9%及13.5%。

主要材料的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範圍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因此，我們通常批量採購足以應付數月生產需求的主要材料，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重大材料價格波動。

為確保我們休閒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執行董事認為從同一供應商採購材料乃屬常見。因此，我們與Primex擁有約20年的關係，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Primex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3.5%。此外，就我們大部分的主要材料而言，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可選擇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材料質量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概要及摘要

生產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堅果及薯片，有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控制產品質量，同時，該等生產設施毗鄰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此對於確保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定價

我們釐定定價策略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產品供需、市場趨勢預測、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材料的現時市價以及生產成本。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我們的產品價格清單並於材料價格大幅變化及／或出現影響產品市價的外部因素時作出必要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期」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有超過350名及500名分類為休閒食品生產相關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或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的呈報收益，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佔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1.7%及0.6%，在Ipsos報告中排名第二及第八。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13,028,250	15,649,375
毛利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3,386,487	4,215,846
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年／期內溢利	3,268,386	5,711,397	5,973,920	1,479,338	1,939,069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8,776,765	17,867,605	19,638,211	19,693,583
流動資產	22,077,976	22,492,812	24,740,281	23,900,538
流動負債	(12,623,476)	(10,429,218)	(10,785,787)	(7,722,829)
流動資產淨值	9,454,500	12,063,594	13,954,494	16,177,709
非流動負債	(3,654,158)	(2,931,311)	(1,970,878)	(1,989,431)
資產淨值	24,577,107	26,999,888	31,621,827	33,881,861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385,571	4,827,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312,332)	(90,8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481,089)	(1,083,361)

收益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4.0%，主要是由於堅果產品的銷售增加。執行董事認為，堅果產品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及我們業務的五十週年紀念，以在終端客戶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此外，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六年底銷售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輕微減少約3.2%，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期較短。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增長期較長。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材料	33,747,311	84.9%	37,298,113	86.0%	35,826,406	85.5%	8,300,491	86.1%	9,970,729	87.2%
員工成本	2,406,185	6.1%	2,731,045	6.3%	2,694,665	6.4%	581,237	6.0%	661,491	5.8%
經常性開支	3,596,161	9.0%	3,345,544	7.7%	3,363,466	8.1%	760,035	7.9%	801,309	7.0%
總計	39,749,657	100.0%	43,374,702	100.0%	41,884,537	100.0%	9,641,763	100.0%	11,433,529	100.0%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報告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2) 不適用表示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因錄得的純利僅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金額，故而意義不大。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及於損益賬確認[編纂]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由本集團承擔及約[編纂]由[編纂]承擔。本集團承擔的約[編纂]中，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其餘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損益表扣除。該等金額基於我們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確認[編纂]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編纂]可能因應[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實際產生／將會產生的[編纂]而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估計[編纂]」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專注鞏固於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堅果及薯片品類）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業仍較穩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收入大幅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編纂]的影響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預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戰略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介乎50.0百萬新加坡元至60.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收益的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i)滿足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現有產品範圍有限；及(ii)現有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阻礙我們接受臨時或不定期的大規模訂單。我們擬透過(i)[編纂]；及(ii)[編纂]，以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未來較高增長。有關該等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概要及摘要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每股建議[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於實施下述業務戰略：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概要及摘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全部股息均已付清。我們擬將年度可分派盈利的至少[編纂]分派為股息，惟受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限。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材料價格波動；(ii)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材料；及(iii)我們維護及加強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與本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ii)消費者口味、偏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及(iii)行業競爭激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兩項物業擴建有關的不合規事項。我們已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批准有關擴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

控股股東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WL（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使我們能透過在[編纂]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集資，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認為，[編纂]的[編纂](i)對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屬必要；及(ii)為其他債務融資選擇，經考慮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債務契諾及利率的潛在上升。[編纂]程序亦可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報告結構，該等能力可鞏固我們的基礎並被視為有益及有利於本集團及業務的穩健增長及長期連續性。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尤其是，在香港[編纂]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其他宣傳平台選擇、增強我們的信譽及提升於終端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從而大幅提高銷售（尤其於中國市場）。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及法定假期以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用的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一節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編纂]的方法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政府規管新加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家傭）數目的定價機制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Ipsos 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 Ipsos 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中引述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貨市場除外），其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且於運營上與聯交所 GEM 享有同等地位
「韓女士」	指	韓友蘭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母親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James Loo 先生」	指	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林小燕女士的配偶

釋 義

「林方宙先生」	指	林方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子、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以及王蓮華女士的配偶
「Mr. Lim (Sr)」	指	Lim Jit Syong 先生，韓女士的已故丈夫以及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父親
「林芳宇先生」	指	林芳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子、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以及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王蓮華女士」	指	王蓮華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方宙先生的配偶
「林小燕女士」	指	林小燕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女、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姊妹以及James Loo先生的配偶
「NTUC」	指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連鎖超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rimex」 指 Prime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於美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域高融資」或「[編纂]」或「[編纂]」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L」	指	SW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擁有24.5%、24.5%、24.5%、24.5%、1.0% 及1.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TSH」	指	Tai Su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SM」	指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S」	指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ST」	指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擁有50%
「TZF」	指	Treatz Foods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新加坡元乃按概約匯率[編纂]兌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馬來西亞林吉特乃按概約匯率[編纂]兌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檢驗報告」	指	檢驗報告。檢驗報告指一份用於說明產品屬性、純度或微生物構成的文件。該報告顯示供應商已完成所需測試，以及測試結果符合產品規格要求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為食品安全的系統性防範措施。HACCP被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安全危害，因而可以採取被稱為重要管制點的關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已識別危害的風險。HACCP為一套國際公認標準，已被廣泛推廣並編入全世界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規
「HALAL」	指	Halal是阿拉伯文詞彙，指伊斯蘭法律允許或准許者。在食品方面，用作指定可供穆斯林食用及使用之食物的食品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運作的一套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良好質量管理慣例
「ISO 22000」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套有關食品安全的標準，明確規定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
「公噸」	指	1公噸，等於1,000公斤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所指定及最終更名出售產品的公司
「OEM客戶」	指	購買我們的堅果及／或薯片產品並以其品牌銷售的客戶
「SS 444」	指	根據HACCP體系提出的一套有關食品安全的新加坡食品安全標準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當」、「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環境的若干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為管理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前瞻性陳述

-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海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文件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利益或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實現；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編纂]、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出入。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香港的環境存在差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以各類堅果及豆類為主要材料，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豌豆及新鮮馬鈴薯以及木薯根。其他材料包括調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所有材料均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9%、86.0%、85.5%及87.2%。材料的質量及價格取決於收成產量，而收成產量受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蟲害及氣候變化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遇歉收，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繼續為我們提供數量充足且質量適宜的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材料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新加坡的生堅果平均價格於每公噸5,451.20新加坡元至每公噸8,203.90新加坡元的範圍內波動。我們過往並無就材料價格變動訂立任何對沖，亦無意於日後訂立有關對沖。

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且產品價格通常於合約期間固定不變。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通常向主要供應商進行大量採購，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可滿足我們數月內的生產需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材料價格的任何漲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4%、56.4%、59.5%及47.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3.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材料。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的影響，其可能使我們面臨價格波動及物資供應風險。倘因供應商業務中斷而影響材料供應，則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價格及商業條款，物色可提供數量充足且質量適宜的材料的替代供應商，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護及提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於推廣及銷售產品時，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憑藉我們於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逾5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及產品品牌以因其質量及可靠性而獲消費者認可。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監管機構處罰、產品標籤錯誤、知識產權侵權或媒體負面報道的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無正當理據或未成功，均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中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有關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衛生、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報道，均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打擊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逾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28.0%、26.2%、27.0%及29.3%，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57.9%、54.9%、56.9%及56.3%。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仍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與五大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儘管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但仍無法保證客戶不會終止合約或延長合約期限。倘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規模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其它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彌補銷售損失。此外，概無保證自其他客戶獲取之新業務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之條款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向次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5%、25.3%、25.6%及2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51名、58名、55名及43名分銷商出售產品。由於我們一般透過分銷商於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產品，我們倚賴彼等持續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或提高銷量。然而，分銷商的作用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分銷商與次級分銷商及其他零售商的關係；(ii)分銷商的財務表現；及(iii)分銷商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未能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失去分銷商或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分銷量相若的替代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材料、產品或新加坡其他休閒食品公司有關的任何食物安全或衛生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名聲、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影響休閒食品行業的風險，尤其是(i)材料污染；(ii)堅果及薯片產品污染；(iii)產品資料篡改；(iv)產品標籤錯誤；(v)產品召回；及(vi)產品責任索償。此外，現今社交媒體及網上評論／新聞盛行，任何消費者投訴（無論有效與否）均可能使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惡化。監管機構作出的處罰或採取的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由於本集團為少數本土休閒食品公司之一，擁有深刻的「新加坡」品牌烙印，故任何有關新加坡其他休閒食品公司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尤其是海外消費者。管理任何上述風險亦會產生成本，繼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生產設施的機器故障及公用事業短缺或中斷而受到干擾

我們的收益依靠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我們依賴機械及設備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須接受檢查、維修及更換部件，期間生產或會受此影響。此外，發生任何機械故障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倘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我們亦可能因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械及設備而產生額外成本。概無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不會發生故障，或我們能夠及時解決有關問題或更換機械或設備。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等公用事業的持續及充足供應。倘我們生產設施的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亦將因此中斷。如發生機械故障，我們的生產流程無法以人力替代，因此，我們的生產線將停工。此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新銷售渠道

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各品牌通過各類推廣及定價活動推出或推介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開發及推介新產品可能面對風險及產生高額成本，且概無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將獲市場接納。此外，投建新生產線需投入資本，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新生產線可能僅適用於新產品，而無法交替用於生產現有產品。倘新產品未獲消費者認可或產生可接受的利潤，我們可能因此招致投資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預計透過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擴充銷售渠道。由於我們在新銷售渠道方面的經驗有限，故在開發新銷售渠道時會面臨更大的風險。新銷售渠道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消費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我們可能需要開展超出原定計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在新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在新銷售渠道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較高，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此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折舊費用增加約[編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市場份額或產生可接受的利潤，我們的投資可能招致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堅果及薯片品類於休閒食品行業的預期未來前景、我們競爭優勢的可持續性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業務計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資金、與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微觀及宏觀經濟狀況、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及替補。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未能成功實行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包裝及原材料、未包裝的製成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1.4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26.0%、23.5%、25.8%及1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材料及製成品的保質期約為9個月至18個月，如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風險。另一方面，如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亦要求我們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滿足彼等的迫切需求。儘管我們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據此制定採購及生產規劃，但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客戶口味及喜好轉變導致銷量下滑而面臨存貨滯銷，而有關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因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錯誤估計所致。此可能導致存貨過期及／或存貨撇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行業技術，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或我們的行業技術被泄露予第三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

我們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國家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分別擁有23、7及6個註冊商標。我們以自有品牌商標銷售產品，該等商標及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包括「TAI SUN」、「NATURE'S WONDERS」、「TREATZ」及「UCA」。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偽造及模仿知名名牌產品的事件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察覺市場上出現的假冒產品。假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銷售減少及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行政事宜的成本增加。此外，概無保證第三方不會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在我們並未註冊商標的國家。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可能在日常經營中分散管理層的大部分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依賴採取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通過與僱員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保密限制規定及生產設施職責分離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包括調料配方）。我們的僱員違反任何保密協議或任何其他實體取得我們的配方或其他商業機密，均可能導致包括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取得該等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仿製我們的配方，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重續現有牌照及證書或現有牌照及證書遭註銷或吊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包括生產許可證、營業及廣告執照及食品機構執照。與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的重要牌照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為維持現有牌照及證書，我們須符合有關機構規定的各項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我們的牌照及證書可能遭吊銷或註銷。我們於有關牌照及證書到期後重續時亦可能遭拖延或不予受理。未能重續及維持牌照及證書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銷售及業務營運，繼而其後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堅果及薯片，有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控制產品質量。同時，該等生產設施毗鄰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一般而言，TSS 向 TSM 及 TZF 銷售材料以供生產，其後自 TSM 及 TZF 採購絕大部分製成品以轉售予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 TSM 進行轉讓定價審核。由於轉讓定價審核，TSM 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納應付額外稅項及罰金約 379,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概不保證稅務機構不會繼續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更改。任何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責任上升的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假日季錄得較高產品收益，如中國農曆新年、開齋節及聖誕節。我們堅果產品的季節特性導致我們的生產線於一年中的某些時期以較高利用率運作，以滿足假日季的特別需求。受該等波動影響，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夠預示我們的全年業績或未來期間的業績。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生產設施則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而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加坡元開票及結算。我們的生堅果及新鮮馬鈴薯乃購自海外並以美元、澳元或其他外幣付款。儘管我們已就美元及澳元進行外幣對沖，概不保證外匯匯率將維持穩定或對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有利。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故此，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重大外匯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匯兌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招攬及挽留管理層成員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業務的整體策略導向、新舊客戶關係維護及業務營運管理。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且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重要人才。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任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在使用生產機器及設備時面臨重傷風險

我們使用削皮機、油炸鍋、烤箱及包裝機等機器及設備，該等機械及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可能造成工業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該等重型機器及設備而造成的重大事故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為僱員投購工傷保險，但該等保險或不足以覆蓋該等事故引致的全部損失。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且保費或會上漲

我們已投購綜合一般責任險、公共責任險、火災保險、機械全險、盜竊險及現金保險以彌補因產品、事故、物業、存貨及設備火災損失及盜竊產生的損失或索償。我們亦已為僱員投購規定保單，如醫療及人身事故險。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於營運需求而言屬充分且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惟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保險水平足以覆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遭遇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或發生投保範圍以外或投保金額不足的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環保責任、業務中斷、民亂或其他活動的損失投保。此外，對於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所導致的損失，或無法投保，或費用過高。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事件面臨與未有投保有關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能續訂保單或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高於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不一致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裝運後1星期至30天。部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60天、61天及4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32天、32天、34天及26天。因此，我們現金流入與流出期不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未能按客戶及／或電子商務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

我們通常委任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海外客戶交付製成品。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有限，因此，未必能完全掌控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交貨時間表。我們有責任於規定交付期限內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提供的地址。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終止合約，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我們向潛在線上客戶付運產品將增加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從而使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付運製成品的風險增加。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的有效營運取決於及時從我們的倉庫收取產品。倘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製成品處理不當及受損，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因而使我們的製成品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製成品並無準時付運或於受損狀況下付運，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受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休閒食品行業的狀況及整體活躍程度，而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市場面臨的國內或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對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化的類型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消費者收入增長以及政府對於經濟狀況的管理舉措。全球、區域或國民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以及花費任意收入購買休閒食品的意願減退，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偏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口味、對我們品牌的觀念、產品質素與安全性、健康意識及收入水平等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我們未來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並因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提供新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調整產品組合或推出新產品或風味，從而成功適應消費者的偏好轉變。此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在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

整個休閒食品行業基於品牌知名度、風味、品質及價格等因素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公司）可能涉足休閒食品行業更久或獲得食品及飲料行業大財團的支援，因而在推廣及分銷產品方面具備我們遠不能及的資源實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推廣與我們不相上下或更勝一籌的產品或更迅速地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或市場需求的變化。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繼續增加促銷及廣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或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及／或競爭環境，本集團可能失去競爭力，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監管規定的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關於許可證、僱用外國工人、食品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事項的法律法規，其中若干重要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營運未符合規定，則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停業、吊銷牌照，更有甚者，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是本行業的主要要求，我們亦須遵守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法定要求及相關法律。外國政府對本行業不利的政策及措施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會出現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波動。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範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最終[編纂]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出現該市場，亦無法保證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股份之交易價格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發展；
-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開支變化；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該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結清。有意投資者不應將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價值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導，或作為確定未來支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風險因素

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求。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以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編纂]。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故股東持股百分比將降低，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多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因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或會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含本文件並無載述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料」、「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措辭。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能力範圍。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資產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且於可見將來仍將繼續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安排任何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及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就公司條例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亦已獲授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促進授權代表、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施行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代人（如有）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有意外遊及休假，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可聯絡的通訊方式；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繫董事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此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到港協同公司秘書一起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域高融資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義務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如有）外，域高融資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68 Toh Tuck Road #04-04 Singapore 596733	新加坡
林芳宇先生	9 Jalan Sentosa Singapore 418222	新加坡
林方宙先生	Apt Blk 170 Bedok South Road #09-350 Singapore 460170	新加坡
林生財先生	9 Jalan Sentosa Singapore 418222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	香港新界 屯門小欖 帝濤灣青山道 浪琴軒 6座5樓A室	中國
李恩輝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福榮街508號 榮發閣 5樓B室	中國
周洁耀先生	Apt Blk 516 Jurong West Street 52 #08-41 Singapore 640516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新加坡法律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新加坡代訟人及律師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馬來西亞法律

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

馬來西亞代訟人及律師

CCA @ Bangsar

Level 5, Menara BRDB

285, Jalan Maarof

Bukit Bandaraya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物業估值師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30 Cecil Street
#20-03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林小燕女士
68 Toh Tuck Road
#04-04
Singapore 596733

審核委員會
周浩雲博士 (主席)
李恩輝先生
周洁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恩輝先生 (主席)
周浩雲博士
周洁耀先生
林芳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洁耀先生 (主席)
周浩雲博士
李恩輝先生
林方宙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眾銀行

Masai Branch

Nos. 1 & 3, Jalan Suria 3

Bandar Seri Alam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公司網址

www.taisun.com.sg

(附註：該網址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源自我們所委託的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該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集團、[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行業概覽所載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不會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據董事所知，自Ipsos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psos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的總費用為[編纂]，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水平。Ipsos報告乃由Ipsos獨立編製，而並不受我們影響。本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曾多次承接與香港首次[編纂]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屬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部分，該集團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664名僱員。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分部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已綜合運用以下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行業領先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問等。Ipsos透過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Ipsos，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據均以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及預測：

- (i) 假設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
- (ii) 假設在預測期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持續發展而言將維持穩定。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被界定為小食，一般在兩餐之間食用。休閒食品通常便利、易取並可快速食用，一般分為兩大品類：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甜味休閒食品亦稱為烘焙休閒食品或糖果類休閒食品，而鹹味休閒食品有時被稱為鹽焗休閒食品。以下分類分別描述了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概覽及表現：

新加坡

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或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末，市場收入價值估計約為20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約5.0%。由於國家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生活方式更加忙碌及對休閒食品的愈加青睞，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新加坡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將依然強勁。新品推出及市場推廣活動亦有助於維持需求量，此類活動包括新品牌推廣、產品分類廣告及口味變更等。人們對品質更佳、更貴及更健康的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呈增加趨勢（如選擇堅果及果核作為休閒食品的趨勢）。因此，Ipsos預測該行業將按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及維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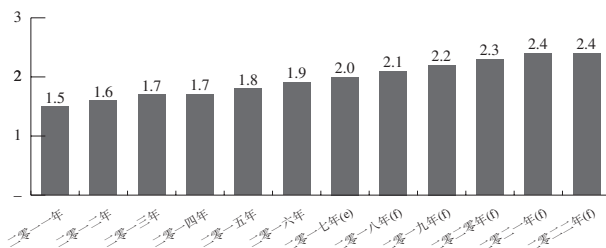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行業中的鹹味休閒食品品類於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末，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市值約為276.7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強勁年增長率約5.5%。由於消費者偏好變化令健康休閒食品更受青睞及對鹹味堅果及果核等健康休閒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休閒食品行業此品類將繼續增長。因此，Ipsos 預期該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鹹味休閒食品有時亦稱鹽焗休閒食品，包括薯片（如馬鈴薯片、炸玉米片、玉米片及其他）、堅果及果核、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食品。於二零一六年，薯片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最大品類，市值約130.2百萬新加坡元，佔同年總市值約49.6%。與此相似，於二零一七年，薯片亦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產生估計收入最多的品類。尤其是新加坡馬鈴薯片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按約5.0%的年增長率增長，而新加坡炸玉米片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約5.7%的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後，Ipsos 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馬鈴薯片及炸玉米片品類將分別按約5.0%及5.7%的類似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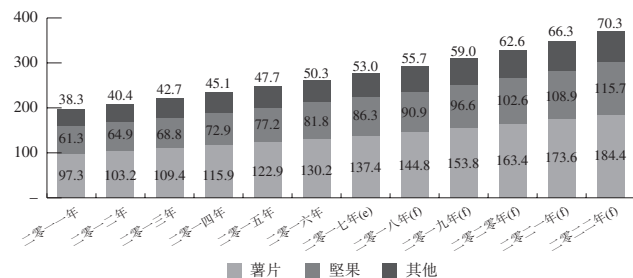
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收入緊隨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值約為81.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市值約31.2%。於二零一七年，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估計收入按約5.5%的年增長率增至約86.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後，由於消費者習慣改變令更健康的休閒食品受到青睞，預期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將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分部中增長最迅速的品類。因此，Ipsos 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品類將分別按約6.23%及6.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收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按十億新加坡元計值)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
來源：Ipsos 分析

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薯片、
堅果及果核品類總市場收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按百萬新加坡元計值)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其他包括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休閒食品
來源：Ipsos 分析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總市值或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末，市場收入價值估計約為63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約6.8%。由於國家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更多人士養成食用休閒食品的習慣及便利休閒食品的可選擇性增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馬來西亞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將依然強勁。與新加坡類似，人們對品質更佳、更貴及更健康的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呈增加趨勢。因此，Ipsos 預測該行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0.76%的穩健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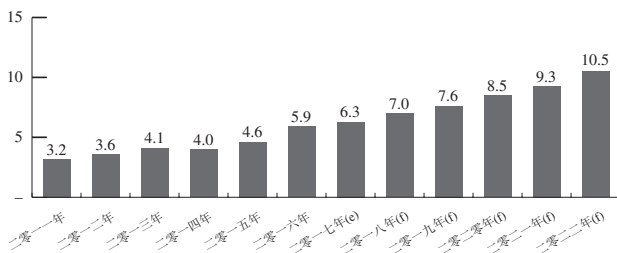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鹹味休閒食品品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終，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市值約為22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強勁年增長率約8.4%。由於消費者偏好變化令健康休閒食品更受青睞及對鹹味堅果及果核等健康休閒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休閒食品行業此品類將繼續增長。因此，Ipsos 預期該分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馬鈴薯製作的休閒食品或薯片佔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約22.8%，市值約462.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尤其是馬來西亞馬鈴薯片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按約8.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按約6.5%的年增長率增長，而馬來西亞炸玉米片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約9.5%的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後，Ipsos 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馬鈴薯片及炸玉米片品類將分別按約8.3%及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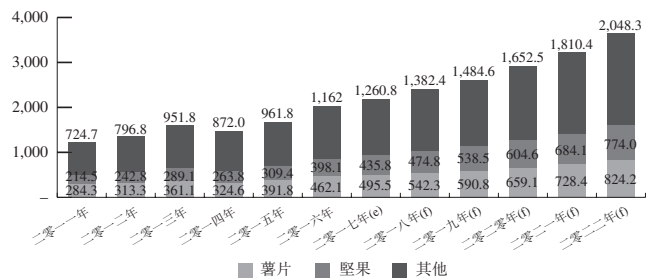
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收入緊隨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值佔總市值約19.7%。餘下57.5%指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下的所有其他品類，如傳統休閒食品（如炸魚餅）、肉類休閒食品（如Slim Jim）、爆米花、鹹味餅乾等。於二零一七年，薯片和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估計收入分別按約7.2%及9.5%的年增長率增至約495.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35.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按照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的類似趨勢，對薯片、堅果及果核的需求預期將穩健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消費習慣及偏好選擇改變所致。此亦與休閒食品消費者近年來對甜味及糖類休閒食品的需求減少一致，該類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鹹味休閒食品以滿足自己的休閒食品消費習慣。因此，Ipsos 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品類將分別按約11.0%及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十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 分析

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的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其他包括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休閒食品。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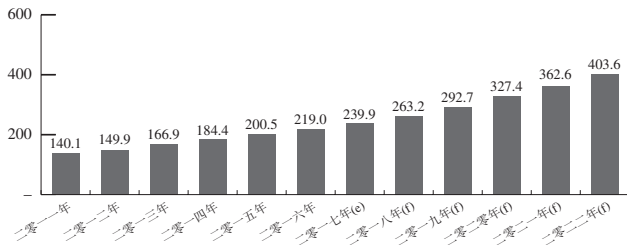
中國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終，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3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約9.5%。主要受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日益增強所推動，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後，休閒食品行業將進一步增長。因此，休閒食品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將按約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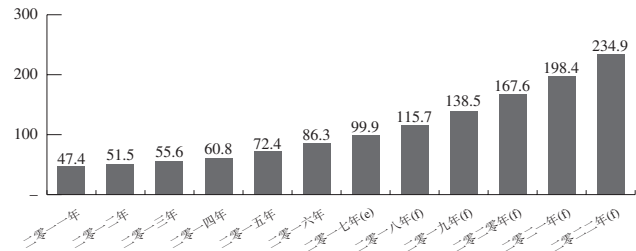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休閒食品行業鹹味休閒食品品類的市值約為人民幣863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終，鹹味休閒食品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9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接近16%。於二零一八年後，由於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要求及預期增加，及食品安全、品質、口味、營養及功能等成為彼等購買的主要考慮因素，預期健康休閒食品的趨勢將長期盛行。因此，Ipsos 預期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收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按人民幣十億元計值)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
來源：二手研究；Ipsos 分析

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預測 (按人民幣十億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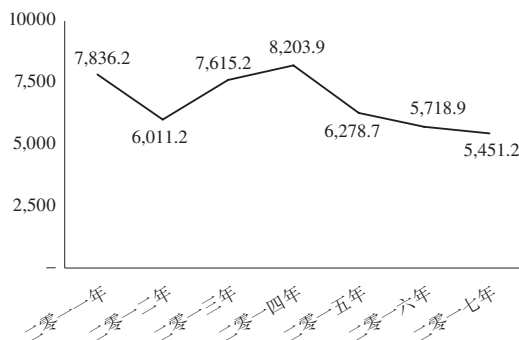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
來源：二手研究；Ipsos 分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相關事宜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原材料價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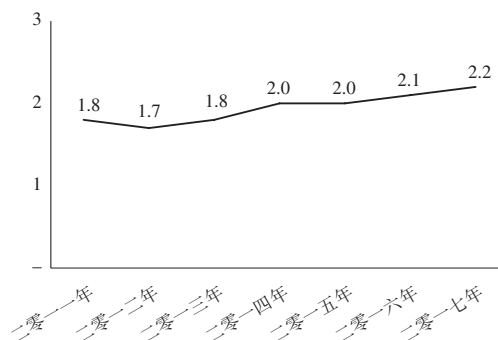
原材料成本對休閒食品製造商而言乃重大成本項目，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影響製造商的生產或銷售成本。在新加坡，堅果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11%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年終，堅果平均價格為5,451.2新加坡元/公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比下降4.68%，乃因為核桃、腰果及夏威夷果進口價下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馬鈴薯平均零售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5%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年終，平均零售價為2.2新加坡元/千克，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5.31%。在馬來西亞，木薯平均零售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年終，平均零售價為2.9馬來西亞林吉特/千克，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1.40%。

新加坡堅果平均價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
(以新加坡元/公噸計值)



附註：價格乃使用平均離岸進口價
來源：Trademap；Ipso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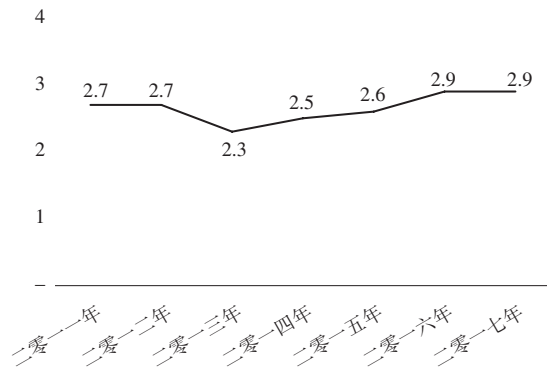
新加坡馬鈴薯平均零售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
(以新加坡元/千克計值)



附註：價格乃源自新加坡馬鈴薯平均零售價
來源：新加坡統計局；Ipsos 分析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木薯平均零售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千克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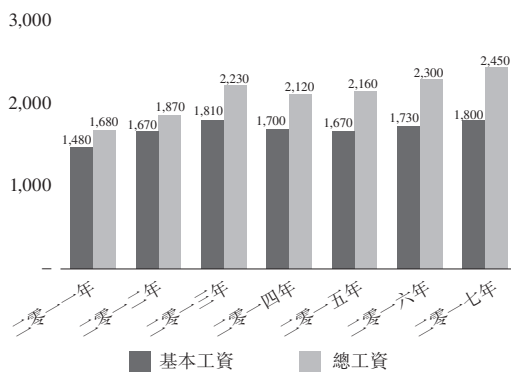
附註：價格乃源自馬來西亞木薯平均零售價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 分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²

平均而言，新加坡製造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按約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出休閒食品製造業當地勞動力的短缺。另一方面，當地工人的每月總工資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照過去五年支付的每月基本及總工資的類似趨勢，二零一七年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及總工資估計將分別約為1,800新加坡元及2,450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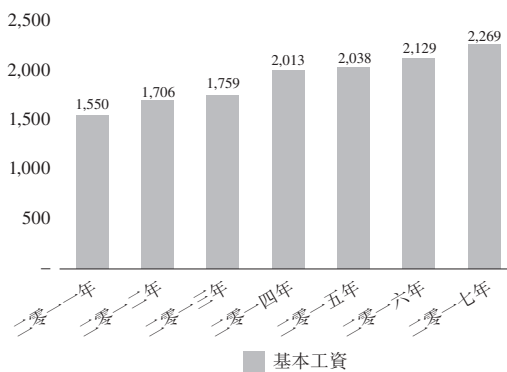
於馬來西亞，平均而言，馬來西亞製造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照過去五年的類似趨勢，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製造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將估計約為2,269馬來西亞林吉特³。

新加坡製造業當地工人的
平均每月基本及總每月工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以新加坡元計值



來源：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Ipsos 分析

馬來西亞製造業工人的
平均每月基本工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 分析

² 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中，休閒食品行業的工人一般屬於普通製造業工人。因此，普通製造業工人的每月基本及總工資的變化代表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工人的工資變化。

³ 最新可得資料

行業概覽

行業結構與價值鏈

休閒食品行業在大多數國家被分類為製造業（即食品製造業），因此其價值鏈的結構通常與所有其他食品製造業一樣。食品製造價值鏈的供應商負責向價值鏈上的食品製造商提供任何相關原材料。食品製造商會對原材料進行加工，將其轉化為可食用的食品。製造商有時也負責推廣及宣傳加工產品。最終可食用的食品再批發銷售予終端客戶，如超市、酒店及其他公司。製造商有時也會為出口市場聘用當地分銷商，因為他們可能具備更好的目標當地專長及知識。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

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的總市值估值為約19億新加坡元。同期，本公司錄得新加坡銷售收益約為33.51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估計為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加坡有超過350名休閒食品生產相關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或公司。因此，為估計本公司跟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排名，已使用以下綜合指標：(a) 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活動的實體，如亦為鹹味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公司；(b) 擁有類似業務分部的實體，如亦為薯片、堅果及果核類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公司；(c) Ipsos 進行訪談過程中實體提供的估計排名（如有）；(d) 總收入指標（如有）；(e) 各行業報告、年報及新聞報道的調查結果；及(f) 各數據庫（如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的調查結果。根據 Ipsos 的調查結果，於新加坡就市場排名比較，識別了三間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新加坡主要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二零一六年⁴

排名	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	產品及服務	概約市場份額 (%)
1	可資比較者 i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3.69%
2	本集團	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1.74%
3	可資比較者 ii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分銷商	1.59%
4	可資比較者 iii	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堅果、瓜子、乾果及其他鹹味休閒食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1.41%
	其他		91.57%

來源：第二手研究；已刊發報告；Ipsos 訪談；Ipsos 分析

附註：

- i. 上文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乃基於 Ipsos 分析按加權假設計算及分類，因而若干百分比的經選擇公司收益總額已應用於代表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休閒食品銷售收益。
- ii. 可資比較者 i 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632億美元。
- iii. 可資比較者 ii 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1,581億美元。
- iv. 可資比較者 iii 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⁴ 由於小數四捨五入的方差，總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

於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總市值估值為約59億馬來西亞林吉特。同期，本公司錄得馬來西亞銷售收益約為35.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估計為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馬來西亞有超過500名有關休閒食品生產相關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或公司。為估計本公司跟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排名，已使用類似指標釐定該等可資比較者及根據Ipsos的調查結果，於馬來西亞就市場排名比較，識別了七間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馬來西亞主要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二零一六年⁵

排名	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	產品及服務	概約市場份額 (%)
1	可資比較者 i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製造商及生產商。 產品包括乾脆面、薯片等	12.64%
2	可資比較者 ii	休閒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產品包括 以玉米、麵粉及馬鈴薯為原料的休閒食品	7.76%
3	可資比較者 iii	休閒食品製造商。產品包括以馬鈴薯及 麵粉為原料的休閒食品	3.92%
4	可資比較者 iv	休閒食品及糖果製造商。產品包括蛋糕、 以玉米為原料的休閒食品、薄餅、 馬鈴薯片等	3.81%
5	可資比較者 v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製造商。產品包括 餅乾（薄餅、奶油夾心餅乾、什錦餅乾、 曲奇及其他系列）；飲料及其他（米餅 及其他）	3.53%
6	可資比較者 vi	休閒食品製造商。產品包括以麵粉及 玉米為原料的休閒食品	1.40%
7	可資比較者 vii	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堅果、瓜子、乾果及 其他鹹味休閒食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1.35%
8	本集團	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的 休閒食品製造商	0.60%
	其他		64.99%

來源：第二手研究；已刊發報告；Ipsos 訪談；Ipsos 分析

附註：

- 可資比較者 i、vi 及 vii 為私人有限公司。
- 可資比較者 ii 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632億美元。
- 可資比較者 iii 為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3,326億菲律賓比索。
- 可資比較者 iv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218.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 可資比較者 v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840.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⁵ 由於小數四捨五入的方差，總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國有約4,000⁶間參與鹹味及甜味休閒食品製造的公司。中國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乃透過以下綜合指標識別：(a) 主營業務為生產鹹味及/或甜味休閒食品的實體；(b) 總收入指標（如有）；(c) 各行業報告、年報及新聞報道的調查結果；及(d) 各數據庫的調查結果。根據Ipsos的調查結果，已識別出七間中國主要活躍業內參與者並描述與下表⁷。

中國主要活躍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二零一六年⁸

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	產品及服務	概約市場份額 (%)
主要活躍參與者1	飲料及休閒食品，如米餅及軟糖的生產商及分銷商。	8.99%
主要活躍參與者2	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包括蛋糕、膨化馬鈴薯產品、餅乾、涼茶、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	8.13%
主要活躍參與者3	製造堅果、炒瓜子、保健飲料及話梅、蜜餞、海鮮零食、蔬菜零食等休閒食品品牌。	2.74%
主要活躍參與者4*	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堅果、玉米、水果、果皮、水果製品及干茶及加工茶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2.01%
主要活躍參與者5	堅果及炒貨，如葵瓜子、西瓜子、豆類、南瓜子、開心果、核桃、杏仁及其他堅果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	1.60%
主要活躍參與者6*	生產炒瓜子及堅果、辣條、乾果、蛋糕等休閒食品製造商。	0.96%
主要活躍參與者7	烘焙食品，如餅乾、麵包、披薩及其他干烘焙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0.50%
其他		75.07%

來源：第二手研究；已刊發報告；Ipsos 訪談；Ipsos 分析

附註：

- i. 「*」指主要專注製造及分銷鹹味休閒食品，如堅果及瓜子的公司。上文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乃基於Ipsos分析按加權假設計算及分類，因而若干百分比的經選擇公司收益總額已應用於代表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休閒食品銷售收益。
- ii. 主要活躍參與者1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907.2億港元。
- iii. 主要活躍參與者2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847.7億港元。
- iv. 主要活躍參與者3及4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v. 主要活躍參與者5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81.3億元。
- vi. 主要活躍參與者6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62.2億元。
- vii. 主要活躍參與者7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771.90百萬元。

⁶ 估計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NBS)的數據得出，國家統計局僅登記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因此，該數字僅指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公司。

⁷ 公司收益較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值並不重大

⁸ 由於小數四捨五入的方差，總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前景

市場驅動力

對健康及便攜休閒食品的增長及需求

多年來，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消費者都在努力改善飲食，對更健康的休閒食品（如鹹味休閒食品或甜味休閒食品）的需求增長強勁。因此，製造商正在尋找創新的方法製造其食品，使其脫穎而出，並能夠做出健康聲明，以獲得消費者的關注。此外，對更多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改變食品及雜貨市場的許多領域，其中休閒食品現在有多種選擇及方便的包裝。人們對便攜、簡單、健康配料休閒食品的持續關注，亦令若干品類取得成功（如水果、堅果及種子棒）。因此，對健康及便攜休閒食品的增長及需求將推動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整個休閒食品產業的增長。

電子商務平台預期將帶動休閒食品購買的需求

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的崛起受益於其眾多內在優勢，包括較其他零售渠道更便利、可隨時購物、可自當地及國際來源獲取各種產品及價格實惠。隨著社會的數字化程度越來越高，亦帶動該等平台的興起，而由於越來越多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口接觸互聯網，該潮流現正風靡該等國家。有鑒於此，可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家庭（尤其是居住在大城市及城區的客戶）提供直接送貨服務的網上雜貨購物網站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湧現。在中國，由於中國為若干全球最大電商行業參與者的所在地，電商行業已在中國站穩腳跟。電商平台因其可及性高及廣泛休閒食品選擇的便利渠道，已成為中國休閒食品消費者購買本地及國際生產休閒食品的重要平台。通過該平台，海外休閒食品公司可降低在中國銷售其產品的渠道成本，因此，更多國際市場參與者踴躍進入中國休閒食品市場並建立其市場影響力。此外，該平台的發展亦受構成休閒食品買家絕大部分的城市千禧一代所推動，相較於實體店，彼等更願意通過網上零售渠道購物。因此，電子商務在休閒食品行業（以及全球各行業）的作用愈加重要，並將於可預見未來帶動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需求。

進入壁壘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擁有多年經驗、建立可靠產品品牌及配備技術熟練的勞動力的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實體能夠滿足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不同種類休閒食品的需求。隨著多年的巨額投資及管理，經驗已有所累積且技術熟練的勞動力已有所壯大。此外，久而久之，倘無充足行業經驗，產品質量及維持所生產產品標準（如一貫的質地、產品味道、安全食用等）的能力將難以模仿及提供予潛在客戶。因此，新行業參與者將須與擁有成熟公司架構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且很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建立穩定的製造經驗及能力。

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需投入大量資金

成立多年的市場參與者已投入大量資源購置機器／設備及配備工人，以維持現有業務及發展新業務。該等投資包括投資購置可管理相關食品大產能生產的自動化設備或機器。新行業參與者不太可能配備適當的基礎設施、機器／設備、裝置及充足投資，以與當前既有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實體競爭，並難以自業內的潛在客戶獲得合約或贏得消費者的信任。

行業概覽

潛在挑戰

區域競爭及全球經濟逆轉

儘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為世界聞名的亞洲最佳製造中心之一，其地位後續因印度尼西亞等國家的其他製造中心及公司的成長及進入市場而受到威脅。因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不斷適應來自當地公司及眾多外企的競爭。此外，兩個國家的製造業持續面臨全球經濟逆轉帶來的無法預測的挑戰，乃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眾多公司為維持現狀而不願改變彼等當前經營業務。因此，區域競爭及全球經濟挑戰及逆轉將持續為製造業施加潛在挑戰，從而間接影響食品製造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嚴格的食物安全法規、法律及政策

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食物安全法規、政策和標準，以確保食品行業的健康發展，自二零零八年嬰兒奶粉污染醜聞爆發以來，全國各地都採取了更多措施。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國務院食物安全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等多家重要部門，都在確保中國食品符合中國國家食品標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該等法規、法律及政策都對中國食品行業形成了嚴格的監管格局，並將對許多有意進入休閒食品行業的休閒食品生產商構成挑戰。

Ipsos 報告中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或 Ipsos 報告載列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可能符合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衝突或對本節資料影響重大的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文件於本節載列目前與本集團營運及本行業相關的若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及法規之概要。

新加坡

食品銷售法

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旨在（其中包括）監管食品，以確保代售食品安全且適合供人類食用。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農業食品獸醫局**」）負責管理及強制執行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第19條規定，銷售任何在不衛生環境下生產、製作、保藏、包裝或存儲的食品即屬違法。「食品業務」指涉及（其中包括）待售食品加工或食品銷售。食品銷售法第21條規定，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任何人士須自農業食品獸醫局局長取得有關許可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¹。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F條，「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就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目的而經營的食品業務，亦非主要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儲存擬供銷售食品所用倉庫的營運商。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條例（「**食品銷售條例**」）²第5條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持牌人須將有關許可證擺放在持牌食品公司內的顯著位置。食品銷售條例亦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持牌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以不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根據食品銷售條例第8條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根據食品銷售條例第12條就從事食品準備人員設立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根據食品條例第5條（Cap. 283, Rg1）（「**食品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食品銷售條例第9條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各持牌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TSS已取得食品機構經營牌照³，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在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進行休閒食品包裝業務。

附註：

- ¹ 於食品銷售法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前（「**前食品銷售法**」），經營或使用食品機構的任何人士均須自農糧獸醫局局長取得牌照。
- ² 食品銷售條例取代食品銷售（食品機構）條例（二零零二年）（「**食品條例（二零零二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³ 該牌照乃根據前食品銷售法及食品銷售法（二零零二年）頒發。

監管概覽

食品機構評級

農糧獸醫局每年對獲農糧獸醫局發牌的當地食品機構進行實地審核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評級狀況及提供現場建議，幫助彼等優化及升級場地。新加坡發牌食品機構按下列評估內容被評估及分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i) 管理（一般清潔及管理）；(ii) 食品儲存；(iii) 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iv) 蟲害控制程序；(v) 食品處理及設施；(vi) 產品識別及追蹤；(vii) 寄發及運輸；(viii) 產品檢測及實驗室測試；(ix) 異物控制；(x) 返工；(xi) 變應原管理；(xii) 實施質量控制程序；(xiii) 員工能力及食品衛生培訓；(xiv) 證件及記錄；及(xv) 違規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根據農糧獸醫局評級系統獲評為A（優秀）級。

進出口規例法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進出口規例法」）規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食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表明，海關署長可就身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權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TSS已向農業食品獸醫局註冊為加工食品進口商，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文所述，加工食品進口商須首先在農業食品獸醫局進行登記。一旦進口商已向農業食品獸醫局進行登記以進口加工食品，進口商屆時須就加工食品的進口托運取得批准。於獲得新加坡海關及農業食品獸醫局准許後，進口商將獲發貨物清關許可證，該許可證亦可作為農業食品獸醫局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確保於新加坡銷售的進口食品符合食品條例規定的食品標準及標籤規定。所有托運的食品須經檢驗。農業食品獸醫局可抽樣檢查進行實驗分析。在若干情形下，托運可能遭「暫停及檢測」，其意味著在實驗結果公佈及樣品經調查符合新加坡食品法律規定前，進口商不得將托運物品進行銷售或分銷。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新加坡法例第88章）（「電子交易法」）旨在推動開展安全電子交易必需的法律及業務基礎設施的發展。電子交易法第11條規定於訂立合約後，提供服務及接受服務均須以電子方式進行。電子交易法第18條規定，通過使用特定的安全程式，或當事人同意採用的合理安全的商業程式，如果能夠證實一項簽名在其製作時是(i) 使用者唯一的簽名；(ii) 能證實使用者的身份；(iii) 通過某種使用者可以唯一控制的方式或方法創設；及(iv) 和相關的電子記錄以某種方式具有密切聯繫，一旦該記錄被修改，則簽名也隨之失效，那麼，該簽名可以被視為安全的電子簽名。電子交易法第28條亦規定保密責任，據此任何人士不得披露其根據電子交易法履行責任或行使權力時獲得的資料，惟經提供資料人士准許作出披露者除外。

監管概覽

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

根據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新加坡第80A章）（「**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第二部，未經授權查閱電腦材料，查閱電腦材料以進行或促使進行違法活動，未經授權修改電腦材料或提供以違反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規定的方式獲取的個人資料，乃屬違法。觸犯上述規定的人士將被處於罰款或刑期或兩者。

濫發郵件控制法

濫發郵件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311A章）（「**濫發郵件控制法**」）第11條規定，大量發送、被迫發送或授權發送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須符合濫發郵件控制法的附表二規定，包括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移動電話號碼，據此接收者可提交取消接收要求。該等信息需以英文按清晰顯著的方式呈列。倘接收者提交取消接收要求，於提交取消接收要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屆滿後不得進一步向其發送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人員受僱於其內進行任何物品或產品的處置、整理、包裝、儲藏、替換、翻修、建造、加工或製造工作的場所。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人力部**」）。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工廠登記）法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而該工廠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而非第三部分所述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於工廠開始運營前至少一個月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提出申請註冊該處所為「工廠」。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第5條，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但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任何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在工廠開始運營前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發出通知，說明其佔用或使用該等處所作為工廠的意圖。由於我們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並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的任何工廠類別，因此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通知，向其知會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一項設施的意向。我們已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相關通知，相關通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

監管概覽

就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為新加坡規管就業的主要法律。就業法涵蓋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所有僱員，惟不包括（其中包括）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的人士（受限於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就業法第四部分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年假、裁員補貼、退休優先福利、年度加薪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條文，且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就業法第X部規定，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均可享有帶薪公眾節假日及病假，而不論其薪酬水平。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就業法通常不視為僱員的人士）且薪資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業法條文（而非就業法第四部分條文）所述僱員。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就業法修訂本，所有僱主須向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出具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該等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ii)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及(iii)受僱的合約期限為連續14天或以上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工作職務、主要職責、僱傭起始日期、僱傭期限（倘僱員為固定期限合同員工）、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天數、基本薪資、固定津貼、固定扣減部分、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或會自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外籍工人僱傭法

工作證

有關外籍工人僱傭的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籍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二零一二年）規定，工作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就業準證及同意書。外籍工人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該條規定，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則(a)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亦可判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一般授予非熟練及半熟練外籍工人，且其期限通常為兩年，視乎工人護照有效期、擔保函及工人僱傭期而定（以較短者為準）。工人僅獲准為指定職業僱主工作。僱主須（其中包括）確保彼等持工作許可證的工人有適當住所且為各名工人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各名工人住院治療及手術費用保額最低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製造業僱傭外籍僱員須符合具體業務活動、工人國籍、限額及徵費規定。食品加工公司須具備有關農糧獸醫局牌照方能分類至製造業。持工作許可的外籍僱員僅限於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籍。非國內外籍僱員的最低年齡為18歲。申請工作許可證的馬來西亞人士須於58歲以下，非馬來西亞人士須於50歲以下。就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籍僱員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的馬來西亞境外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準證執行官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僱員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遵守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S 準證

S 準證乃授予固定月薪為2,200新加坡元以上，持大專或本科學歷的中級技能外籍僱員。S 準證有限期最高為兩年且可重續。各國人士均可申請S 準證。僱主須（其中包括）為持S 準證的各名僱員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保額最低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投保範圍包括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

同意書

為合資格取得同意書，外籍僱員需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a) 為就業準證、入境準證或個人就業準證持有人的受養人的家屬準證（「**家屬準證**」）持有人；(b) 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的長期居留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長期居留附加準證**」）持有人；或(c) 持有長期居留準證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未婚子女（21歲以下）。家屬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須至少於三個月內有效，且有關個人須有新加坡僱主發出的工作邀請。同意書將於家屬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被註銷或屆滿，或有關個人不再受僱於其僱主時不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僱傭15名外籍工人，其中1名持有同意書、2名持S 準證，11名持工作許可證及1名已獲人力部原則上批准有待正式簽發工作證（自馬來西亞及中國合法獲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限額及徵費

製造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1.5名外籍僱員。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倘新加坡籍僱員或簽訂服務合約的永久居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每月賺得最少1,200新加坡元，則被視為全職僱員，而倘每月賺得600新加坡元至1,200新加坡元以下，則被視為兼職僱員。2名兼職僱員算作1名全職僱員。

監管概覽

製造業須進一步受限於不同細分限額：(i) 來自中國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及(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TSS可額外僱用58名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外籍僱員。

(ii) 各徵費級別的外籍僱員

徵費級別	製造業
1級	$T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級	$T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1$
3級	$T3 = \text{外籍工人實際人數} - T1 - T2$

於往績記錄期間，TSS須按1級徵費級別繳納外籍工人徵費。

外籍僱員住房

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僱主須確保其外籍工人居住於適當住房，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工人的住址。外籍工人的住房有多種類型，包括指定用途宿舍、工廠改建宿舍、臨時佔用許可宿舍及私人住宅物業（「私人住宅物業」），各類型住房均有其自身的要求。僱主可為所有類型的外籍工人提供私人住宅物業，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每個單位最多可容納六人，而不論該單位的大小。僱主應在外籍工人搬入或搬出私人住宅物業後五日內告知人力部該外籍工人的住址。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所有行業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全部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其規定對於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因受僱對其產生的意外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對僱員進行賠償。工傷賠償法載有（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賠的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根據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條，每名僱主應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投購一份或以上獲認可保單，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TSS已獲得QBE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就其於工傷賠償法中責任發出的保險證明，該證明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5(1)條，公眾衛生處長倘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4條，部分由環境部及／或其法定董事會、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及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法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監管環境污染控制並旨在為環境及資源節約提供保護管理。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第17條，將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排放或促使或准許排放到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屬於違法行為。有關監管機構為國家環境局。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系統是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撥付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僱主須為屬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於任何船隻受僱為船長、海員或任何學徒的僱員除外，惟須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額外工資上限）按適用規定費率作出，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工資金額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所佔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該月供款時透過自僱員工資作出扣減以收回僱員所佔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特別就業補貼

於二零一一年，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作為一項預算計劃被提出，以支持僱主及提高年長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就業補貼進一步強化，為僱主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提供持續支持。

自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僱主如僱用50歲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可獲發特別就業補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的8%。如二零一六年預算案所公布，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繼續向僱用55歲及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補貼。

加薪補貼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預算引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預算延期的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每月總薪資最多為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4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向其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20%。此外，就二零一五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續的相同僱主，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收取20%的資助。僅僱主合資格可共同出資。於二零一八年預算中，其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三年以上（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協助企業轉型並鼓勵與僱員分享生產力果實。於二零一八年，政府共同出資將保持在20%。其後，共同出資比例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調至15%及10%。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享有400%減稅或免稅額。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企業亦可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於各評稅年度按60%的兌換率將合資格支出最高達100,000新加坡元兌換為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現金津貼兌換率將由60%減少至4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後終止。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基準期間產生的任何支出將不再擁有兌換現金津貼的資格。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公司可就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就二零一九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至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轉讓定價

概覽

轉讓定價指關聯方之間就產品、服務及無形資產定價。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應採納公平原則。納稅人應準備及保存當期的轉讓定價文件，以證明其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監管概覽

公平交易原則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公平交易原則視為指導轉讓定價的標準。此原則為就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採納的國際認可標準。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對進行盈利性實體經濟活動及創造價值產生的利潤徵稅屬理所當然的事。適當應用轉讓定價規則將確保稅收所得。倘關聯方交易的價格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導致新加坡納稅人的利潤遭縮減，新加坡國內水務局可調升新加坡納稅人的利潤。旨在反映公平交易結果而作出的調整，可能包括調升新加坡納稅人的收入金額或削減可扣減或虧損金額。公平交易原則規定，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價格等於無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其中涉及識別與關聯方之間的情形或交易可比的由無關聯方進行的情形或交易。此種情況通常被稱為「可比性分析」。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建議納稅人於關聯方交易中採用以下三步法以滿足公平交易原則：第一步——進行可比性分析；第二步——選擇最適合的轉讓定價確定方法及參照對象；及第三步——確定公平交易的結果。

轉讓定價文件

準備及保留轉讓定價文件的目的

納稅人應準備及保留當期的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指納稅人保存以證明其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記錄。準備及保留轉讓定價文件將便於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有助於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轉讓定價問題。倘無轉讓定價文件可證明轉讓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則納稅人可能無法應對稅務集團採取的轉讓定價強制執行行動及因該等行動產生的雙重徵稅。

當期文件

當期轉讓定價文件指納稅人於進行交易之前或之時賴以釐定轉讓價格的文件及資料。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將轉讓定價文件視為當期文件，即就交易發生的財政年度進行稅務申報的截止日期前文件經已準備之時。於準備當期轉讓定價文件時，納稅人必須使用最新可得資料及數據釐定其轉讓價格。

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自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滿足若干條件的納稅人須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4章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34F條準備轉讓定價文件，除非若干交易獲豁免。儘管如此，仍建議無需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準備轉讓定價文件的納稅人如此行事，以更好地管理其轉讓定價風險。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士須首先取得生產牌照。申請人可就一個或多個生產場所製造的一款或多款產品提出申請，但每個生產場所將獲發單獨的牌照。生產牌照發出後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部長撤銷為止。該發牌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一張生產牌照，可在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生產休閒食品以及一份獲豁免生產牌照的確認函，可在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生產馬鈴薯片。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頒佈（其中包括）以下貿易及廣告地方法：

- (a) **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Johor Bahru 市政局）**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不可在Johor Bahru 市政局（「**JBCC**」）地區內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工業活動或使用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JBCC**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 (b) **二零一零年廣告發牌（Johor Bahru 市政局）**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不可展示或豎立或促使、指示或允許展示或豎立任何未獲**JBCC**發牌的廣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位於7及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物業獲發兩項商業及廣告牌照，有效期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馬來西亞食品行業受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食品法**」）及其法規監管，以保護公眾免受與製造、銷售和使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和欺詐。該等法規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式、食品輻射和違規罰款。

根據食品法，倘任何食品被發現違反或被合理懷疑違反了食品法或根據食品法作出的任何法規的規定（例如，食品中含有對健康有害的物質、食品不適合人類食用或摻假食品），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的任何授權人員可通過書面通知，責令在通知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從任何食肆召回、移除或撤回此類食品的銷售。

監管概覽

一九八五年食品法規（「**食品法規**」）規定，倘食品中含有將引起過敏的成分，應在標籤上注明成分。食品法規中規定的可引起過敏的特殊食品或成分包括堅果及堅果類產品（包括花生及大豆）以及魚和魚產品。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食品衛生規例**」），除非已根據食品衛生規例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附表一規定的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附表一規定的食肆包括食品生產所涉及的所有食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位於 No. 7及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的物業進行兩項網上食肆註冊登記，有效期均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一九五二年毒藥法

根據一九五二年毒藥法第35條，氫氧化鈉的銷售、儲存及使用受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規管。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規定，購買、儲存和使用氫氧化鈉的許可證可由醫療服務署長或由醫療服務署長書面授權的醫療部門的任何發牌人員簽發。該許可證應載明可能購買的氫氧化鈉的最大數量及其用途，並應於簽發日期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購買、儲存和使用氫氧化鈉的許可證（註冊編號：JC0133/2018），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若干貨物進口或出口或除非根據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頒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委任的海關官員根據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及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出口）法令（「**二零一七年法令**」）的規定代其部門或法定機構行事。

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取決於進口食品的特性。某一類別的食品不需要進口許可證，但可能需要衛生證書、檢驗報告書、許可證及／或進口特別批准。根據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進口某些食品，如食用蔬菜、水果和堅果，以及某些根莖和塊莖，須經馬來西亞衛生部食品安全和品質部門（「**食品安全和品質部門**」）批准。

食品安全和質量部門負責確保進口到該國的食品安全及符合食品法及其法規。食品進口管制活動由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支持。FOSIM為一個網路系統，其將每個入口點、食品安全和品質實驗室、公共衛生實驗室和總部連接起來，以加強食品進口控制管理。FOSIM與海關資訊系統（「**CIS**」）相互配合，允許進口商、代理商與衛生部官員使用資訊技術以電子方式管理食品進口活動，並使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確定進口食品的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進口食品必須在FOSIM登記註冊。擬進口食品的每個進口商和運輸代理必須首先在FOSIM登記註冊，以便食品透過CIS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RMCD)申報後將貨物清出。

不同國家對出口食品有不同的要求。檢驗檢疫總局獲授權登記所有參與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的進口和出口的進口商、出口商和代理商，亦根據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就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和微生物的進口和出口頒發許可證、牌照和證書。

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發行許可證、牌照和證書)條例規定，擬進口或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的任何人士應向檢驗檢疫總局申請進口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出口許可證或牌照。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僅於申請人於檢驗檢疫總局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商後方可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發有關重續CIS進出口代號(直接使用者)的兩份批函，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管控工廠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的事項以及相關事宜。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工廠的佔有者有責任維持其工廠及工廠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水準，其中包括規定以下事項的條文：設立防火措施、妥善維護機械、每家工廠須保持清潔、採取有效且合適的條文以保證及維持通風充足、制定有效條文以保證及維持充足且合適的照明，以及強制向馬來西亞工廠及機械督察局(其對意外及危險事故發生的地區有管轄權)報告意外及危險事故。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宜操作證明書及檢查)規例訂明，除手動驅動的起重機外，只要該機械仍在使用的，各蒸汽鍋爐、非直接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的擁有人應就其持有有效的宜操作證明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機器(其中包括油分離器、立式儲氣罐、剪刀式升降機、貨物升降機、環鏈電動葫蘆、空氣儲氣罐、火管蒸汽鍋爐及玻璃鋼壓力容器)獲發11項有效宜操作證明書。

監管概覽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作出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的規定，及在馬來西亞全境適用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列行業，包括製造行業。

僱主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體員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須制定及經常修訂（若合適）員工在工作中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聲明。僱主亦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消防服務法**」）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消防服務法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

二零零一年消防服務（消防認證）條例規定，根據消防服務法頒發的消防證書不可轉讓。續發消防證書的申請應在證書到期日前三十天內提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位於No.7及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物業獲發兩項消防證書，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須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前稱為適合佔用證書（「**適合佔用證書**」））。「申請人」指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國家當局有權，且柔佛州政府已頒佈一九八六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當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時，申請人須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物業取得以下適合佔用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證明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或構築物符合建築規劃且可安全佔用：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有關位於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 (b)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適合佔用證書；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位於No. 6, 8 &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限制向違反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經與環境質量委員會協商後所規定可接受條件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排放、排出或儲存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發出噪音，除非獲得許可。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DOE」）負責於確保為人民提供一個乾淨、健康及安全環境的同時確保國家發展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適用於任何將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排放或排出至任何土壤或排入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任何物業，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附表一規定的物業除外。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應對工業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任何設計及建造，以嚴格按照DOE發佈的有關工業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及運營的指導文件規定的規格收集及處理物業內產生的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任何人士均可申請許可豁免遵守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下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排放的可接受條件規定。

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規例適用於任何將污水排放至任何土壤或排入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任何物業，任何住房或商業發展或擁有人口少於一百五十的住房及商業發展除外。任何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應按照處理污水的健全工程慣例操作及維護污水處理系統，並確保污水處理系統的所有部件均處於良好工作狀態。任何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均可申請許可豁免遵守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規例下污水排放的可接受條件規定。

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

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授權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棕櫚油委員會」）管理及規管棕櫚油業務。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第78條規定，棕櫚油許可活動受二零零五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許可）規例的規管。該等規例規定了油棕種植材料、油棕果、棕櫚仁餅及其他油棕產品的程序及相關牌照申請表格。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允許採購、運輸及儲存位於No. 7及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物業的加工棕櫚油獲發兩項棕櫚油委員會牌照，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供應品管制法」）管轄馬來西亞受管制物品的法律。其中包括，食用油、柴油、小麥粉及糖已被列為供應品管制法及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項下的受管制物品。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規定，任何人士須就處理任何受管制物品（無論批發或零售）或生產任何受管制物品取得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購買一定數量的柴油、糖、食用油及小麥粉及將該等物品儲存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物業獲發兩項受管制受控物品許可證，有效期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

根據一九七一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有權規管尤其透過許可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進行的魚類銷售。「魚」包括任何種類的海洋生物、微鹹水或淡水魚、甲殼綱動物、水生軟體動物、海綿、海參及其他水生生物及其產品，但不包括海龜或海龜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發牌照，以處理、進口、出口及加工位於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批發市場外的批發物業的魚類，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

商業汽車營運包括貨車及拖架，並受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規管。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規定，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亦須於汽車檢查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該等汽車亦遵守有關建築、設備及其各自分類或類別用途的法定規定。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透過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賦予的授權管制發出於馬來西亞半島經營貨車業務的牌照。根據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本集團亦須申請經營者牌照以經營所有貨車及拖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發兩項經營者牌照，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監管概覽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僱用僱員受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的監管。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間、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馬來西林吉特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82名外籍僱員。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除僱傭（限制）法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移民法**」）的規定，該法禁止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移民法規定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各僱員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而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

銷售及服務稅

馬來西亞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宣佈將重新征收銷售及服務稅（「**銷售及服務稅**」）並於國會通過必要法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新頒佈的銷售及服務稅，預計提供服務將按6%徵稅，而銷售貨物將按10%徵稅。

預計新銷售及服務稅將為先前銷售及服務稅稅制的更新版本，先前版本為就當地製造機進口的商品以及若干特定服務徵稅的單項稅制。

監管概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於若干或然事項中建立社會保障，並為與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作出撥備。適用僱員社會保障法之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障局。供款須按僱員社會保障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就評估期間各年度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公司須就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收入繳納稅項。除非公司正於銀行、保險、航空運輸或航運業開展業務，否則外來收入為免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

公司稅

自評稅年度二零一七年起，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居民公司一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為25%，而中小型居民企業（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實收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下的公司，且其不屬於有超過該限額的公司的企業集團），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18%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4%的稅率，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就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19%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4%的稅率，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就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20%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5%的稅率。於課稅年度二零一七年，非居民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統一公司稅率24%納稅。

股息分派

單層稅制

馬來西亞採用單層納稅制度（「**單層稅制**」）。根據單層稅制，公司收入按公司層面納稅，且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公司可能宣派股東毋須納稅的單層免稅股息。公司毋須自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中扣除稅項，且概無可抵銷接收人稅務責任的稅項抵免。收到單層免稅股息的股東可將該等股息分派予彼等自身的股東，其亦可於收到股息時免息。

預扣稅

馬來西亞並無就居民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施加預扣稅。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一般受所得稅法、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轉讓定價規則」）及二零一二年轉讓定價指南（「轉讓定價指南」）規管。所得稅法規定，凡與關聯人訂立受控交易，須就獲得或供應不動產或服務釐定及採用公平價格。「受控交易」指以下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

- (a) 一方對另一方有控制權；或
- (b) 雙方彼此之間有關聯；或
- (c) 雙方均受第三方控制。

轉讓定價規則規定，凡訂立受控交易，須採用傳統交易法釐定公平價格。倘無法可靠採用或根本無法採用傳統交易法，則該人士可採用交易利潤法。「傳統交易法」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或再銷售價格法或成本加成法，而「交易利潤法」指利潤分割法或交易淨利潤法。倘傳統交易法及交易利潤法均完全無法採用，內陸稅收局總幹事可允許採用其他為各交易之間提供最高可比性的方法。

轉讓定價規則進一步規定，倘內陸稅收局總幹事有理由相信任何價格（包括於一項受控交易中已收取或本已收取的利率）並非按公平原則釐定，內陸稅收局總幹事可通過替換或估算價格或利息（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以反映該交易的公平價格或利率。

轉讓定價指南適用於關聯人之間獲取或供應不動產或服務的受控交易，其中至少一名為馬來西亞應評稅或應課稅人士。上述人士不包括並無經營企業的個人。此外：

- (a) 對於經營企業的人士，轉讓定價指南完全適用於總收入超過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且關聯方交易總金額超過1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的企業；及
- (b) 倘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則有關財務援助的指南僅於該財務援助超過5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時方適用。轉讓定價指南不適用於涉及金融機構的交易。

不屬於上述範圍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完全採用所有相關指引以及履行轉讓定價指南的所有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或可選擇性地遵守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若干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就此而言，該人士獲准採用除轉讓定價指南所述的五種方法以外的任何方法，惟該方法須產生或盡量接近公平結果。

監管概覽

二零一四年消費稅法

根據二零一四年消費稅法（「消費稅法」），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6%的消費稅（「消費稅」）。然而，根據消費稅（稅率）二零一八年（修訂）法令，消費稅稅率已由6%下調至0%，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M及TZF已根據消費稅法註冊。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保障而頒佈。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包括電子交易。根據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頒佈的二零一二年消費者保障（電子貿易交易）條例（「電子貿易交易規例」）適用於透過網站或在線上市場經營貨物或服務供應業務的任何人士及提供線上市場的任何人士（「線上市場營運商」）。「線上市場」指第三方可就貿易目的推廣商品或服務的網站。

所有線上業務營運商須(i)在業務經營所處網站或線上市場披露若干資料（如線上業務營運商、企業或公司的名稱，企業或公司的註冊編號、線上業務營運商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或地址，貨物或服務的主要特徵描述，貨物或服務的全價，付款方式，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的估計時間）；及允許買方於確認訂單前糾正任何錯誤及向買方確認收到訂單，不得無故拖延。任何線上市場營運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存及存置供應商的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記錄，為期兩年。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其適用於就商業交易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及有權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交易的任何人士（聯邦政府及州政府除外）。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與自該資料或自資料使用者擁有的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識別或可識別的資料當事人有關，包括任何敏感個人資料及就資料當事人發表的意見。倘資料處理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資料處理者提供充足保證，以防止個人資料丟失、遭誤用、修改、擅自或意外獲取或披露、篡改或損毀。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法令及／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本集團的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上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及法規。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管理層定期審視業務實踐，且本集團已採取其內部手冊所載的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上文所討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經營歷史

我們於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堅果生產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六年，當時，Tai Sun (Lim Kee) Co作為合夥企業開展業務，最初從事食品生產。多年來，我們已擴展我們的堅果產品種類，包括作為健康選擇以「NATURE'S WONDERS」品牌銷售的精選堅果。此外，我們於首次推出「UCA」牌木薯片及隨後推出「TREATZ」牌馬鈴薯片時，推介薯片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兩處配備削皮機、油炸鍋及包裝機等自動化機械的生產設施，及於新加坡擁有一處配備倉儲設施的企業辦公室，僱員人數超過200人。我們生產設施每年的總產能約為4,380公噸堅果、1,350公噸馬鈴薯片及324公噸木薯片。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八四年六月	TSS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一九八四年八月	我們購入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一處大型工廠，現用作我們的企業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一九九零年五月	TSM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我們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一處工廠，以將我們於新加坡的工廠及生產部門搬遷至馬來西亞柔佛新山。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我們首次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
二零零七年九月	我們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另一處工廠，以擴大產能。
二零零八年	我們推出「NATURE'S WONDERS」品牌，以推介更健康選擇的精選堅果。
二零一一年	我們推出「UCA」品牌，以推介採用木薯根製成的UCA牌木薯片。
二零一三年	我們推出「TREATZ」品牌，以推介四種口味的TREATZ牌馬鈴薯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八月	我們首次取得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生產商範圍的ISO 22000認證。
二零一四年一月	TZF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我們首次獲得NTUC授予「優秀供應商金獎」，以表彰我們對NTUC的大力支持及傑出貢獻。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首次取得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生產商範圍的ISO 22000認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投資購入一台數字激光分選機，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SH、TSS、TSM及TZF組成。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持有本公司於TSS的股權。

TSS

TSS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貿易。於註冊成立時，TSS由Mr. Lim (Sr)及韓女士各擁有50.0%的股權。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Mr. Lim (Sr)、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79,999股普通股、29,999股普通股、30,000股普通股、30,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普通股，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0.0%、10.0%、10.0%、10.0%及10.0%股權。

隨後，Mr. Lim (Sr) (i)分別向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均為現有股東及Mr. Lim (Sr)的家庭成員）無償轉讓30,000股TSS普通股；及(ii)分別向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無償轉讓3,000股TSS普通股。Mr. Lim (Sr)亦分別向余榮輝先生及Lee Liang Keng女士（兩者均為TSS員工）無償轉讓3,000股TSS普通股。因此，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王蓮華女士、余榮輝先生及Lee Liang Keng女士分別登記為TSS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0%、20.0%、20.0%、20.0%、1.0%、1.0%、1.0%及1.0%的持有人。剩餘16.0%由Mr. Lim (Sr)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韓女士及林芳宇先生作為Mr. Lim (Sr)的遺囑共同執行人，分別向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轉讓於TSS的12,000股普通股、12,000股普通股、12,000股普通股及12,000股普通股，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S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4.0%、24.0%、24.0%及24.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Lee Liang Keng 女士將其於TSS持有的全部3,000股普通股按等額基準分別轉讓予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經參考TSS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代價為121,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完成後，TSS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王蓮華女士及余榮輝先生分別持有24.25%、24.25%、24.25%、24.25%、1.0%、1.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余榮輝先生將其於TSS持有的全部3,000股普通股按等額基準分別轉讓予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經參考TSS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代價為180,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完成後，TSS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持有24.5%、24.5%、24.5%、24.5%、1.0%及1.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重組，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TSM

TSM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零食生產商及製造商。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TSM由Mr. Lim (Sr)、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20.0%的股權。其後，兩名獨立第三方將彼等於TSM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Mr. Lim (Sr)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收購彼等於TSM的股份，其後，Mr. Lim (Sr)、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0%、20.0%及20.0%股權。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Mr. Lim (Sr)、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99,997股、49,999股及49,999股TSM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M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0.0%、10.0%及10.0%股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Mr. Lim (Sr)將其於TSM的全部股權按等額基準轉讓予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其後，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股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00股TSM股份，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19,000股TSM股份，其後，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TSS獲配發及發行1,182,000股TSM股份，其後，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9.1%、20.45%及20.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TSS獲配發及發行300,000股TSM股份，其後，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重組，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所持TSM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TZF

TZF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TZF於註冊成立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時5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於TZF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空殼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將其持有的全部TZF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TZF配發及發行644股、177股及177股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ZF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21,356股、88,822股及88,822股TZF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Z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上述所有TSS、TSM及TZF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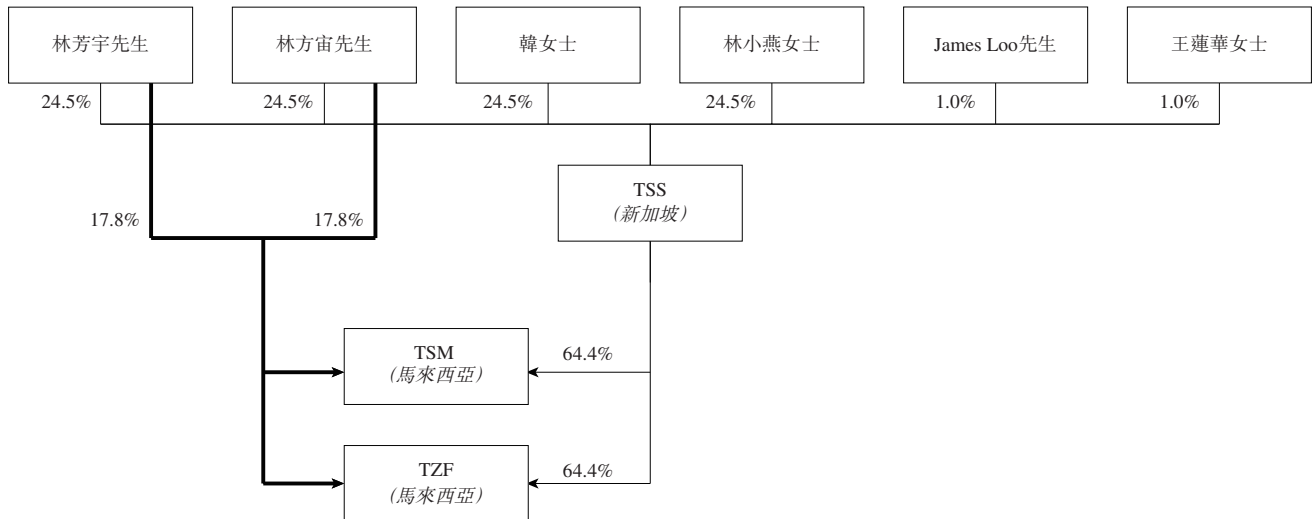
儘管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於TSS、TSM及TZF擁有法定所有權，彼等作為至親的家庭成員且彼此之間相互影響，一直就於行使各自權力時（無論作為董事及／或股東）彼此一致行動達成互相諒解，以共同控制該三個公司。此外，如本集團的內部會議記錄證實，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不時討論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發展有關的事宜，且執行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亦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共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i) 將生產設施搬遷至馬來西亞柔佛的決定；(ii)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的決定；(iii) 為重塑品牌造勢的決定；及(iv) 申請[編纂]的決定。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起，TZF及TSM分別由TSS全資擁有。綜上，TSS、TSM及TZF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確認過往訂有上述互相諒解及安排，並同意在彼等仍於TSS、TSM及TZF各自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接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WL。

2. TSS收購(i) TZF的35.6%權益；及(ii) TSM的35.6%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SM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TSH註冊成立

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

4. TSH收購T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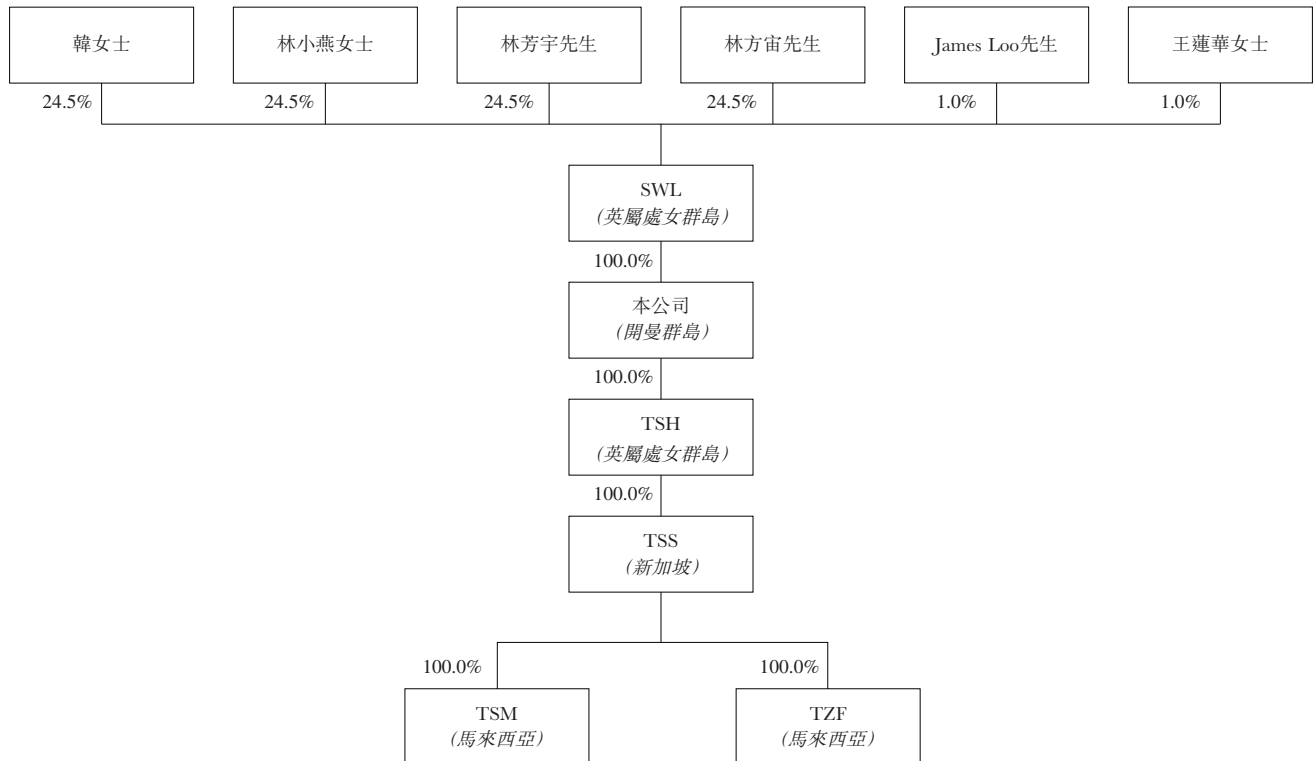
於[•]，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已各自向TSH轉讓所持TSS股份，代價均為1.0新加坡元，已由本公司依照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的指示，分別向SW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重組無需開曼群島、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任何牌照或許可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有關條件，重組將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遭吊銷、廢止或撤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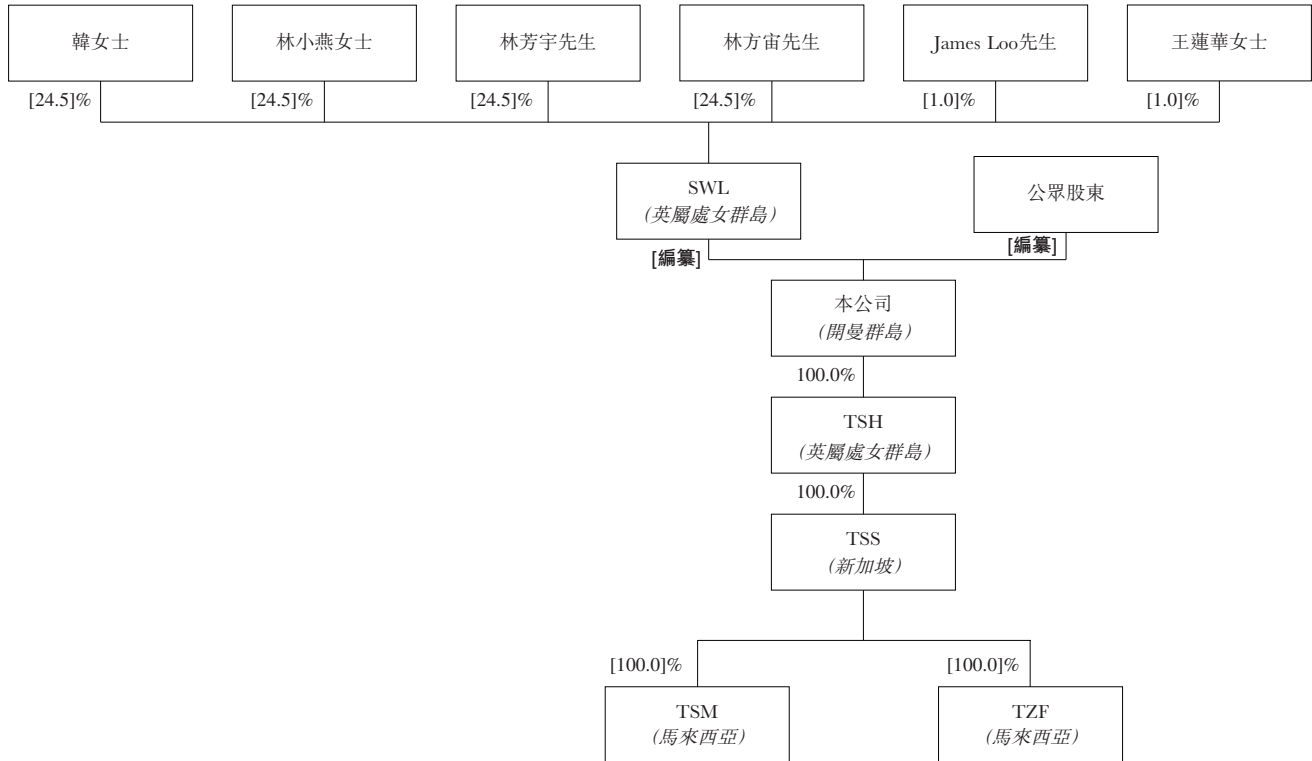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休閒食品公司，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10,102,518	77.5%	12,030,594	76.9%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2,117,187	16.3%	2,522,521	16.1%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808,545	6.2%	1,096,260	7.0%
總計	<u>50,304,930</u>	<u>100.0%</u>	<u>57,326,980</u>	<u>100.0%</u>	<u>55,511,946</u>	<u>100.0%</u>	<u>13,028,250</u>	<u>100.0%</u>	<u>15,649,37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由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生產系統從材料分選、切片、炒製、炸製，直至產品包裝，均已實施自動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HACCP標準，此乃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作為對我們的標準與努力之認可，我們已通過包括ISO 9001及ISO 22000在內的各類品質管理及食品安全認證。此外，我們製造的全部產品均已通過「清真」認證，可出售予穆斯林，因此適合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食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於休閒食品行業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

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六年，當時，Tai Sun (Lim Kee) Co作為合夥企業開展業務，最初從事食品生產。憑藉我們歷史悠久的企業品牌「TAI SUN」，連同我們的多元食品品牌組合（包括「NATURE'S WONDERS」、「UCA」及「TREATZ」），相信我們已從休閒食品（尤指堅果及薯片）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每個品牌均以特定的消費者特徵或偏好為目標，並制定靈活且有針對性的營銷戰略，可即時聯絡消費者。此外，我們多年來透過各類廣告平台（包括店內展示、社交媒體、戶外樣品派送及活動贊助）積極推廣產品及品牌，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純正味道、高標準及優質產品的典範。根據二零一六年的呈報收益，我們在Ipsos報告中排名第二及第八，分別佔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1.7%及0.6%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擁有健全的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品質與安全

我們認為，嚴格的食品品質及安全標準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生產最優質的產品，並在從採購至包裝的生產工序的所有階段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我們亦維持嚴格的衛生標準，以確保我們產品可安全食用。我們已採納及實施 HACCP 體系（國際公認的管理體系），可透過分析及控制生產工序中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解決食品安全問題，確保該等風險維持安全水準。此外，我們就製造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範疇持續獲得及重獲 ISO 9001 及 ISO 22000 認證。我們認為，該等認證表明我們致力追求卓越的品質控制標準及食品安全措施，此乃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忠誠度與信心的基礎。此外，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已通過「清真」認證，可出售予穆斯林，因此適合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食用。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兩處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其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年產能分別約為 4,380 公噸、1,350 公噸及 324 公噸。

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從材料分選、切片、炒製、炸製，直至產品包裝，均已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機器。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 4,380 公噸、1,350 公噸及 324 公噸。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由於我們的堅果及薯片均為自產，故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將可更好地監控及確保食品品質。此外，我們亦控制生產工序，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擬訂生產時間表，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與分銷商網絡，已建立全球佈局

我們的產品在超過 10 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 (i) 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 OEM 客戶；及 (ii) 分銷商。我們認為自身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六大客戶中的五名已至少有十年業務往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 51 名、58 名、55 名及 43 名分銷商出售產品，以供彼等在各自的區域內分銷、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自由度，乃因彼等具備專長、知識及經驗，更適合由其判斷當地的市場趨勢及氛圍。我們認為該互惠分銷模式有利於促進增長，亦有助我們挽留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一段。

業 務

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領導，彼等為於一九六六年首次註冊Tai Sun (Lim Kee) Co為合夥企業之創辦人之第二代家庭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以來，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以各自的專業知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林方宙先生全面負責製造及生產部門的所有事宜，林芳宇先生全面負責銷售及營銷部門事宜，而林小燕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採購、財務及行政事宜。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執行董事提供支援。此外，我們設置了繼承計劃，為此，第三代家庭成員亦參與管理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的部門職責明確，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專注處理營運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生產、銷售與營銷、物流及財務。

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介乎50.0百萬新加坡元至60.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收益的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i)可滿足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現有產品範圍有限；及(ii)現有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阻礙我們接受臨時或不定期的大規模訂單。我們擬透過(i)[編纂]；及(ii)[編纂]，以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未來較高增長。

[編纂]

根據Ipsos報告，薯片作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中的最大品類，於二零一六年約佔總市場份額的49.6%，價值約130.2百萬新加坡元。尤其是，新加坡[編纂]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0%，於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5.7%。據Ipsos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後，新加坡的[編纂]增長前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按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就馬來西亞市場而言，於二零一六年馬鈴薯類休閒食品或薯片約佔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份額的22.8%，價值約462.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尤其是，馬來西亞[編纂]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0.4%，於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9.5%。據Ipsos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後，馬來西亞的[編纂]增長前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按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業 務

[編纂]

業 務

[編纂]

[編纂]

根據Ipsos報告，薯片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最大品類，約佔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49.6%。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約佔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31.2%。自二零一八年後，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品類，由此，有關品類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約6.2%及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馬來西亞市場，馬鈴薯類休閒食品或薯片約佔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份額的22.8%。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約佔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19.7%。據Ipsos預計，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分別按約11.0%及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包括堅果及果核以及薯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將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末前，估計鹹味休閒食品的價值約為人民幣999億元。據Ipsos預計，中國的鹹味休閒食品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堅果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0%、87%、84%及91%，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6%、83%、87%及91%。鑒於(i)運營前接收、安裝、調校及測試新設備及機器需要較長週期（約一年）；(ii)生產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生產線的現時利用率；及(iii)Ipsos所預測的潛在增長，我們計劃透過購買估計產能介乎每小時生產820千克至2,700千克堅果（視乎所生產堅果的種類而定）的新烘烤爐及估計產能為每小時生產550千克薯片的薯片生產線來增加堅果及薯片產能。

業 務

[編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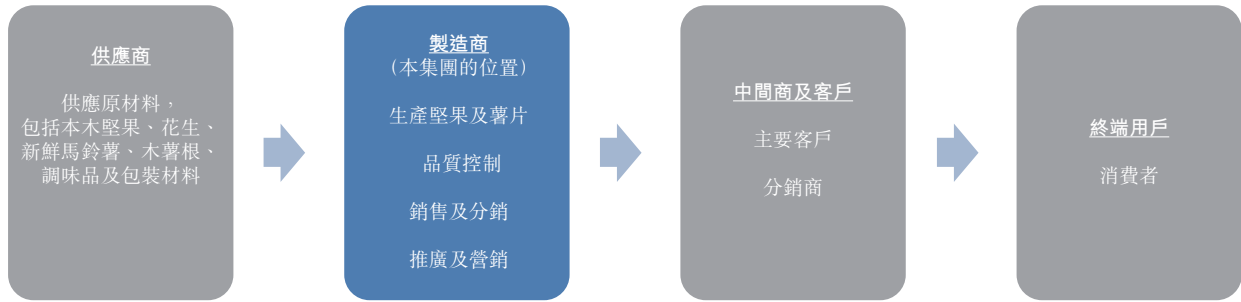
[編 纂]

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休閒食品製造，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均由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價值鏈中的位置及角色：



品牌及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品類經營業務，即堅果及薯片分部。我們以「TAI SUN」及「NATURE'S WONDERS」兩個核心品牌推廣堅果產品，並以「TREATZ」及「UCA」兩個核心品牌推廣薯片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10,102,518	77.5%	12,030,594	76.9%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2,117,187	16.3%	2,522,521	16.1%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808,545	6.2%	1,096,260	7.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13,028,250	100.0%	15,649,37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業 務

堅 果

我們的頭號暢銷產品品類為堅果。我們製造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我們製造堅果時，先將生堅果及豆類浸泡後去皮，再炒製（炒貨類）或烤製（烘烤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我們有兩類堅果產品，即炒製堅果及烘烤類堅果。炒製堅果一般於炒製後調味，乃以「TAI SUN」品牌推廣。我們的烘烤類堅果為一系列不添加任何調料的優質堅果，包括夏威夷果及美國核桃，以其低鈉及高膳食纖維的特點，專門吸引健康意識較高的消費者（偏好更健康的休閒食品），乃以「NATURE'S WONDERS」品牌推廣。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產品採用不同尺寸及樣式的包裝。我們以批發方式向主要客戶及分銷商銷售堅果。我們堅果產品的常規保質期約為9個月至18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堅果產品的售價相對穩定，範圍介乎約每千克3.72新加坡元至47.86新加坡元。

業 務

薯片

我們的薯片產品包括馬鈴薯片及木薯片。馬鈴薯片採用新鮮馬鈴薯製成，風味包括原味、乳酪味、黑胡椒味或芥末味，以「TREATZ」品牌推廣。木薯片採用木薯根製成，風味包括原味、香辣味或燒烤味，以「UCA」品牌推廣。我們薯片產品的生產工序一般包括先將新鮮馬鈴薯或木薯根去皮，然後切片、清洗、炸製、調味以及最終包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我們以批發方式向主要客戶及分銷商銷售薯片。我們薯片產品的常規保質期約為12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薯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千克10.23新加坡元、每千克10.49新加坡元、每千克10.59新加坡元及每千克10.40新加坡元。我們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其他產品

我們於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亦通常一併銷售一次性毛巾等其他物品。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物品，然後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以補充我們的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假日季來臨的時期錄得較高產品收益，如中國農曆新年、開齋節及聖誕節。我們產品的季節特性導致我們的生產線於一年中的某些時期接近滿負荷運作，以滿足假日季的特別需求。受該等波動影響，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夠預示我們的全年業績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堅果及薯片，有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控制產品質量，同時，該等生產設施毗鄰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此對於確保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而言至關重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目前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廠房內所使用及擁有設備及機器的主要類型、主要用途及功能、平均使用期長以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	台數	功能	平均 使用期長（年）	平均 餘下可使用 年期（年）
<i>堅果：</i>				
炒鍋	4	炒製堅果及豆類	3	7
烘烤爐	5	烘烤堅果	3	7
製粒機／振篩機／ 激光分選機	3	備製原料及／或 清除異物以確保 食品安全	5	5
包裝機	12	包裝產品	4	6
<i>薯片：</i>				
馬鈴薯片生產線	1	生馬鈴薯清洗及切片、 油炸、調味以及 包裝馬鈴薯片	17	— (附註)
木薯片生產線	1	木薯根清洗、油炸、 調味以及包裝木薯片	16	— (附註)

附註：

儘管機器已充分折舊，且從會計層面而言並無餘下可使用年期，但機器現仍在運作及使用。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廠房及機器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計算。根據我們的經驗，適當的維修及維護可延長可使用年期。因此，我們並無就設備預設使用期，而是根據個別設備的損耗進行評估。

業 務

根據我們經考慮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及工程要求以及程序制定的內部標準，我們安排停工時間表，以定期檢查、維護及維修生產機器。不同的機器及設備其維護時間表及停工時間亦各異，但通常不超過兩天。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職維護團隊，以確保機器及設備運轉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機器或設備故障。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生產堅果及薯片的生產線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	最大年 產能 ⁽¹⁾ (公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產量 (公噸)	利用率 ⁽²⁾ (%)	實際產量 (公噸)	利用率 ⁽²⁾ (%)	實際產量 (公噸)	利用率 ⁽²⁾ (%)	實際產量 (公噸)	利用率 ⁽²⁾ (%)
堅果	4,380	3,514	80	3,792	87	3,693	84	995	91
馬鈴薯片	1,350	1,159	86	1,122	83	1,173	87	309	91
木薯片	324	83	26	100	31	108	33	22	27

附註：

- (1) 堅果的最大產能乃按堅果炒鍋及烘烤爐每班次的最產出計算，而薯片的最大產能乃按薯片油炸鍋每小時的最產出及假設生產設施每天分兩個班次運行約18個小時及每年300天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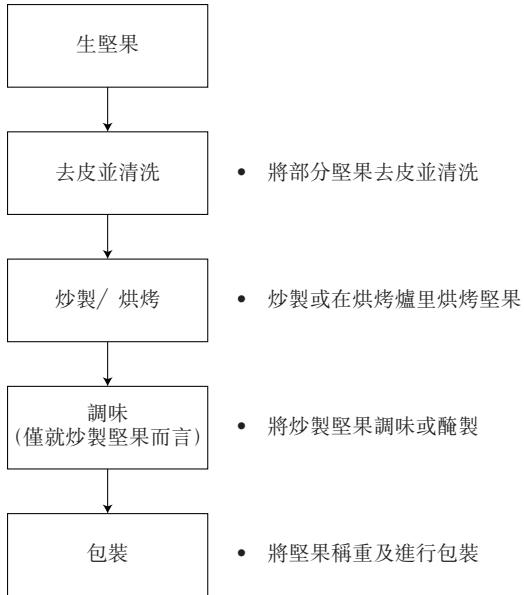
平均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較高利用率，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產量增長。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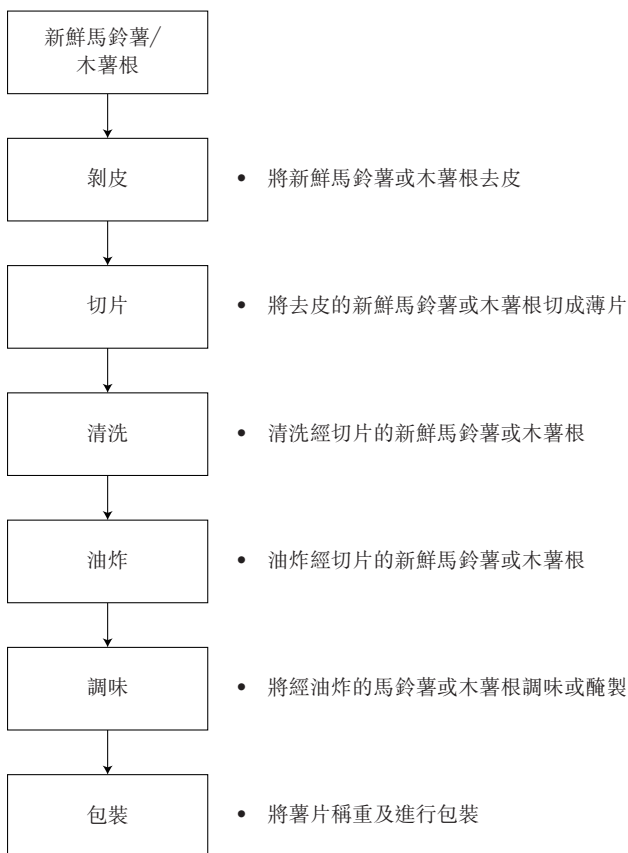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的一般生產工序：

堅果



薯片



業 務

堅果

對於花生等若干種類的堅果，首先，將生堅果放入熱水中浸泡以便於去皮。其後，將其置於自動去皮機內進行去皮處理。此階段需要大量勞力，原因為需僱用工廠工人篩選出自動去皮機經攪動去皮的堅果及手動去除堅果的殘餘表皮，以確保完全去除所有表皮。於確認堅果的所有表皮均已去除後，將清洗過的堅果放入烘烤爐（就烘烤類堅果而言）或炒鍋（就炒製堅果而言）。在調味及／或醃製前，將炒製堅果放在冷卻台上冷卻。其後，將烘烤類堅果及炒製堅果稱重並按客戶的要求進行包裝。我們的堅果生產工序需要大量勞力，原因為每一環節均獨具特色且需要去除堅果殘餘表皮及將堅果從炒鍋或烘烤爐中撈出等手工活與自動化機器配合進行。根據我們的堅果炒鍋及烘烤爐的生產效率，我們每個班次可生產約2,800千克炒製堅果及每個班次可生產最多4,500千克烘烤類堅果。我們通常每個工作日運作約18小時（兩班制）。

薯片

我們的薯片生產工序高度自動化，去皮機及包裝機等機器均連接至一條生產線。馬鈴薯片的生產工序一般為通過去石機去除新鮮馬鈴薯中的石塊及土塊。其後適用自動去皮機對新鮮馬鈴薯進行去皮處理。然後將新鮮馬鈴薯切片、洗淨以去除殘餘物及／或澱粉。在油炸前將切片馬鈴薯晾乾。然後，為經油炸的薯片調味、稱重及包裝。木薯片的生產工序與馬鈴薯片的生產工序大致相若。根據我們的薯片生產線油炸環節的生產效率，我們每小時可生產約250千克馬鈴薯片及約60千克木薯片。我們通常每個工作日運作約18小時（兩班制）。

儲存及交付

原材料一般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卸載原材料前，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檢查交付工具是否清潔、是否遭蟲害、是否有異物、結構及艙口密封是否完好。有關原材料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原材料將儲存在冷藏室或倉庫中，按先進先出法存放及標識。

自生產部門收到製成品後，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確保製成品與生產部門所發出列示產品名稱、數量、客戶名稱及到期日的文件相符。製成品在室溫條件下儲存，避免陽光直射。於收到客戶訂單後，倉庫管理員將按先進先出法提取所需製成品，以供裝運及交付。製成品通常使用我們自有貨車交付予當地客戶。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海外客戶交付製成品或將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始發港或目的港。

業 務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生產安全健康的高品質休閒食品。我們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符合目前的HACCP及ISO要求。我們對原材料採購至成品包裝及交付的所有生產環節實施嚴格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由11名人員組成，由我們的製造經理Mok Tang Eng先生監督，彼於生產工序及品質控制方面頗有經驗。有關Mok Tang Eng先生之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產品品質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品質保證系統故障事件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保證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授各類國際品質管理認證證書，詳情如下：

證書	公司名稱	描述	首次頒授日期	頒證組織／機關	屆滿日期
ISO 9001	TSS	品質管理體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AJA Registrars Ltd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ISO 22000	TSM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範圍為 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製造商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AJA Registrars Ltd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ISO 22000	TZF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範圍為 馬鈴薯及木薯片製造商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AJA Registrars Ltd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清真認證	TSM及TZF	認證TSM及TZF製造的食品符合 伊斯蘭教法及馬來西亞清真標準， 並經柔佛伊斯蘭教宗教局清真認證 小組批准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附註)	馬來西亞伊斯蘭教 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附註)
SS 444	TSS	HACCP，關於優質堅果、休閒食品 及薯片製造商的活動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AJA Registrars Ltd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附註：我們不同類型的產品獲發多份清真證書，其首次頒授及屆滿日期各不相同，已按最早的首次頒授日期及最晚的屆滿日期（如適用）呈列。

業 務

材料品質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以確保使用高品質的材料生產堅果及薯片。我們存置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載有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於新供應商獲准納入名單前，我們將審查其表現，相關依據為(i)產品品質(透過對供應商提交的原料樣品進行評估及檢測，包括檢定微生物與化學成分的實驗室檢測、運輸及環境檢測及保質期加速研究)；(ii)食品安全監管事項合規情況；(iii)相關品質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認證；及(iv)工廠檢查(如適用)。我們的品質控制部其後將每年根據(其中包括)(i)產品品質；(ii)準時交付；(iii)應對能力；及(iv)價格，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然後由執行董事批准。

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對入庫材料進行檢驗。於卸載材料前，我們將檢查交付工具(i)是否清潔；(ii)是否遭蟲害；(iii)外箱／包裝袋／產品是否受潮或受損；(iv)結構及艙口密封是否完好；及(v)交付工具是否裝運化學製品或動物飼料等其他非食品物品。檢查材料的相關證書(包括清真認證、COA及其相關產品安全資料)以確保合規。此外，我們亦確保材料的包裝情況良好，數量符合訂貨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亦將對每批生堅果、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進行抽樣檢測。生堅果檢測通常確定水含量及油含量，檢定黃麴黴毒素含量及缺陷(包括顏色、氣味及腐壞或蟲蛀痕跡)。新鮮馬鈴薯檢測通常檢查內外部缺陷(包括蟲蛀、黑心及空心)，並抽樣試炸以檢查馬鈴薯及木薯根的顏色。品質控制團隊拒絕接納的材料將予隔離並安排處理。經驗收的材料將貼上標籤，並按其儲存條件進行儲存。材料將按先進先出法堆放及儲存。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持續監控冷藏室的溫度。

在製品品質控制

我們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都由工人及品質保證團隊密切監控，彼等對我們的半成品進行品質抽樣檢測及檢驗。品質檢查類型包括抽樣進行(i)製成品含水量檢測；(ii)製成品著色的目視檢查；及(iii)炸製用油的目視檢查。我們的工人亦將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手動去除任何殘餘表皮或雜質。我們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進行持續檢查，如監測溫度水平及生產時間。此外，我們亦有激光分選機等機器，可根據顏色、結構、形狀及大小的差異偵測並清除異物及瑕疵品。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採用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要求僱員遵循嚴格的消毒程序，包括穿戴帽子、口罩、制服及套鞋並清洗雙手，方可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

業 務

製成品品質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須接受品質控制人員的最終全面檢測，彼等於包裝完成後隨機抽檢已包裝產品的重量、包裝尺寸、含氧量及密封狀況。於將製成品裝載至交付工具前，我們將檢查交付工具或海運集裝箱有無影響產品安全的受損跡象。我們亦將確保交付工具或集裝箱並無污染產品包裝的氣味或物質。交付工具必須保持乾淨整潔，且無工具、釘子、污垢或碎屑等異物，且未曾用於運載動物、化學製品或廢棄物。

我們亦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蟲害管理計劃及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蟲害。除保持良好的衛生規範，如保持生產區域清潔、清理多餘的食物和水以及檢查入口是否有害蟲跡象外，我們亦定期僱用外部害蟲防治服務機構。

除年檢外，我們亦將進行以下抽樣檢測：(i) 檢定生堅果的黃麴黴毒素及重金屬（如砷、鉛及汞）含量；(ii) 製成品微生物檢測，如大腸菌、沙門氏菌、酵母菌及黴菌等細菌及病原體；(iii) 用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檢測；及(iv) 機器及空氣質量的微生物檢測。

營銷、銷售及客戶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產品，彼等向執行董事林芳宇先生匯報。我們透過各種渠道推廣產品及品牌，包括計程車側面板廣告、店內展示、社交媒體平台、印刷插頁、食品貿易展覽會、樣品派送及活動贊助。我們亦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產品退貨、質保、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的約4.3%、4.7%、4.0%及3.3%。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 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 分銷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主要客戶	38,466,571	76.5%	42,804,926	74.7%	41,287,370	74.4%	10,496,279	80.6%	12,463,740	79.6%
分銷商	11,838,359	23.5%	14,522,054	25.3%	14,224,576	25.6%	2,531,971	19.4%	3,185,635	20.4%
總計	<u>50,304,930</u>	<u>100.0%</u>	<u>57,326,980</u>	<u>100.0%</u>	<u>55,511,946</u>	<u>100.0%</u>	<u>13,028,250</u>	<u>100.0%</u>	<u>15,649,375</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用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30,909,557	61.4%	33,512,712	58.5%	32,853,619	59.2%	7,710,505	59.2%	9,415,270	60.2%
馬來西亞	11,148,971	22.2%	11,861,251	20.7%	13,126,229	23.6%	3,080,630	23.6%	3,537,404	22.6%
中國(包括香港)	4,502,463	9.0%	5,369,186	9.4%	4,559,952	8.2%	1,070,188	8.2%	1,248,683	8.0%
其他 ⁽¹⁾	3,743,939	7.4%	6,583,831	11.4%	4,972,146	9.0%	1,166,927	9.0%	1,448,018	9.2%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13,028,250	100.0%	15,649,37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一般而言，客戶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下達訂單，銷售及營銷團隊隨後將指示倉庫管理員準備所需製成品進行交付。倘存貨數量不足，將安排生產團隊生產所需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31.5百萬新加坡元、31.6百萬新加坡元及8.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7.9%、54.9%、56.9%及56.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4.1百萬新加坡元、15.0百萬新加坡元、15.0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14,083	28.0%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4,699	9.3%
Cold Storage Singapore (1983) Pte Ltd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3,951	7.9%
SOCMA Trading (M) Sdn Bhd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3,472	6.9%
Ace Sy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Ace」)	分銷商	堅果及薯片	11年	2,895	5.8%
總計				29,100	57.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15,022	26.2%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4,676	8.2%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4,193	7.3%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4,055	7.1%
Ace	分銷商	堅果及薯片	11年	3,517	6.1%
總計				31,463	5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15,003	27.0%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4,830	8.7%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4,760	8.6%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3,882	7.0%
Ace	分銷商	堅果及薯片	11年	3,115	5.6%
總計				31,590	56.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4,589	29.3%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1,433	9.2%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1,085	6.9%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1,079	6.9%
客戶B	主要客戶	堅果	10年	632	4.0%
總計				8,818	56.3%

NTUC為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連鎖超市，並從一間超市發展成為新加坡最大的零售商，零售網絡覆蓋200多間門店。

客戶A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餅乾、休閒食品及其他包裝食品。客戶A為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市值約為632億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SOCMA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登記註冊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銷及銷售日常產品及消費品。SOCMA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市值約為116.2百萬新加坡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Cold Storage為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為超市。Cold Storag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市值約為124億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Ace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買賣。

客戶B提供空運、工程、飛行員培訓、包機及旅遊批發服務。客戶B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市值達約124億新加坡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由於休閒食品行業之性質，連鎖超市為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主要渠道。我們最大的客戶NTUC為新加坡最大的連鎖超市，網絡覆蓋200多間門店。因此，鑒於其廣泛的網絡及本集團與NTUC約30年的關係（且我們對其作出的傑出支持及貢獻獲得彼等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NTUC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9.3%。此外，我們亦向40多名分銷商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逾10個國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總收益20%以上。據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當前客戶情況對我們的行業及當前業務營運規模而言屬適當。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其所知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我們亦以批發方式向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直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8.5百萬新加坡元、42.8百萬新加坡元、41.3百萬新加坡元及12.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約76.5%、74.7%、74.4%及79.6%。

我們通常按不同交易條款與主要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不等。我們並無規定主要客戶的最低購買承諾及銷售目標。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會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當中通常列出訂購的產品類型、價格及數量。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可以退回瑕疵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未退回任何在重要方面具有瑕疵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價格根據協議規定為特定期限的固定價格。任何價格調整均須經客戶批准。我們通常授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特定時限的預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就我們的OEM客戶而言，除上述交易條款外，彼等將提供並審批產品及包裝規格。OEM客戶亦將負責提供產品包裝的完稿且彼等授權我們使用其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生產及包裝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嚴重違反與主要客戶之協議條款的事件。

業 務

分銷商

在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由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這與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慣例相符]。我們認為，透過聘請分銷商，我們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對當地目標市場的瞭解以及現有分銷渠道與資源，這有助我們擴大市場，延伸至更廣泛的地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5.3%、25.6%及2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分銷商的收益約8.7百萬新加坡元、10.5百萬新加坡元、10.3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7.4%、18.3%、18.5%及14.3%。

我們根據特定指標甄選分銷商，包括其營運規模、銷售網絡、地理位置、市場專長與當地影響力、食品分銷行業之專業知識、信譽以及物流與交付能力。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取得在各自區域內進口及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文及牌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51名、58名及55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由其向全球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轉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商人數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43名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通常於年底前增加。

我們通常與主要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的一般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期限	: 自協議日期起計通常為期兩年。
指定分銷地區	: 我們授予分銷商於指定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許可證。
訂單量下限	: 分銷商至少須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數額產品，否則我們可全權酌情終止協議。
產品	: 協議內規定分銷商按品牌及規格出售的產品。
價格及憑發票付款	: 我們須不時以書面形式於規定時間框架內知會分銷商有關產品價格。變更產品價格須提前通知分銷商。

支付條款亦於協議內規定。

業 務

產品營銷 : 分銷商須根據業務計劃盡全力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在規定金額上限的基礎上加大對分銷商的廣告及推廣支持力度，以便銷售及營銷。

分銷商須向我們遞交業務計劃待我們審批，當中訂明各產品預計銷量、擬定銷售架構，議定分銷渠道及目標客戶以及建議廣告活動及銷售推廣。

退貨 : 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

自收受產品之時起，分銷商須對其保管的有關產品質量降低負責，無論質量問題是否由運輸或儲存不當引起。

分銷商的一般責任 : 分銷商須(i)遵守有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章程、法規及類似規定，及於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時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准許及同意；(ii)向我們提供規定地區內當地有關包裝及標籤規定的一切必要信息；及(iii)確保倉儲及運輸不會對產品質量造成不良影響；(iv)未經我們同意不得於規定區域以外地區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v)按我們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及分銷商業務及營運的資料；(vi)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將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於其業務文件；(vii)不得修改、污損或刪除印製於我們產品上的知識產權說明；及(viii)於協議期限內及協議屆滿後最少兩年，存置所售出產品完整準確的記錄，並准許我們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該等記錄。

終止協議 : 任意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可於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時終止協議，其中包括：

- (i) 分銷商並無盡力或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ii) 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條款；及
- (iii) 分銷商破產或不具備償債能力。

業 務

除分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外，我們一般不會就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以外的事宜向彼等施行政策及管控。我們認為，更適宜由分銷商發揮專長、知識及待客經驗以判斷當地市場的趨勢及情緒，因此我們給予彼等自行選擇產品銷售方式的自由度。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對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並無控制權。對於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我們並無保留所有權。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根據貨運條款轉移至分銷商。一般而言，我们的产品一經售予分銷商，所有風險即一併轉移，即使彼等未能將產品售予客戶，亦無權向本集團追索補償。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亦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退款，惟瑕疵產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未退回任何在重要方面具有瑕疵的產品。我們定期透過監測訂單頻率、所訂購產品類型及相應數量，評估分銷商表現。此外，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國家的具體要求採用專門的產品包裝，而我們在每個國家的分銷商通常少於三名，故我們認為分銷商之間的自相蠶食問題極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銷商由我們的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分銷商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買賣以及消費品的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分銷商提供融資，惟就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提供的信貸期除外。

定價及信貸期

我們釐定定價策略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產品供需、市場趨勢預測、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材料的現時市價以及生產成本。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我們的產品價格清單並於材料價格大幅變化及／或出現影響產品市價的外部因素時作出必要調整。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牌及產品」一節。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新加坡元向新加坡客戶開單，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向馬來西亞客戶開單並以美元向海外（馬來西亞除外）分銷商開單。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產品退貨、質保、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

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亦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退款，惟瑕疵產品除外。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客戶投訴政策，包括檢驗被拒產品的樣本以核實客戶投訴，倘產品缺陷屬實，我們將跟進有關事項，為客戶更換產品（如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提出的有關重大方面的任何投訴。

我們亦將每年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以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衡量客戶滿意度的指標為(i)產品品質；(ii)交貨品質；(iii)應對能力；及(iv)產品價格。

業 務

我們亦已制定相關產品召回程序。需要召回的產品一經確定，我們將知會相關各方，如客戶及公眾。所回收的受影響產品將以適當方式銷毀及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產品退貨、產品召回、訴訟或申索以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的主要材料為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其他材料包括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9%、86.0%、85.5%及87.2%。

主要材料的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範圍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因此，我們通常批量採購足以應付數月生產需求的主要材料，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重大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重大材料價格波動。

關於銷售成本變化的敏感度分析及盈虧平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採購

我們的倉庫團隊負責監控存貨水平，與採購團隊計劃並訂購所需材料。我們從符合評估指標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控制－材料品質控制」一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記錄超過30名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擬定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下單前將由執行董事審批。

供應商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彼等為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4%、56.4%、59.5%及47.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8.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3.5%。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付運後一週至30天。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11,648	31.2%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3,902	10.4%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2,683	7.2%
供應商C	包裝材料	11年	1,961	5.2%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1,634	4.4%
總計			21,828	5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8,814	22.6%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4,198	10.8%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3,440	8.8%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2,992	7.7%
供應商E	木本堅果	4年	2,526	6.5%
總計			21,970	56.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8,125	21.9%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3,825	10.3%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3,672	9.9%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3,410	9.2%
供應商E	木本堅果	4年	3,046	8.2%
總計			22,078	5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值)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932	13.5%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755	10.9%
供應商F	木本堅果	4年	566	8.2%
供應商C	包裝材料	11年	561	8.1%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453	6.5%
總計			3,267	47.2%

Primex 為於一九八九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成立的私人公司。Primex 為堅果及乾果種植戶、加工商以及國際貿易及出口商。

業 務

供應商A為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花生、花生仁、脫皮花生及花生果製造商。

供應商B為於一九五七年在澳洲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B為食品製造商以及休閒食品、烘焙、食材、零售及糕點行業領域供應夏威夷果仁。

供應商C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私人公司，為塑料製品的交易商。

供應商D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在越南登記註冊的私人公司，供應腰果。

供應商E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緬甸登記註冊的私人公司，為腰果出口商。

供應商F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的合夥企業，為果蔬批發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亦並非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我們休閒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執行董事認為從同一供應商採購材料乃屬常見。因此，我們與Primex擁有約20年的關係，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Primex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3.5%。此外，就我們大部分的主要材料而言，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可選擇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材料質量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包括生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新鮮馬鈴薯及包裝材料。製成品為已密封及包裝並預備交付予客戶的產品。

我們一般設定須維持的最低存貨數量水平。我們的存貨水平由倉務小組持續監控。我們一般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存貨以滿足交貨期間（通常為一個月）的生產需求。部分客戶亦要求我們隨時維持最低水平的製成品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1.4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26.0%、23.5%、25.8%及17.9%。

業 務

我們每年進行存貨盤點，在存貨盤點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或損壞均將予以調整並反映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過期產品均將被丟棄並於財務報表中撇銷。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的方針進行存貨管理，因此，減少產品變質及缺陷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7天、85天、91天及7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滯銷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保險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單包括：

- 涵蓋因銷售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第三方損傷的全面性綜合責任險；
- 涵蓋(i)第三方的意外身體損傷；(ii)屬第三方財產的意外損失；及(iii)所產生或收回所有訴訟費用及開支的公眾責任險；
- 我們工人的工傷補償政策、團體個人意外及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 涵蓋若干機器及設備的機器全險保單；
- 為我們的財產、倉庫中儲存的存貨、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投購的消防保險；
- 涵蓋在途原材料遭受損失或損害風險的海上貨物運輸保險；
- 涵蓋我們倉庫中儲存的存貨的盜竊險；及
- 涵蓋在途現金及我們經營場所存放的現金遭受損失風險的現金險。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屬足夠廣泛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為約73,000新加坡元、81,000新加坡元、85,000新加坡元及18,000新加坡元。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提高及維護我們品牌的能力、材料價格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列入保險的保障範圍，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保障該等風險的成本已超出合理範圍。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專職研發團隊。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三處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物業：

	地址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2,325	總部及倉庫
2.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5,868	倉庫、食品生產及加工
3.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4,050	倉庫、食品生產及加工

此外，我們亦擁有一處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地盤面積約1,769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8,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選擇續期一年。

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TST（為關聯方）租賃物業，其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期
1.	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冷藏室	1,769	16,000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並可 選擇續期一年
2.	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生產休閒食品 及倉庫	1,769	15,000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並可 選擇續期一年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工人租賃宿舍，其詳情如下：

	地址	月租	租期
1.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Singapore 618649	2,6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兩年
2.	No. 47,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3.	No. 81, Jalan Saga 9,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4.	No. 49,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5.	No. 68, Jalan Saga 5,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6.	No. 19,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7.	1st floor, No. 18A, Jalan Johar 3/1,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65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細：

	新加坡的 僱員人數	馬來西亞的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一般管理	4	– (附註)	4
財務	10	4	14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3	13	16
採購	1	2	3
物流	19	4	23
銷售及營銷	12	–	12
品質保證	–	11	11
工廠、倉庫、營運及生產	8	125	133
總計	57	159	216

附註：馬來西亞僱員由新加坡的相同一般管理團隊監督。

業 務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支持業務營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檢討聘請員工、培訓及表現評估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工人乃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供應及招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供應須受多項法規及政策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在新加坡，人力部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的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對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行監管。依賴外勞上限指相對於特定行業公司獲准聘用的總勞動力的外籍工人准許數目上限。新加坡製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兩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三名外籍工人。根據現行的外勞上限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S可額外聘請58名外籍工人。

在馬來西亞，內政部對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行監管。各公司的外籍工人配額須經內政部審批。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視乎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而定，我們於新加坡的外籍工人通常按兩年基準受僱而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人通常按三年基準受僱，並根據表現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i)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ii)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及(iii)馬來西亞一九六九年社會保險法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就此繳付有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就其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個人衛生、食品衛生及安全，以及僱員疾病及傳染病的培訓。

業 務

勞資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招聘新僱員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任何大量僱員流失，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環境

我們受馬來西亞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設有污水處理廠，對液體廢物進行排放前處理。我們亦設有害蟲防治程序以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現有蟲害感染並預防或防止再感染。我們致力於在經營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執行董事確認且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同意，我們已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管理（污水）條例及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管理（工業廢水）條例的相關規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人員傷亡。

健康及工作安全

員工安全及健康為我們的關注重點之一，且我們重視工作安全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與(i)個人衛生；(ii)機器操作指南以及安全鞋及手套等必備安全配件；及(iii)僱員疾病及傳染病的處理有關的程序及指引。我們亦定期保養機器及設備，確保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工作安全規程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事故。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續展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執行董事確認，日後我們在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續展時，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有關我們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	頒發機構	公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機構執照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TSS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器具 登記證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TSS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休閒食品生產牌照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TSM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無屆滿日期
食品機構執照	馬來西亞食品安全信息系統、 衛生部	TSM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八日
食品機構執照	馬來西亞食品安全信息系統、 衛生部	TZF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八日

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的當事人，且就執行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現時與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執行董事所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補救措施及現時狀況
在未取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的物業進行總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英尺的若干擴建項目。	我們未獲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所須批准的情況下就開始對物業進行擴建，因為我們並無就有關擴建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充分建議。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i) 任何人士並無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章程細則就此規定的方式或未有獲得當地部門的事先書面許可而對任何建築物作出更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且地方法院可根據當地部門的申請，發出強制令以任何方式更改該建築物或拆除；及 / 或 (ii) 任何人士未有竣工及合規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不超過10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物業擴建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發出任何頒令。擴建部分目前尚不可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我們向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一份有關物業擴建的在線申請，以獲得有關批准。有關申請之審核程序預期為自提交申請日期起至少三個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擬拆除擴建部分。 執行董事認為，倘有關擴建未能獲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彼等並未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拆遷成本（倘未獲得批准）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補救措施及現時狀況
在未取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位於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的物業進行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英尺的若干擴建項目。	我們並無意識到，對該物業進行之擴建乃屬非法，因為我們並無就有關擴建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充分建議。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i) 任何人士並無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章程細則就此規定的方式或未有獲得當地部門的事先書面許可而對任何建築物作出更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且地方法院可根據當地部門的申請，發出強制令以任何方式更改該建築物或拆除；及 / 或 (ii) 任何人士未有竣工及合規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不超過10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物業擴建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發出任何頒令。擴建部分目前正用於儲存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我們已向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物業擴建的在線申請，以供審批。有關申請之審核程序預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少為期三個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擬拆除擴建部分。 執行董事認為，倘有關擴建未獲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彼等並非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此外，董事認為拆遷成本（倘未獲得批准）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由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乃我們的立足之本，故知識產權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註冊23個、7個及6個註冊商標，並已申請於新加坡、中國、柬埔寨及香港分別註冊1、3、4及5個商標。我們亦已於新加坡註冊域名 www.taisun.com.sg。

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i) 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 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事項，亦無任何因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TSM及TZF主要負責我們位於馬來西亞Johor兩處生產設施的堅果及薯片生產。TSS主要負責堅果及薯片產品的採購、銷售及營銷。下圖載明本集團內的交易：



如上所示，(i)TSS向TSM及TZF銷售材料；及(ii)TSM及TZF向TSS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均被視為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已於本集團內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轉讓定價法規，包括(i)監督內部控制政策落實到稅務中；(ii)確認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更新並評估本集團的相關風險；(iii)對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採用基準檢討方法；及(iv)指定財務經理定期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指引符合公平磋商原則。

我們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聘請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以檢討及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TSM及TZF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TSM及TZF間的內部交易是否在TSS按公平基準進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稅務機構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TSM進行轉讓定價審核。轉讓定價審核導致產生額外應付稅項及罰款約37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有關應付稅項及罰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SM繳清。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定期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審核或提出質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相關稅務機關並無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查詢、審核或調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的主要措施，旨在管理有關業務營運的具體營運及財務風險：

材料價格波動

材料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而收成受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蟲害及氣候變化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故此，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材料價格波動：(i) 批量採購主要材料，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可滿足我們數月內的生產需求；及(ii) 於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就大部分材料維持一名以上供應商。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深知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而言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積極透過各種廣告平台（包括店內展示、社交媒體、戶外樣品派送及活動贊助）持續進行產品推廣及品牌營銷。我們認為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代表純正口味、高標準及優質產品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亦將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以不斷提升產品及客戶服務質量。

業 務

保護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

我們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國家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分別擁有23個、7個及6個註冊商標。我們以自有品牌商標銷售產品，該等品牌商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包括「TAI SUN」、「NATURE'S WONDERS」、「TREATZ」及「UCA」。此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保護我們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依賴與僱員訂立的協議所載保密限制與生產設施職責分離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包括調料配方）。

主要人員流失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且數量充足的員工管理業務營運，並確保能夠物色到具備充足經驗及技術知識的人才，因此即使失去任何團隊成員，對業務營運持續性的影響亦將有限。

品質控制

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信貸管理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持續監控客戶賬齡。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付運後一週至30天，一般以銀行匯款結算。我們通常會及時向供應商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i) 確保擁有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 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及(iii) 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我們認為，穩健的現金流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利潤至關重要。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定價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對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裝運後一周至30日）的失配，我們將通過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向供應商償還債務，從而管理有關失配。

業 務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緊貼政府政策、法規、發牌及資質規定以及相關許可的任何變動，且我們知悉違反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控並向管理層及監管團隊成員傳達所有變動，監督團隊成員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匯風險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加坡元開票及結算。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胡桃、杏仁、開心果、夏威夷果及新鮮馬鈴薯乃購自海外並以美元、澳元或其他外幣付款。故此，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安排，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我們通常對沖30%的外幣計值預期月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一份未平倉期權遠期外幣合約，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套現美元金額，據此，我們可選擇將1,800,000美元兌換為2,422,800新加坡元；及(ii)一份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套現澳元金額，以按1新加坡元兌1.00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兌換300,000澳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及財務經理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會議，負責審閱、調查及研究未來外匯匯率及對沖方法。於決定是否訂立任何外幣對沖交易時，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考慮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預期銷售及採購額；(ii)過往外匯匯率；及(iii)預期未來外匯匯率等因素。財務經理持續記錄我們的對沖活動且所有對沖合約均須經執行董事批准。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額仍將以外幣計值，故預期我們將繼續於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由SWL擁有，而SWL則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的權益。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確認過往訂有上述互相諒解及安排，並同意在彼等仍於TSS、TSM及TZF各自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一節。就上述而言，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除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James Loo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轉的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擁有足夠的資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身設有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領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高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i)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內附註33；及(ii)與關連人士TST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該兩份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的服務及材料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納的獨立財政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由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足以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為盡可能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編纂]前，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無論如何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各自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參與或收購以下業務或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擁有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上述業務為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堅果及薯片生產、包裝及銷售以及前項附帶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上述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即「受限制業務」）。各契諾人向本集團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或參與或涉及受限制業務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受邀參與或物色到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須(i)及時（惟不得超過七天）向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商機及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新商機作出明智評估；及(ii)盡最大力促使本公司獲邀的新商機的條款不亞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邀的新商機條款；及
- (c) 倘本集團自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編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須聲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上述承諾存在例外情況，即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參加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及／或相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適用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b)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相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不超過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就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而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有關情況，於[編纂]後：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2)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新商機）安排的檢討事宜作出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 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 各控股股東對於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的同意；及(iii) 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的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 (5)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對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成本由本公司負擔；及
- (9) 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文所述各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芳宇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TST（作為房東）與TSM（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預計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與上述人士訂立類似交易，且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TST（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小燕女士亦為TST的董事。TST擁有位於馬來西亞的兩處物業，地址分別為(i) 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及(ii) 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該等物業已出租予本集團。

(a) 第8號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TSM自TST租賃位於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建築面積約1,769平方米的一處物業（「**第8號Jalan Maju物業**」），租金為每月3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TSM（作為租戶）與TST（作為房東）訂立租賃協議（「**第8號租賃協議**」），據此TSM及TST同意重續第8號Jalan Maju物業的租約，租金為每月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用作冷藏室，租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關連交易

(b) 第10號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TSM（作為租戶）與TST（作為房東）訂立租賃協議（「第10號租賃協議」，連同第8號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TST同意將位於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建築面積約1,769平方米的一處物業出租予TSM，租金為每月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用以生產休閒食品及用作倉庫，租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付予TST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概約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第8號租賃協議	-	-	33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相等於約 620,400港元)	306,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相等於約 575,280港元)	192,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360,960港元)	192,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360,960港元)
第10號租賃協議	-	-	6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112,800港元)	18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338,400港元)	18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338,400港元)	18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338,400港元)
總計	-	-	39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733,200港元)	486,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913,680港元)	372,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699,360港元)	372,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相等於約 699,360港元)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訂立第8號租賃協議前，所有費率、費用及其他水費、燃氣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費用（包括政府費率）均由TST支付。根據第8號租賃協議，所有費率、費用及其他水費、燃氣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費用（包括政府稅率）均應由TSM支付。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i) 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ii) 租賃物業的獲准許用途；及(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過往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及過往數據。在此基礎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非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6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整體採購、財務及行政工作	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
林芳宇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及管理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	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及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林方宙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及管理整體生產工作	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及林生廣先生的父親
林生財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	林芳宇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李恩輝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周洁耀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6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小燕女士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TZF（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小燕女士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小燕女士的核心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包括採購（當中彼負責尋求及規劃原材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財務及行政。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小燕女士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林小燕女士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小燕女士為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林小燕女士為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

林芳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芳宇先生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其註冊成立起）、TZF（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芳宇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芳宇先生的核心職責為銷售及營銷工作，當中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戰略及產品創新，確定潛在新市場的可行性及積極與客戶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芳宇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林芳宇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芳宇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林芳宇先生為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林方宙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方宙先生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其註冊成立起）、TZF（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方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方宙先生現負責監察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工序及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認證及客戶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方宙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林方宙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方宙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林方宙先生為林生廣先生的父親。

林生財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TSS擔任銷售代表，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業務發展的經理助理，目前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以及編輯及分析本集團銷售人員的相關銷售資料。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微電子學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高級成就獎功績獎章。

林生財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生財先生為林芳宇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42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三一學院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專業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專業財富管理師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成為國際教育學會專業銀行風險管理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完成由加拿大證券協會組織的加拿大證券課程。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周博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15年經驗。周博士現為譽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理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Emerald Capital Limited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耐寶支付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擔任恒生銀行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及新華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市場主管。

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他曾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恩輝先生，33歲，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亦分別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員及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洁耀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相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取得項目管理專家專業資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專業資格及執業首席信息安全官專業資格。

周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 Mobile Credit Payment Pte Ltd（一間提供支付技術及海運服務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 Orange Business Services（一間全球通信營運商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業務支持經理。

In59 Pte. Lt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周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In59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

周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非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
Mok Tang Eng 先生	62歲	生產經理	二零一四年一月	監督生產流程、 提高生產質量及穩定性、 改進生產程序及 降低生產成本及 經常性開支	無
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	61歲	高級銷售經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	林小燕女士的配偶及 呂永強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	58歲	高級銷售經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	無
呂永強先生	33歲	財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察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 財務表現	林小燕女士及 James Loo 先生的兒子
林生廣先生	28歲	生產經理助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協助林方宙先生監察整體 生產工作	林方宙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ok Tang Eng 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SM生產經理。Mok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穩定性、改進生產程序及降低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Mok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取得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管理學文憑。Mo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管理學院會員。Mo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亦分別完成HACCP培訓、消防及事故預防培訓、聯業急救技能培訓及ISO 22000:2015。

Mok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61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加入TSS。Loo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且專注於酒店及批發客戶，包括監察向客戶發貨、尋求新的潛在客戶及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

James Loo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ames Loo先生為林小燕女士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58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加入TSS。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及處理向新加坡大型超市的直銷業務，包括監察超市的推廣活動及與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

余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永強先生（「呂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TSS擔任財務經理。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表現，收入，現金流量及開支，公司預算的整體編制、管理及監控，監督人力資源部及包裝部以及業務流程及會計政策的發展。呂永強先生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編纂]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金融業工作超過三年。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商業工程學文憑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呂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James Loo先生的兒子。

林生廣先生（「林生廣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TSS擔任銷售經理助理。其隨後被調往TSM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目前協助林方宙先生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工作。林生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莫道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營銷學。

林生廣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林生廣先生為林方宙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HIS Limited（股份代號：1647）及BHCC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552）的公司秘書。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陳女士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具逾5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組成。周浩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林芳宇先生）組成。李恩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 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績效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周浩雲博士、李恩輝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組成。周洁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呈報財務業績年報的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股本

以下為[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及資本化發行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我們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 (iii) 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持有的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W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休閒食品公司，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堅果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4.9%、77.7%、77.7%及76.9%，而薯片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1%、17.8%、18.4%及16.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TSH、TSS、TSM及TZF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組合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堅果及薯片產品的銷售。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如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供應、預期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期」一節。此外，由於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和定價策略等因素的影響，不同的產品會產生不同的毛利率。

休閒食品行業通常面臨基於品牌知名度、口味、質量及價格等因素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外企，可能在休閒食品行業經營較長時間，或得到食品及飲料行業巨頭的支持，因此擁有更多的資源來銷售和分銷其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和市場競爭的變化將我們產品的售價定在理想水平。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售價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我們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堅果及薯片產品的材料成本，亦即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在內的各類生堅果及豆類的成本。其他材料包括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9%、86.0%、85.5%及87.2%。

主要材料的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範圍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有關我們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我們能夠就生產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一直自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優質材料供應對我們而言乃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且產品價格通常於合約期間固定不變。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材料價格的任何漲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 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 分銷商。我們的收益增長及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9%、54.9%、56.9%及56.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9.3%。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一節。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具有長期關係並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但仍無法保證客戶不會終止合約或延長合約期限。倘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規模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其它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彌補銷售損失。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彼等為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4%、56.4%、59.5%及47.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8.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3.5%。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維持材料供應充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外匯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加坡元開票及結算。我們的主要材料，如胡桃、杏仁、開心果、夏威夷果及新鮮馬鈴薯乃購自海外並以美元、澳元或其他外幣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當我們自我們的海外食品銷售收取的外幣兌新加坡元貶值以及我們支付海外採購原材料的外幣兌新加坡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關外幣對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匯風險」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13,028,250	15,649,375
銷售成本	(39,749,657)	(43,374,702)	(41,884,537)	(9,641,763)	(11,433,529)
毛利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3,386,487	4,215,846
其他收入	283,766	318,996	162,877	38,681	48,882
其他（虧損）收益	(147,292)	(82,929)	190,527	(183,131)	110,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395)	(2,696,659)	(2,222,493)	(498,489)	(515,134)
行政開支	(4,202,778)	(4,457,511)	(4,428,809)	(882,113)	(963,235)
融資成本	(257,910)	(220,302)	(127,060)	(43,306)	(18,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所得稅開支	(809,278)	(1,102,476)	(1,228,531)	(338,791)	(531,834)
年／期內溢利	3,268,386	5,711,397	5,973,920	1,479,338	1,939,069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堅果及薯片的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10,102,518	77.5%	12,030,594	76.9%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2,117,187	16.3%	2,522,521	16.1%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808,545	6.2%	1,096,260	7.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13,028,250	100.0%	15,649,37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堅果產品銷量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4.9%、77.7%、77.7%及76.9%，而薯片產品銷量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0.1%、17.8%、18.4%及1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之間的銷售組合相對穩定。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4.0%，主要由於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執行董事認為，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及我們業務的五十週年紀念，以在終端客戶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此外，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令二零一六年底銷售額增加。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輕微減少約3.2%，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期較短。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增長期較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主要客戶	38,466,571	76.5%	42,804,926	74.7%	41,287,370	74.4%	10,496,279	80.6%	12,463,740	79.6%
分銷商	11,838,359	23.5%	14,522,054	25.3%	14,224,576	25.6%	2,531,971	19.4%	3,185,635	20.4%
總計	<u>50,304,930</u>	<u>100.0%</u>	<u>57,326,980</u>	<u>100.0%</u>	<u>55,511,946</u>	<u>100.0%</u>	<u>13,028,250</u>	<u>100.0%</u>	<u>15,649,37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5%、74.7%、74.4%及79.6%，而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5%、25.3%、25.6%及20.4%。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組合相對穩定。由於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通常於年末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組合相對往績記錄期間財政年度全年較少。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30,909,557	61.4%	33,512,712	58.5%	32,853,619	59.2%	7,710,505	59.2%	9,415,270	60.2%
馬來西亞	11,148,971	22.2%	11,861,251	20.7%	13,126,229	23.6%	3,080,630	23.6%	3,537,404	22.6%
中國(包括香港)	4,502,463	9.0%	5,369,186	9.4%	4,559,952	8.2%	1,070,188	8.2%	1,248,683	8.0%
其他 ⁽¹⁾	3,743,939	7.4%	6,583,831	11.4%	4,972,146	9.0%	1,166,927	9.0%	1,448,018	9.2%
總計	<u>50,304,930</u>	<u>100.0%</u>	<u>57,326,980</u>	<u>100.0%</u>	<u>55,511,946</u>	<u>100.0%</u>	<u>13,028,250</u>	<u>100.0%</u>	<u>15,649,37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i)新加坡，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61.4%、58.5%、59.2%及60.2%;及(ii)馬來西亞，分別佔上述期間總收益約22.2%、20.7%、23.6%及2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結構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員工成本及經常性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材料	33,747,311	84.9%	37,298,113	86.0%	35,826,406	85.5%	8,300,491	86.1%	9,970,729	87.2%
員工成本	2,406,185	6.1%	2,731,045	6.3%	2,694,665	6.4%	581,237	6.0%	661,491	5.8%
經常性開支	3,596,161	9.0%	3,345,544	7.7%	3,363,466	8.1%	760,035	7.9%	801,309	7.0%
總計	39,749,657	100.0%	43,374,702	100.0%	41,884,537	100.0%	9,641,763	100.0%	11,433,529	100.0%

材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27,093,416	80.3%	30,267,157	81.1%	29,110,096	81.3%	6,696,209	80.7%	7,937,553	79.6%
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	5,057,319	15.0%	5,387,543	14.4%	5,342,058	14.9%	1,073,813	12.9%	1,328,605	13.3%
其他(附註)	1,596,576	4.7%	1,643,413	4.5%	1,374,252	3.8%	530,469	6.4%	704,571	7.1%
總計	33,747,311	100.0%	37,298,113	100.0%	35,826,406	100.0%	8,300,491	100.0%	9,970,72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堅果及薯片產品的調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i)上文明細所示的材料成本；(ii)直接參與堅果及薯片產品生產僱員的員工成本；及(iii)經常性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倉庫及公共設施的租金、運輸、貨運及轉運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組成保持相對穩定，材料為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超過80%。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的組成亦保持相對穩定，生堅果為生產堅果產品的主要材料，佔材料成本超過75%。

銷售成本波幅一般與收益波幅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倘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增加約10.3%、15.7%、17.2%及21.6%，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達到盈虧平衡。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成本部分）假設性波動5.0%及10.0%（與Ipsos報告所述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堅果（材料成本中主要材料類型）平均價格之概約同比波動相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相關事宜」）對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

	+/-5.0%	+/-1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87,366	-/+3,374,7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64,906	-/+3,729,8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1,320	-/+3,582,6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98,536	-/+997,07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14.0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6,069,556	16.1%	44,531,504	9,544,186	21.4%	43,158,435	9,338,373	21.6%
薯片	10,114,144	3,850,033	38.1%	10,217,144	3,746,240	36.7%	10,223,122	3,765,384	36.8%
其他	2,534,804	635,684	25.1%	2,578,332	661,852	25.7%	2,130,389	523,652	24.6%
總計	<u>50,304,930</u>	<u>10,555,273</u>		<u>57,326,980</u>	<u>13,952,278</u>		<u>55,511,946</u>	<u>13,627,409</u>	
整體毛利率			<u>21.0%</u>			<u>24.3%</u>			<u>24.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	%
堅果	10,102,518	2,366,308	23.4%	12,030,594	2,968,522	24.7%	
薯片	2,117,187	825,421	39.0%	2,522,521	958,132	38.0%	
其他	808,545	194,758	24.1%	1,096,260	289,192	26.4%	
總計	<u>13,028,250</u>	<u>3,386,487</u>		<u>15,649,375</u>	<u>4,215,846</u>		
整體毛利率			<u>26.0%</u>			<u>26.9%</u>	

財務資料

毛利總額波幅與收益波幅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主要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如Ipsos報告所述，新加坡生堅果的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6,278.70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公噸5,718.9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4.5%。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0%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9%，主要是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生堅果的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公噸5,718.90新加坡元持續降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公噸5,451.20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211,455	162,111	62,180	37,649	26,015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359	3,716
租金收入	2,000	63,590	51,181	214	19,120
其他	60,347	93,295	29,666	459	31
總計	283,766	318,996	162,877	38,681	48,8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為僱主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提供持續支持的特別就業補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一節）及加薪補貼計劃，據此，新加坡政府為新加坡籍僱員加薪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加薪補貼計劃」一節）；(ii)利息收入，指定期存款所得利息；(iii)租金收入，主要為一處位於No.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及(iv)其他收入，指特別收入，如保險理賠。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與對沖外匯相關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或收益及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2,404,753	2,474,214	2,615,998	486,822	551,189
維修及保養開支	667,837	787,628	595,171	139,613	136,183
折舊	241,010	256,490	279,180	63,869	68,282
專業費用	208,577	115,237	282,693	10,318	72,922
設施成本	107,254	114,226	110,814	26,576	25,816
保險	72,760	80,772	85,133	31,170	17,618
其他	500,587	628,944	459,820	123,745	91,225
總計	<u>4,202,778</u>	<u>4,457,511</u>	<u>4,428,809</u>	<u>882,113</u>	<u>963,2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4%、7.8%、8.0%、6.8%（未經審核）及6.2%。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供款、醫療開支及外勞相關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是指機器設備及機動車的維修保養。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辦公室設備及家具及配件等生產線設備無直接相關）的折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秘書費用、法律費用和顧問費用。設施成本主要指我們營業場所的保養及維護費用，如地租、物業稅、清潔材料、污水處理費和蟲害防治。保險是指我們購買的保險，包括一般責任險、公眾責任險和我們工人的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其他主要指印刷、文具、捐款、電話及聯網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以及宣傳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4.7%、4.0%、3.8%（未經審核）及3.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來自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器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稅務法規，本集團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新加坡－新加坡稅項」及「監管概覽－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章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按17%的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	693,203	1,158,358	1,224,417	309,082	420,05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8,124	169,599	129,816	74,494	96,3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708	268,428	213,565	104,535	111,14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750)	(139,898)	(15,672)	(21,370)	(4,107)
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	(146,511)	-	-	-
企業所得稅項下稅收減免的 稅務影響	(63,836)	(67,733)	(57,019)	(56,755)	(52,737)
稅收減免的影響	(28,422)	(231,366)	(284,782)	(71,195)	(38,8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064	16,302	5,876	-	-
其他	81,187	75,297	12,330	-	-
年內稅項	809,278	1,102,476	1,228,531	338,791	531,83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實際稅率	19.8%	16.2%	17.1%	18.6%	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17.0%，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如折舊及捐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7.1%，與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17.0%較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17.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編纂]）的稅務影響。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0百萬新加坡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執行董事認為，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營運五十週年紀念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在終端消費者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4.7%即為佐證。此外，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令二零一六年底銷售額增加。我們的薯片產品收益及其他收益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6百萬新加坡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材料滿足年內增加的客戶訂單而導致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4百萬新加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1.0%及24.3%。下表顯示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整體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堅果	37,655,982	6,069,556	16.1%	44,531,504	9,544,186	21.4%
薯片	10,114,144	3,850,033	38.1%	10,217,144	3,746,240	36.7%
其他	2,534,804	635,684	25.1%	2,578,332	661,852	25.7%
總計	50,304,930	10,555,273		57,326,980	13,952,278	
整體毛利率			21.0%			24.3%

我們的毛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堅果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乃主要由於堅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我們堅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主要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如Ipsos報告所述，新加坡生堅果的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6,278.70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公噸5,718.90新加坡元。

薯片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乃主要由於新鮮馬鈴薯價格上漲。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

財務資料

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薯片收益於同期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相對穩定在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因慶祝業務營運五十週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待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及本集團五十週年紀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8,000新加坡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因是我們仍致力以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7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薯片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其他 (附註)	2,578,332	4.5%	2,130,389	3.9%
總計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我們於堅果、薯片及其他的收益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材料減少使得材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堅果	44,531,504	9,544,186	21.4%	43,158,435	9,338,373	21.6%
薯片	10,217,144	3,746,240	36.7%	10,223,122	3,765,384	36.8%
其他	2,578,332	661,852	25.7%	2,130,389	523,652	24.6%
總計	57,326,980	13,952,278		55,511,946	13,627,409	
整體毛利率			24.3%			2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相一致。我們就堅果、薯片及其他錄得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6,000新加坡元或4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加薪補貼計劃下的政府補助因員工工資的漲幅較低而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因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穩定在約4.5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於宣傳及推廣力度較大以及我們業務的五十週年紀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原因是我們仍致力以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與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10,102,518	77.5%	12,030,594	76.9%
薯片	2,117,187	16.3%	2,522,521	16.1%
其他(附註)	808,545	6.2%	1,096,260	7.0%
總計	13,028,250	100.0%	15,649,37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增長期較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18.6%至約11.4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6.0%及26.9%。下表顯示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堅果	10,102,518	2,366,308	23.4%	12,030,594	2,968,522	24.7%
薯片	2,117,187	825,421	39.0%	2,522,521	958,132	38.0%
其他	808,545	194,758	24.1%	1,096,260	289,192	26.4%
總計	13,028,250	3,386,487		15,649,375	4,215,846	
整體毛利率			26.0%			26.9%

財務資料

毛利總額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9%，主要由於我們堅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我們堅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7%，主要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的生堅果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公噸5,718.90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公噸5,451.20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相對穩定在約39,000新加坡元及49,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6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確認因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相對穩定在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相對穩定在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5,000新加坡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原因是我們仍致力以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編纂]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及確認[編纂]約[編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毛利增加。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執行董事墊付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與[編纂][編纂]的組合。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透過(i)確保擁有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及(iii)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我們認為，穩健的現金流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利潤至關重要。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定價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7百萬新加坡元，而可供支取現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5.2百萬新加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一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7,810,528	7,523,506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706,443	7,751,0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0,410	923,154	633,007	1,253,265	5,850,808
衍生金融工具	157,178	33,918	7,271	910	9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170	267,300	198,915	102,580	103,885
銀行存款	–	–	335,169	346,552	351,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6,680,260	2,742,704
	<u>22,077,976</u>	<u>22,492,812</u>	<u>24,740,281</u>	<u>23,900,538</u>	<u>24,323,8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591,682	4,032,861
衍生金融工具	50,456	1,444	19,249	54,916	54,9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9,823	–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2,705,003	–
融資租賃承擔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1,1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3,012,961
應付所得稅	574,536	1,076,460	845,629	1,013,709	794,440
	<u>12,623,476</u>	<u>10,429,218</u>	<u>10,785,787</u>	<u>7,722,829</u>	<u>7,896,361</u>
流動資產淨值	<u>9,454,500</u>	<u>12,063,594</u>	<u>13,954,494</u>	<u>16,177,709</u>	<u>16,427,490</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以內部資金向股東及金融機構還款導致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前採購更多原材料以為產品生產做準備而導致存貨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還款致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向股東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6.4百萬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358,571	4,827,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312,332)	(90,8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481,089)	(1,083,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62,769)	2,021,928	1,362,115	1,565,150	3,653,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20	(15,917)	(75,733)	(45,897)	29,8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951	51,002	2,057,013	2,057,013	3,343,3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2	2,057,013	3,343,395	3,576,266	7,026,81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銷售，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材料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i>經調整：</i>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1,353)	(233,901)	387,281	36,799	506,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6,468	1,479,499	1,574,410	352,138	410,925
融資成本	257,910	220,302	127,060	43,306	18,133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359)	(3,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25,361	125,223	(4,78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59)	–	–	–	–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567)	87,537	113,801	37,408	88,9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18,960	8,492,533	9,380,369	2,287,421	3,491,243
存貨(增加)／減少	(4,123,197)	1,244,700	(2,123,987)	2,890,821	3,399,9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2,669)	(415,841)	684,765	3,447,427	1,032,4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8,248	86,849	289,258	85,770	(621,9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45,995	289,216	(22,382)	(75,783)	91,55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74,022	(13,289)	(69,349)	35,406	(46,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340,929	(685,172)	671,900	(2,801,643)	(2,147,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3,955	(6,761)	596	(8,479)	1,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86,243	8,992,235	8,811,170	5,860,940	5,200,776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798,248)	(717,805)	(1,493,334)	(502,369)	(373,0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87,995</u>	<u>8,274,430</u>	<u>7,317,836</u>	<u>5,358,571</u>	<u>4,827,744</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及存貨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533)	(1,499,824)	(1,448,217)	(399,800)	(94,537)
添置投資物業	(945,185)	(225,467)	-	-	-
已收利息	9,964	-	19,850	359	3,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89	447,638	24,980	-	-
向關聯方墊款	(4,450)	(87,109)	-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450	87,109	87,1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312,332)	(90,8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新烘烤爐及包裝機；及(ii) 購買位於No.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叉車及包裝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的數字激光分選機，以及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其中一處生產設施安裝冷藏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重量選別機，其可快速準確地自動為包裝產品稱重以及激光編碼及打標系統以鑒定產品。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3,851)	(1,785,723)	(2,257,798)	(1,426,865)	(64,319)
已付利息	(257,910)	(220,302)	(127,060)	(43,306)	(18,133)
向股東還款	(1,752,605)	(3,886,919)	(2,229,019)	(2,000,000)	(2,004,06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6,995)	(71,594)	(25,566)	(10,918)	(5,44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24,094	371,125	-	-	-
股東墊款	1,046,518	701,223	-	-	1,008,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481,089)	(1,083,361)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已付利息及(iii)向股東還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股東墊款；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關重大契諾概要，請參閱下文「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執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9,823	–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2,705,003	–
融資租賃承擔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1,1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3,012,961
	<u>6,296,707</u>	<u>4,360,180</u>	<u>4,224,644</u>	<u>3,062,522</u>	<u>3,014,14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3,355	33,570	14,868	10,42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1,039,118	1,086,900
	<u>2,657,170</u>	<u>2,087,760</u>	<u>1,078,273</u>	<u>1,049,546</u>	<u>1,086,900</u>
	<u>8,953,877</u>	<u>6,447,940</u>	<u>5,302,917</u>	<u>4,112,068</u>	<u>4,101,044</u>

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已授出融資 新加坡元	已動用 新加坡元	尚未動用 新加坡元
定期貸款	4,265,424	4,265,424	–
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	<u>6,813,559</u>	<u>1,572,208</u>	<u>5,241,351</u>
	<u>11,078,983</u>	<u>5,837,632</u>	<u>5,241,351</u>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42,432	–	133,395	–	–
銀行借款	<u>2,492,726</u>	<u>1,627,753</u>	<u>360,740</u>	<u>320,708</u>	<u>3,012,961</u>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3,012,9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2,603,815</u>	<u>2,054,190</u>	<u>1,063,405</u>	<u>1,039,118</u>	<u>1,086,900</u>
	<u>5,638,973</u>	<u>3,681,943</u>	<u>1,557,540</u>	<u>1,359,826</u>	<u>4,099,861</u>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3,012,9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86,602	335,394	205,578	213,447	260,3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157,503	540,560	679,653	709,083	781,188
五年以上	<u>959,710</u>	<u>1,178,236</u>	<u>178,174</u>	<u>116,588</u>	<u>45,316</u>
總計	<u>5,638,973</u>	<u>3,681,943</u>	<u>1,557,540</u>	<u>1,359,826</u>	<u>4,099,861</u>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透支及用於購買機器及物業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i)本集團租賃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及(ii)執行董事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授予的企業擔保取代）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50%至6.66%、4.56%至6.78%、4.55%至6.60%及4.56%至6.38%。

與上述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通常包括(i)維持一定的最低淨值；(ii)購買銀行所要求的相關保險；(iii)已撥資的設備於貸款期內不得以出售、租賃、租借或租用的方式進行處置，而僅可用於業務；及(iv)就貸款質押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獲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預期，有關契諾將不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必要股本融資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整體能力。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90,000新加坡元、58,000新加坡元、33,000新加坡元、27,000新加坡元及1,000新加坡元。有關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0%至7.1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95%至7.0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89%至7.02%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89%至7.02%。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由總賬面值分別為112,372新加坡元、146,610新加坡元、2,246新加坡元及零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3.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3.7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零。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分別約為24,000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關聯方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結餘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220,633	-	-	-	-
廠房及設備	-	74,740	-	-	-
	<u>220,633</u>	<u>74,740</u>	<u>-</u>	<u>-</u>	<u>-</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新加坡租賃土地用作租賃樓宇及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工人住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一年內	236,784	135,859	125,696	125,502	120,59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704	316,841	355,869	341,773	327,693
五年以上	1,142,527	1,257,038	1,194,186	1,178,474	1,162,761
	<u>1,672,015</u>	<u>1,709,738</u>	<u>1,675,751</u>	<u>1,645,749</u>	<u>1,611,048</u>

就租賃樓宇的土地租金而言，協定的平均租期為20年及租約將於二零四七年屆滿。租約項下現時應付年租須按出租人釐定的市場租金每年進行一次修訂。增幅不得超過現時應付租金的5.5%。於租賃期結束時，有關重續的條款亦須待協商。

就員工住宿及倉庫而言，協定租期為1至2年，付款於租期內以定額計算，且合約內並無計入或然租賃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投資物業的資本開支分別產生約2.6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0,032	16,448,051	18,190,843	18,208,803
投資物業	1,226,733	1,419,554	1,447,368	1,484,780
	<u>18,776,765</u>	<u>17,867,605</u>	<u>19,638,211</u>	<u>19,693,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7,810,528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706,4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0,410	923,154	633,007	1,253,265
衍生金融工具	157,178	33,918	7,271	9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170	267,300	198,915	102,580
銀行存款	–	–	335,169	346,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6,680,260
	<u>22,077,976</u>	<u>22,492,812</u>	<u>24,740,281</u>	<u>23,900,5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591,682
衍生金融工具	50,456	1,444	19,249	54,9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9,823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2,705,003
融資租賃承擔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應付所得稅	574,536	1,076,460	845,629	1,013,709
	<u>12,623,476</u>	<u>10,429,218</u>	<u>10,785,787</u>	<u>7,722,829</u>
流動資產淨值	9,454,500	12,063,594	13,954,494	16,177,70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3,355	33,570	14,868	10,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1,039,118
遞延稅項負債	996,988	843,551	892,605	939,885
	<u>3,654,158</u>	<u>2,931,311</u>	<u>1,970,878</u>	<u>1,989,431</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4,277,107	26,699,888	31,321,827	33,581,861
權益總額	<u>24,577,107</u>	<u>26,999,888</u>	<u>31,621,827</u>	<u>33,881,861</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9.7百萬新加坡元及9.0百萬新加坡元，大體上與收益波動相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7.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提早收取客戶付款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61	60	61	4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90天)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60天、61天及48天，大體上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日內	4,932,644	4,983,541	3,873,169	3,256,450
31日至60日	3,173,437	4,231,708	4,356,870	3,639,902
61日至90日	983,975	461,068	663,598	773,514
91日至180日	148,414	36,781	44,455	307
181日至一年	11,348	2,485	48,020	36,270
	<u>9,249,818</u>	<u>9,715,583</u>	<u>8,986,112</u>	<u>7,706,443</u>

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根據各客戶還款記錄，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7%（或約7.7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如必要）。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管理」一節。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234,345	421,446	251,028	406,032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542,111	125,167	89,872	225,755
按金	170,278	291,395	115,473	111,942
預付款項	45,192	60,916	104,708	330,841
遞延發行成本	—	—	—	125,825
可收回所得稅	—	—	59,985	41,246
其他	18,484	24,230	11,941	11,624
	<u>1,010,410</u>	<u>923,154</u>	<u>633,007</u>	<u>1,253,26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對穩定在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為購買物料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致使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編纂]產生遞延發行成本及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齋節前採購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而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材料	3,773,184	3,829,448	4,807,971	3,301,263
包裝材料	1,079,201	1,124,907	1,180,716	1,230,321
在製品	1,206,772	1,331,817	1,888,588	904,990
製成品	2,112,164	1,784,983	1,863,754	1,366,676
在途產品	2,433,645	1,424,689	1,697,157	1,007,278
	<u>10,604,966</u>	<u>9,495,844</u>	<u>11,438,186</u>	<u>7,810,528</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1)	77	85	91	7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90天)計算。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容器及廣口瓶、拉鏈鋁箔袋及箔卷。在製品主要指未包裝的製成品。製成品主要為已包裝及密封的堅果及薯片產品。在途產品指在運往客戶指定倉庫途中的製成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在途產品減少所致，一般取決於客戶向我們下單的時間及金額。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前增加原材料採購以為堅果及薯片產品生產做準備所致。存貨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用於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以滿足中國農曆新年節日期間需求的原材料以及同期貨品銷售減少所致。

由於需要為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作準備，我們通常於接近年底時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亦逐漸增加，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新加坡元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周轉天數降至約76天乃由於我們於中國農曆新年已售出部分庫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約81.7%（或約6.4百萬新加坡元）其後已被耗用及出售。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4,048	3,561,995	4,275,812	2,367,405
貿易應計款項	1,119,931	808,905	404,632	293,751
應計營運開支	305,613	312,943	587,297	21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30,088	267,234	276,413	363,581
已收按金	500	8,921	11,833	11,833
客戶墊款	41,597	31,136	140,278	54,407
	<u>5,701,777</u>	<u>4,991,134</u>	<u>5,696,265</u>	<u>3,591,682</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2.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的現金水平相對較高而提前向供應商付款。執行董事認為，由此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維持較好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32	32	34	2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90天)計算。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而獲提供的信貸期介乎7至30天。部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天、32天、34天及26天，大體上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2,873,635	2,699,807	3,269,535	1,362,571
31至90日	1,163,639	838,183	1,004,544	1,004,834
91至180日	66,774	24,005	1,733	-
	<u>4,104,048</u>	<u>3,561,995</u>	<u>4,275,812</u>	<u>2,367,405</u>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9.7% (或約2.1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計款項

貿易應計款項主要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但我們未自供應商收到發票的銷售成本。貿易應計款項的波動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收到供應商發票的時間存在差異。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與外匯遠期合約相關。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大部分食品產品，當中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以及採購主要材料，當中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澳元列值，故我們承受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通常對沖30%的外幣計值預期月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一份未平倉期權遠期外幣合約，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套現美元金額，據此，我們可選擇將1,800,000美元兌換為2,422,800新加坡元；及(ii)一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套現澳元金額，以按1新加坡元兌1.00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兌換300,000澳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經理及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會議，負責審閱、調查及研究未來外匯匯率及對沖方法。於決定是否訂立任何外幣對沖交易時，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考慮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預期銷售及採購額；(ii)過往外匯匯率；及(iii)預期未來外匯匯率等因素。財務經理持續記錄我們的對沖活動且所有對沖合約均須經執行董事批准。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額仍將以外幣計值，故預期我們將繼續於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¹⁾	1.7	2.2	2.3	3.1
資產負債比率 ⁽²⁾	0.4	0.2	0.2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毛利率 ⁽³⁾	21.0	24.3	24.5	26.9
除稅前溢利率 ⁽⁴⁾	8.1	11.9	13.0	15.8
年度／期間溢利率 ⁽⁵⁾	6.5	10.0	10.8	12.4
總資產回報率 ⁽⁶⁾	8.0	14.2	13.5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⁷⁾	13.3	21.2	18.9	不適用 ⁽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⁹⁾	61	60	61	4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⁰⁾	32	32	34	26
存貨周轉天數 ⁽¹¹⁾	77	85	91	7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報告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度／期間溢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8) 不適用表示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因錄得的純利僅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金額，故而有關比率意義不大。
- (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90天)計算。

財務資料

- (1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90天)計算。
- (1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90天)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乃主要由於向股東及金融機構還款導致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約2.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倍，主要由於償還股東及供應商款項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逐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倍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倍。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逐漸減少是由於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巧妙平衡現金及貸款水平以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1.0%、24.3%、24.5%及26.9%。有關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率增至約15.8%。該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說明的毛利率波動所致。

年度／期間溢利率

年度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率增至約12.4%。該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說明的除稅前溢利率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至約13.5%，此乃由於(i)租賃樓宇的賬面值因確認重估收益而增加；及(ii)存貨主要因我們於中國農曆新年節日期間（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前增加原材料以準備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而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至約18.9%，此乃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增長，股本增長百分比更高。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存貨周轉天數

有關存貨周轉天數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418,200	474,420	512,472	3,627	2,046
租金收入	2,000	63,590	7,725	214	963
代付款	4,450	-	-	-	-
購買貨品	(23,955)	-	-	-	-
租賃開支	-	-	(125,537)	(24,142)	(50,618)

財務資料

上表所示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性質為以下各項：

(i) 向TST銷售貨品

TST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擁有50%。TST從事買賣、製造、代理及交易各種食品及紙製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TST出售金額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產品。相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經參考採購數量及時間後，執行董事確認向TST出售產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與TST進行有關交易且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於[編纂]後與TST訂立類似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分別向當時各自股東宣派約1.6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的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結清。我們計劃分派至少年度可分派盈利的[編纂]為股息，惟受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規限。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估計[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損益賬內產生及確認[編纂]約[編纂]。有關[編纂]的[編纂]為約[編纂]，其中約[編纂]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編纂]乃由[編纂]承擔。就由本集團承擔的約[編纂]而言，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餘下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該計算方法乃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確認[編纂]預期將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編纂]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的實際[編纂]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及Savills (Malaysia) Sdn Bhd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價值為19.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而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物業價值為6.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及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物業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之對賬：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樓宇	6,800,000
– 永久業權樓宇	2,092,191
– 永久業權土地	2,868,325
– 投資物業	<u>1,484,7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總額	13,245,296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u>(34,89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總額	13,210,405
估值盈餘淨額	<u>16,745</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13,227,150</u></u> ^(附註)

附註：馬來西亞物業估值金額按[編纂]的匯率換算。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堅果及薯片品類）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保持相對穩定，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收益大幅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除上述[編纂]的影響，執行董事並未預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我們（作為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而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具備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獨立程度的獨立性。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i)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編纂]後，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將為本集團的擬任核數師。我們認為德勤新加坡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為：

- (i) 德勤新加坡乃聯屬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事務所網絡的成員事務所；
- (ii) 德勤新加坡是在新加坡國家註冊會計師主管機構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註冊的事務所。德勤新加坡須受ACRA年度執業監察計劃規限。ACRA每年對事務所及部分合夥人進行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專業標準；及
- (iii) 根據ACRA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主要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2016年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制定而成），德勤新加坡獨立於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合共約為[編纂]。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編纂]新股份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編纂]新股份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調減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額外[編纂]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額外[編纂]將減少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編纂]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上述[編纂][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使我們能夠在[編纂]時及其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內部資金、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支持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認為，[編纂][編纂]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投入的未來計劃乃屬必要。執行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及股東將從[編纂]中獲益，原因如下：

(i) 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誠如本節「未來計劃」及「[編纂]」段落所披露，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涉及總投資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通過[編纂][編纂]撥付。動用[編纂][編纂]將令我們能夠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尤其是在中國（包括香港））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根據Ipsos報告，薯片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最大的品類，佔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市場總收益的約49.6%，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佔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市場總收益的約31.2%。自二零一八年起，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品類，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分類預期將以約6.23%及6.2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在馬來西亞市場，以馬鈴薯為基礎的休閒食品或薯片佔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約22.8%，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佔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市場總收益的約19.7%。Ipsos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薯片以及堅果及果核品類將分別以約11.0%及13.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包括堅果、果核以及薯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7%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鹹味休閒食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約16%。Ipsos預計，中國的鹹味休閒食品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按約1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中國（包括香港）消費者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5百萬新加坡元、5.4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向中國（包括香港）市場滲透仍有很大空間。

執行董事任認為，由[編纂][編纂]撥資，擴張計劃可於日後為我們提供業務增長機會。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其他債務融資選擇

我們已就業務擴張評估以[編纂]及債務融資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各種因素，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繼續[編纂]：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少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裝運後1星期至30天。部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鑒於現金流入與流出期不一致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予以保留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短期債權人的義務，從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確保對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至關重要的原材料供應不會中斷，因此，不足以為業務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 (b)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契諾，該等契諾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而言一般為短期性質，無法滿足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以增加產品範圍及市場範圍的長期資本需求。再者，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貸成本上升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0.9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約1.51%。在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6.6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約6.9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4.56%至6.38%；及
- (c) 相反，透過股權融資所籌集的資金乃可靠的資金來源，無利息開支及期限，且可用於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之利益釐定的該等用途。

(iii) 進入資本市場

成為一家於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將使我們可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例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與向私人投資者私人發行有關證券相比，我們將可以更優惠的條款及成本靈活地提供不同類型的股本、股本掛鈎或債務證券，更不用說我們首先須識別願意投資於私營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有關投資者。我們認為，[編纂]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集資的平台，而不限於[編纂]所籌集的[編纂]，以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iv) 加強業務連續性

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業務已從合夥企業發展為現時的公司集團。多年來，我們已增加生產設施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持續需求。執行董事為於一九六六年首次註冊Tai Sun (Lim Kee) Co為合夥企業的創始人之第二代及第三代傳人。

我們的成功奠基於向客戶提供優質休閒食品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傳統。有鑒於該文化，執行董事及第三代管理層深知產品多樣化和市場擴張對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確保業務連續性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公開上市可滿足我們的長期資金需求及增加市場曝光率，對我們的未來擴展及成功至關重要。鑒於本集團悠久的歷史，執行董事認為[編纂]乃公司歷史的里程碑並將提升本集團的地位。此外，經過[編纂]程序及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已改善經營及財務報告架構，該等能力可鞏固我們的基礎並被視為有益及有利於本集團及業務的穩健增長及長期連續性。

(v) 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認可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從而加強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執行董事亦認為，鑒於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聲譽及公開財務披露，客戶及供應商傾向與上市公司進行貿易往來。

我們已評估多個[編纂]場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認為香港為本集團最合適的上市場所，考慮因素如下：

(a) 聯交所的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

鑒於聯交所的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易於獲得資本市場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882億港元（153億新加坡元）、69億港元（12億新加坡元）及47億港元（25億馬來西亞林吉特）。香港可接觸多元化及全球的投資者群體，因此流通量更高且二級市場更活躍。我們認為，憑藉香港的較高流通量及更多接觸各類分析師及投資社群的機會，上市將便於[編纂]及日後集資（倘需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b) 香港的地位

香港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是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通道。互聯互通機制為鏈接中國與世界提供便利及有效的跨境市場渠道。在聯交所[編纂]使我們更貼近中國市場。鑒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以及消費者品味不斷變化，轉向選擇更健康的休閒食品，我們認為，在香港[編纂]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其他宣傳平台選擇、增強我們的信譽及提升於終端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從而大幅提高銷售（尤其於中國市場）。因此，聯交所乃我們選擇爭取中國國際化相關機會的夥伴。其亦擁有多元化及強勁的二級市場，可確保提供拓寬我們資本基礎的長期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尤其是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的市場滲透計劃。

執行董事確認，除是次[編纂]外，並無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董事已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申請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阻礙。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乃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7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列位董事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3頁所載的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的[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含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TSS」)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6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13,028,250	15,649,375
銷售成本		(39,749,657)	(43,374,702)	(41,884,537)	(9,641,763)	(11,433,529)
毛利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3,386,487	4,215,846
其他收入	7	283,766	318,996	162,877	38,681	48,882
其他(虧損)收益	8	(147,292)	(82,929)	190,527	(183,131)	110,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395)	(2,696,659)	(2,222,493)	(498,489)	(515,134)
行政開支		(4,202,778)	(4,457,511)	(4,428,809)	(882,113)	(963,235)
融資成本	9	(257,910)	(220,302)	(127,060)	(43,306)	(18,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所得稅開支	11	(809,278)	(1,102,476)	(1,228,531)	(338,791)	(531,834)
年/期內溢利		3,268,386	5,711,397	5,973,920	1,479,338	1,939,0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7,326)	(181,486)	185,465	(131,256)	246,35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稅項		181,763	(427,800)	1,691,573	(1,140)	74,615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65,563)	(609,286)	1,877,038	(132,396)	320,965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2,402,823	5,102,111	7,850,958	1,346,942	2,260,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50,032	16,448,051	18,190,843	18,208,803
投資物業	16	1,226,733	1,419,554	1,447,368	1,484,780
		<u>18,776,765</u>	<u>17,867,605</u>	<u>19,638,211</u>	<u>19,693,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7,810,528
貿易應收款項	18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706,4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10,410	923,154	633,007	1,253,265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7,178	33,918	7,271	9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462,170	267,300	198,915	102,580
銀行存款	22	–	–	335,169	346,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93,434	2,057,013	3,141,621	6,680,260
		<u>22,077,976</u>	<u>22,492,812</u>	<u>24,740,281</u>	<u>23,900,5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591,682
衍生金融工具	21	50,456	1,444	19,249	54,9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	23,955	16,502	17,434	19,823
應付股東款項	20c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2,705,003
融資租賃承擔	24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應付所得稅		574,536	1,076,460	845,629	1,013,709
		<u>12,623,476</u>	<u>10,429,218</u>	<u>10,785,787</u>	<u>7,722,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54,500</u>	<u>12,063,594</u>	<u>13,954,494</u>	<u>16,177,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31,265</u>	<u>29,931,199</u>	<u>33,592,705</u>	<u>35,871,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53,355	33,570	14,868	10,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1,039,118
遞延稅項負債	26	996,988	843,551	892,605	939,885
		<u>3,654,158</u>	<u>2,931,311</u>	<u>1,970,878</u>	<u>1,989,431</u>
資產淨值		<u>24,577,107</u>	<u>26,999,888</u>	<u>31,621,827</u>	<u>33,881,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u>24,277,107</u>	<u>26,699,888</u>	<u>31,321,827</u>	<u>33,581,861</u>
權益總額		<u>24,577,107</u>	<u>26,999,888</u>	<u>31,621,827</u>	<u>33,881,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037,656	(514,555)	13,978,588	23,801,689
年內溢利	-	-	-	3,268,386	3,268,3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81,763	(1,047,326)	-	(865,563)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81,763	(1,047,326)	3,268,386	2,402,82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627,405)	(1,627,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10,219,419	(1,561,881)	15,619,569	24,577,107
年內溢利	-	-	-	5,711,397	5,711,3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427,800)	(181,486)	-	(609,286)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27,800)	(181,486)	5,711,397	5,102,111
於出售物業時轉撥重估儲備	-	(262,406)	-	262,406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679,330)	(2,679,3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9,529,213	(1,743,367)	18,914,042	26,999,888
年內溢利	-	-	-	5,973,920	5,973,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691,573	185,465	-	1,877,0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91,573	185,465	5,973,920	7,850,95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3,229,019)	(3,229,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11,220,786	(1,557,902)	21,658,943	31,621,827
年內溢利	-	-	-	1,939,069	1,939,0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74,615	246,350	-	320,9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4,615	246,350	1,939,069	2,260,0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11,295,401	(1,311,552)	23,598,012	33,881,8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	9,259,213	(1,743,367)	18,914,042	26,999,88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1,479,338	1,479,3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1,140)	(131,256)	-	(132,396)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1,140)	(131,256)	1,479,338	1,346,9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0,000	9,528,073	(1,874,623)	20,393,380	28,346,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經調整：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1,353)	(233,901)	387,281	36,799	506,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6,468	1,479,499	1,574,410	352,138	410,925
融資成本	257,910	220,302	127,060	43,306	18,133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359)	(3,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361	125,223	(4,78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59)	–	–	–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567)	87,537	113,801	37,408	88,9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18,960	8,492,533	9,380,369	2,287,421	3,491,243
存貨(增加)減少	(4,123,197)	1,244,700	(2,123,987)	2,890,821	3,399,9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2,669)	(415,841)	684,765	3,447,427	1,032,4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248	86,849	289,258	85,770	(621,9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45,995	289,216	(22,382)	(75,783)	91,558
結清衍生金融工具	274,022	(13,289)	(69,349)	35,406	(46,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0,929	(685,172)	671,900	(2,801,643)	(2,147,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3,955	(6,761)	596	(8,479)	1,932
經營產生現金	3,386,243	8,992,235	8,811,170	5,860,940	5,200,776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798,248)	(717,805)	(1,493,334)	(502,369)	(373,032)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358,571	4,827,7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533)	(1,499,824)	(1,448,217)	(399,800)	(94,537)
添置投資物業	(945,185)	(225,467)	–	–	–
已收利息	9,964	–	19,850	359	3,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89	447,638	24,980	–	–
向關聯方墊款	(4,450)	(87,109)	–	–	–
償還向關聯方墊款	–	4,450	87,109	87,1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312,332)	(90,8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3,851)	(1,785,723)	(2,257,798)	(1,426,865)	(64,319)
已付利息	(257,910)	(220,302)	(127,060)	(43,306)	(18,133)
向股東還款	(1,752,605)	(3,886,919)	(2,229,019)	(2,000,000)	(2,004,06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6,995)	(71,594)	(25,566)	(10,918)	(5,44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24,094	371,125	–	–	–
股東墊款	1,046,518	701,223	–	–	1,008,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481,089)	(1,083,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2,769)	2,021,928	1,362,115	1,565,150	3,653,56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8,820	(15,917)	(75,733)	(45,897)	29,8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951	51,002	2,057,013	2,057,013	3,343,3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銀行存款	–	–	335,169	–	346,55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3,576,266	6,680,260
– 銀行透支	(542,432)	–	(133,395)	–	–
	51,002	2,057,013	3,343,395	3,576,266	7,026,81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包裝及零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L Limited（「SW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芳宇先生（「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林小燕女士」）、韓友蘭女士（「韓女士」）、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James Loo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王蓮華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該等人士均為家庭成員。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編製。

於進行集團重組計劃以理順 貴集團之架構以籌備[編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集團重組」）前，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TSM」）及Treatz Foods Sdn. Bhd.（「TZF」）由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4.4%、17.8%及17.8%，而根據以下步驟2至3轉讓及發行TSS股份前，TSS由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為籌備[編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集團重組」）：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WL。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彼等各自於TZF的原始注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SM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彼等各自於TSM的原始注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Tai Sun Holding Limited（「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注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TSH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TS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4) 於[•]，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韓女士、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向TSH轉讓所持TSS股份，由貴公司依照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韓女士、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的指示，分別向SW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TSS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步驟後，TSH成為貴公司及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SM及TZF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述集團重組，TSS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TSH及貴公司由TSS及控股股東註冊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權益。自此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過集團重組後的貴公司、TSH、TSS、TSM及TZF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集團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一般控制，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其歷史財務資料按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就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亦無於同日採用預期損失法而確認重大額外減值。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向貴集團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645,749新加坡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0,778新加坡元及已收取可退還租賃按金6,725新加坡元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取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上相同的一項明確或系列明確貨品。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對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交換（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列賬，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就此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

尤其是，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如下：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某一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獲得固定的負債餘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之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外國業務的整體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共同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包含外國業務，其中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權益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期內損益。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並將會得到補助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相關未來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付款（即定額供款福利）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因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現時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未計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就此目的在建中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在建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用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而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列賬。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的期間在損益列賬。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未曾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各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者，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而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者：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其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下。按此方式釐定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金額微乎其微。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法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7至60天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撥備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的分類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首次應用／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外，如股權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化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計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指初始確認時用以計量金融資產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差額的累計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除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得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倘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其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結餘）予以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由於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導致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作出，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征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按組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算，即按賬齡分析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於有關時段內應用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釐定，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現時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貴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低（即無違約歷史），ii) 借款人有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亦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可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遭遇信貸減值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讓渡予另一方，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前提是有關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且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內。

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限為基準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7,550,032新加坡元、16,448,051新加坡元、18,190,843新加坡元及18,208,803新加坡元。

租賃／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租賃樓宇乃按重估價值計量，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估值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估值涉及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判斷。管理層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判斷及經考慮相關物業的狀況後，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各估值日期當時之市況。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 貴集團該等物業之公平值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租賃樓宇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1,431,571新加坡元、10,145,814新加坡元、11,635,528新加坡元及11,760,516新加坡元，而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226,733新加坡元、1,419,554新加坡元、1,447,368新加坡元及1,484,780新加坡元。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計算以釐定其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 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809,278新加坡元、1,102,476新加坡元、1,228,531新加坡元、338,791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531,834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分別為574,536新加坡元、1,076,460新加坡元、845,629新加坡元及1,013,709新加坡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996,988新加坡元、843,551新加坡元、892,605新加坡元及939,885新加坡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食品（可大致分為堅果及薯片）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亦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向TSS執行董事（亦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已售產品類型（即「堅果」、「薯片」及「其他」）及各報告期間的整體溢利審閱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集團層面的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堅果	37,655,982	44,531,504	43,158,435	10,102,518	12,030,594
薯片	10,114,144	10,217,144	10,223,122	2,117,187	2,522,521
其他	2,534,804	2,578,332	2,130,389	808,545	1,096,260
	<u>50,304,930</u>	<u>57,326,980</u>	<u>55,511,946</u>	<u>13,028,250</u>	<u>15,649,375</u>

*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某一期間銷售堅果、薯片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所有合約均為短期，且合約價格基於多項因素（如數量／單價）協定。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客戶I	<u>14,083,264</u>	<u>15,022,425</u>	<u>15,002,622</u>	<u>4,056,147</u>	<u>4,588,961</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為各集團實體的原居地）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終端客戶的地理位置。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 收益：					
新加坡	30,909,557	33,512,712	32,853,619	7,710,505	9,415,270
馬來西亞	11,148,971	11,861,251	13,126,229	3,080,630	3,537,4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4,502,463	5,369,186	4,559,952	1,070,188	1,248,683
其他	<u>3,743,939</u>	<u>6,583,831</u>	<u>4,972,146</u>	<u>1,166,927</u>	<u>1,448,018</u>
	<u>50,304,930</u>	<u>57,326,980</u>	<u>55,511,946</u>	<u>13,028,250</u>	<u>15,649,375</u>
非流動資產					
新加坡	7,063,898	7,080,653	8,253,585	7,054,572	8,167,814
馬來西亞	<u>11,712,867</u>	<u>10,786,952</u>	<u>11,384,626</u>	<u>10,680,134</u>	<u>11,525,769</u>
	<u>18,776,765</u>	<u>17,867,605</u>	<u>19,638,211</u>	<u>17,734,706</u>	<u>19,693,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附註)	211,455	162,111	62,180	37,649	26,015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359	3,716
租金收入	2,000	63,590	51,181	214	19,120
其他	60,347	93,295	29,666	459	31
	<u>283,766</u>	<u>318,996</u>	<u>162,877</u>	<u>38,681</u>	<u>48,882</u>

附註：已收取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及能力發展計劃（「能力發展計劃」），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根據加薪補貼計劃分別收取補貼73,762新加坡元、97,310新加坡元、25,530新加坡元、25,53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0,013新加坡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政府通過共同出資為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歷年期間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20%（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40%（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以支持新加坡註冊企業。此外，就二零一五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續的相同僱主，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收取20%的資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根據特別就業補貼分別收取補貼27,023新加坡元、45,301新加坡元、36,650新加坡元、12,119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6,002新加坡元。根據該計劃，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業務僱用50歲以上的新加坡籍工人及殘障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根據能力發展計劃分別收取補貼110,670新加坡元、19,500新加坡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根據該計劃，政府提供補貼旨在資助 貴集團發展項目的合規格成本。

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9,097)	129,831	299,544	(145,723)	199,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5,361)	(125,223)	4,784	–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567	(87,537)	(113,801)	(37,408)	(88,983)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53,599	–	–	–	–
	<u>(147,292)</u>	<u>(82,929)</u>	<u>190,527</u>	<u>(183,131)</u>	<u>110,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250,307	192,508	123,888	43,026	17,685
融資租賃承擔	7,603	5,590	3,172	280	44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2,204	—	—	—
	<u>257,910</u>	<u>220,302</u>	<u>127,060</u>	<u>43,306</u>	<u>18,133</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銷售成本	1,185,458	1,223,009	1,295,230	288,269	342,643
— 確認為行政開支	241,010	256,490	279,180	63,869	68,282
	<u>1,426,468</u>	<u>1,479,499</u>	<u>1,574,410</u>	<u>352,138</u>	<u>410,92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12)	1,027,156	1,261,643	1,346,798	258,692	291,99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2,163	4,733,070	4,761,972	1,068,410	1,111,389
— 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	390,439	414,202	440,993	113,391	102,604
	<u>5,839,758</u>	<u>6,408,915</u>	<u>6,549,763</u>	<u>1,440,493</u>	<u>1,505,989</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	<u>33,747,311</u>	<u>37,298,113</u>	<u>35,826,406</u>	<u>8,300,491</u>	<u>9,970,729</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	—	43,455	—	18,157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	—	—	—	—	—
	<u>—</u>	<u>—</u>	<u>43,455</u>	<u>—</u>	<u>18,157</u>

* 自二零一八年委任 貴公司法定核數師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718,286	1,226,209	1,196,024	340,805	510,33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6,064	16,302	5,876	—	—
	774,350	1,242,511	1,201,900	340,805	510,330
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26)					
—本年度／期間	40,991	(126,266)	28,056	(1,664)	21,872
—重估資產的稅務影響	(6,063)	(13,769)	(1,425)	(350)	(368)
	34,928	(140,035)	26,631	(2,014)	21,504
	<u>809,278</u>	<u>1,102,476</u>	<u>1,228,531</u>	<u>338,791</u>	<u>531,834</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評稅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可就應付稅項進一步合資格分別獲50% (上限20,000新加坡元)、50% (上限25,000新加坡元)、40% (上限15,000新加坡元)及20% (上限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乃基於集團公司財政年結日釐定。

於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 (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股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就首筆應課稅收入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分別按20%及19%的稅率徵稅，其餘按其他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25%及24%徵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如公司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隨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1,818,129	2,470,903
按17%的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	693,203	1,158,358	1,224,417	309,082	420,05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8,124	169,599	129,816	74,494	96,3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708	268,428	213,565	104,535	111,14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750)	(139,898)	(15,672)	(21,370)	(4,107)
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附註i)	-	(146,511)	-	-	-
企業所得稅項下稅收 減免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63,836)	(67,733)	(57,019)	(56,755)	(52,737)
稅收減免的影響	(28,422)	(231,366)	(284,782)	(71,195)	(38,8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064	16,302	5,876	-	-
其他	81,187	75,297	12,330	-	-
	<u>809,278</u>	<u>1,102,476</u>	<u>1,228,531</u>	<u>338,791</u>	<u>531,834</u>

附註：

- i.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有權根據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開支及經營開支享受額外300%的減稅/免稅額。
- ii. TSS在新加坡亦可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75%免稅，並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享有50%免稅。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林方宙先生、林芳宇先生及林小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 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70,000	268,077	22,013	360,090
林芳宇先生	-	70,000	226,077	10,200	306,277
林小燕女士 ⁽ⁱ⁾	-	70,000	226,077	10,200	306,277
林生財先生	2,825	9,000	34,762	7,925	54,512
	<u>2,825</u>	<u>219,000</u>	<u>754,993</u>	<u>50,738</u>	<u>1,027,1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 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91,178	316,779	29,620	437,577
林芳宇先生	-	91,178	269,747	13,260	374,185
林小燕女士 ⁽ⁱ⁾	-	91,178	267,146	13,260	371,584
林生財先生	7,307	12,000	47,612	11,378	78,297
	<u>7,307</u>	<u>285,534</u>	<u>901,284</u>	<u>67,518</u>	<u>1,261,6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 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87,188	350,112	14,465	451,765
林芳宇先生	-	86,260	302,112	13,260	401,632
林小燕女士 ⁽ⁱ⁾	-	86,261	286,511	10,140	382,912
林生財先生	23,490	12,600	59,493	14,906	110,489
	<u>23,490</u>	<u>272,309</u>	<u>998,228</u>	<u>52,771</u>	<u>1,346,7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 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	81,572	3,525	85,097
林芳宇先生	-	-	69,256	2,340	71,596
林小燕女士 ⁽ⁱ⁾	-	-	65,356	2,340	67,696
林生財先生	14,224	-	15,093	4,986	34,303
	<u>14,224</u>	<u>-</u>	<u>231,277</u>	<u>13,191</u>	<u>258,6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 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	96,261	2,340	98,601
林芳宇先生	-	-	84,261	2,340	86,601
林小燕女士 ⁽ⁱ⁾	-	-	80,361	1,620	81,981
林生財先生	5,694	-	15,000	4,119	24,813
	<u>5,694</u>	<u>-</u>	<u>275,883</u>	<u>10,419</u>	<u>291,996</u>

- (i) 林小燕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該等酬金。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公司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關於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宜而擔任集團實體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非貴公司董事的餘下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42,955	77,917	79,783	-	-
酌情花紅	228,476	271,288	236,589	78,057	72,478
中央公積金供款	19,696	28,815	18,349	7,785	6,422
	<u>291,127</u>	<u>378,020</u>	<u>334,721</u>	<u>85,842</u>	<u>78,90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3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S及TSF宣派1,627,405新加坡元之股息，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S及TSF宣派2,679,330新加坡元之股息，其中179,330新加坡元及2,000,000新加坡元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以應付股東款項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S、TSF及TZF宣派3,229,019新加坡元之股息，其中229,019新加坡元及2,000,000新加坡元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應付股東款項結清。

由於有關股息金額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貴集團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永久業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車輛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成本或估值</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00,000	2,748,422	3,042,627	10,348,888	1,431,914	1,226,041	25,297,892
添置	-	-	-	1,519,106	93,128	55,299	1,667,533
出售	-	-	-	(20,777)	-	(165,062)	(185,839)
匯兌調整	-	(353,966)	(412,980)	(1,436,489)	(60,592)	(44,944)	(2,308,971)
重估	(200,000)	(71,646)	179,114	-	-	-	(92,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0	2,322,810	2,808,761	10,410,728	1,464,450	1,071,334	24,378,083
添置	-	-	-	1,133,279	116,479	290,066	1,539,824
出售	-	(163,474)	(345,503)	(99,906)	(2,163)	(181,473)	(792,519)
匯兌調整	-	(27,299)	(50,327)	(201,910)	(10,481)	(4,801)	(294,818)
重估	(800,000)	(67,231)	168,077	-	-	-	(699,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	2,064,806	2,581,008	11,242,191	1,568,285	1,175,126	24,131,416
添置	-	-	-	670,720	712,170	65,327	1,448,217
出售	-	-	-	(1,770,327)	(98,116)	-	(1,868,443)
匯兌調整	-	39,047	54,100	173,559	20,143	5,062	291,911
重估	1,300,000	(64,378)	160,945	-	-	-	1,396,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0	2,039,475	2,796,053	10,316,143	2,202,482	1,245,515	25,399,668
添置	-	-	-	87,863	6,674	-	94,537
匯兌調整	-	52,716	72,272	237,155	25,601	6,809	394,5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0	2,092,191	2,868,325	10,641,161	2,234,757	1,252,324	25,888,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樓宇	永久業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車輛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5,033,941	845,613	730,851	6,610,405
年內開支	219,148	63,626	-	876,726	130,333	136,635	1,426,468
出售	-	-	-	(14,543)	-	(138,746)	(153,289)
匯兌調整	-	(1,905)	-	(705,955)	(36,759)	(30,045)	(774,664)
重估	(219,148)	(61,721)	-	-	-	-	(280,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90,169	939,187	698,695	6,828,051
年內開支	219,816	59,133	-	919,326	137,067	144,157	1,479,499
出售	-	(11,051)	-	(87,537)	(2,163)	(118,907)	(219,658)
匯兌調整	-	9,559	-	(126,399)	(6,499)	(3,731)	(127,070)
重估	(219,816)	(57,641)	-	-	-	-	(277,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95,559	1,067,592	720,214	7,683,365
年內開支	245,864	54,918	-	928,254	189,307	156,067	1,574,410
出售	-	-	-	(1,755,262)	(92,985)	-	(1,848,247)
匯兌調整	-	-	-	89,791	6,121	4,167	100,079
重估	(245,864)	(54,918)	-	-	-	-	(300,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58,342	1,170,035	880,448	7,208,825
期內開支	63,772	14,266	-	243,765	54,138	34,984	410,925
匯兌調整	-	-	-	124,435	8,256	5,552	138,243
重估	(63,772)	(14,266)	-	-	-	-	(78,0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526,542	1,232,429	920,984	7,679,9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220,559	525,263	372,639	6,118,461
—按成本計	-	-	-	5,220,559	525,263	372,639	6,118,461
—按重估值計	6,300,000	2,322,810	2,808,761	-	-	-	11,431,571
	<u>6,300,000</u>	<u>2,322,810</u>	<u>2,808,761</u>	<u>5,220,559</u>	<u>525,263</u>	<u>372,639</u>	<u>17,550,0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346,632	500,693	454,912	6,302,237
—按成本計	-	-	-	5,346,632	500,693	454,912	6,302,237
—按重估值計	5,500,000	2,064,806	2,581,008	-	-	-	10,145,814
	<u>5,500,000</u>	<u>2,064,806</u>	<u>2,581,008</u>	<u>5,346,632</u>	<u>500,693</u>	<u>454,912</u>	<u>16,448,0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57,801	1,032,447	365,067	6,555,315
—按成本計	-	-	-	5,157,801	1,032,447	365,067	6,555,315
—按重估值計	6,800,000	2,039,475	2,796,053	-	-	-	11,635,528
	<u>6,800,000</u>	<u>2,039,475</u>	<u>2,796,053</u>	<u>5,157,801</u>	<u>1,032,447</u>	<u>365,067</u>	<u>18,190,8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114,619	1,002,328	331,340	6,448,287
—按成本計	-	-	-	5,114,619	1,002,328	331,340	6,448,287
—按重估值計	6,800,000	2,092,191	2,868,325	-	-	-	11,760,516
	<u>6,800,000</u>	<u>2,092,191</u>	<u>2,868,325</u>	<u>5,114,619</u>	<u>1,002,328</u>	<u>331,340</u>	<u>18,208,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	於租期內直至二零四七年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及裝置	3至10年或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5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添置車輛分別包括20,000新加坡元、40,000新加坡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乃根據租購安排收購。該等收購構成各年度／期間之非現金交易。

持作金融租賃資產的機動車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機動車	112,372	146,610	2,246	-

貴集團已抵押租賃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以下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賬面值	11,431,571	10,145,814	11,635,528	11,760,516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按彼等重估數額呈列，即重新估值當日的公平值。貴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除一幅地塊及在其上建造的樓宇（「永久業權樓宇C及相關土地」）以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估值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其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20-03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估值師為新加坡測量師協會會員。永久業權樓宇C及相關土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售價估值，且已第三方簽訂銷售合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則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塊的輸入數據。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基於反映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的成交價及／或市場可資比較方法釐定，及就接受審核土地的不同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出現變動。

於估計 貴集團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土地及樓宇估值中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即每平方呎調整價格。所用每平方呎調整價格的輕微上漲將導致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有關 貴集團永久業權及租賃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詳情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租賃樓宇	第三層	6,300,000	5,500,000	6,800,000	6,800,000
馬來西亞永久業權土地	第三層	2,808,761	2,581,008	2,796,053	2,868,325
馬來西亞永久業權樓宇	第三層	2,322,810	2,064,806	2,039,475	2,092,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6,300,000	5,500,000	6,800,000	6,800,000	市場比較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重大輸入數據為：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二零一五年：251.79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219.82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271.77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271.77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宇A：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381,577	1,322,767	1,315,789	1,349,800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五年：25.26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24.18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24.05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24.68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宇B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789,472	742,039	723,686	742,391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五年：31.33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29.45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28.72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29.46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宇C							
No.17, Jalan Maju 1, Taman Perin.Cemerlang 81800,Ulu Tiram, Malaysia	151,761	-	-	-	成交價	二零一五年：16.86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永久業權地A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447,367	1,516,342	1,644,737	1,687,250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五年：22.91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24.01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26.04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26.71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永久業權地B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019,734	1,064,666	1,151,316	1,181,075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五年：23.39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24.42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26.41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27.09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永久業權地C							
No.17, Jalan Maju 1, Taman Perin.Cemerlang 81800,Ulu Tiram, Malaysia	341,660	-	-	-	成交價	二零一五年：37.97新加坡元每平方米；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u>11,431,571</u>	<u>10,145,814</u>	<u>11,635,528</u>	<u>11,760,516</u>			

輸入數據的任何單個重大變化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重大變動。

物業公平值層級乃基於第三層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出現轉移。

倘物業以成本模式計量，則物業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於成本模式項下：				
永久業權地	1,229,178	1,033,490	1,053,740	1,080,977
永久業權樓宇	1,128,074	1,003,586	996,791	1,015,770
租賃樓宇	483,333	466,666	449,999	445,832
	<u>2,840,585</u>	<u>2,503,742</u>	<u>2,500,530</u>	<u>2,542,579</u>

16. 投資物業

	在建物業	已完工物業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567	–	250,567
添置	945,185	–	945,185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調整所得未變現收益	153,599	–	153,599
匯率調整	(122,618)	–	(122,6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733</u>	<u>–</u>	<u>1,226,733</u>
添置	225,467	–	225,467
完工後重新分類的物業	(1,452,200)	1,452,200	–
匯率調整	–	(32,646)	(32,6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19,554</u>	<u>1,419,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物業	已完工物業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匯率調整	–	27,814	27,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368	1,447,368
匯率調整	–	37,412	37,4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84,780	1,484,780

有關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 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1,226,733	1,419,554	1,447,368	1,484,780

投資物業乃以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公平值呈列。

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有關比較法涉及對同類物業可資比較銷售的分析及對可反映投資物業的售價的調整。

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

年／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作出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64.4新加坡元、74.6新加坡元、76.0新加坡元及78.0新加坡元。市價變動乃由於匯率調整所致。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3,773,184	3,829,448	4,807,971	3,301,263
包裝材料	1,079,201	1,124,907	1,180,716	1,230,321
在製品	1,206,772	1,331,817	1,888,588	904,990
製成品	2,112,164	1,784,983	1,863,754	1,366,676
在途產品	2,433,645	1,424,689	1,697,157	1,007,278
	<u>10,604,966</u>	<u>9,495,844</u>	<u>11,438,186</u>	<u>7,810,528</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u>9,249,818</u>	<u>9,715,583</u>	<u>8,986,112</u>	<u>7,706,443</u>

貴集團通常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介乎7至60天的信貸期而若干銷售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4,932,644	4,983,541	3,873,169	3,256,450
31至60日	3,173,437	4,231,708	4,356,870	3,639,902
61至90日	983,975	461,068	663,598	773,514
91至180日	148,414	36,781	44,455	307
181日至一年	11,348	2,485	48,020	36,270
	<u>9,249,818</u>	<u>9,715,583</u>	<u>8,986,112</u>	<u>7,706,443</u>

於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在必要時予以檢討。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呆壞賬乃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數額確認撥備，而不可收回數額乃參照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釐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數額時，貴集團管理層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可靠性、其與貴集團穩健往績記錄及後續結清情況，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結算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且賬面總值約為4,317,174新加坡元、4,732,042新加坡元及5,112,943新加坡元的應收賬款。對此，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各客戶的償還歷史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0日內	3,173,437	4,231,708	4,356,870
61至90日	983,975	461,068	663,598
91至180日	148,414	36,781	44,455
181日至一年	11,348	2,485	48,020
	<u>4,317,174</u>	<u>4,732,042</u>	<u>5,112,943</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眾多具共同風險特征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逾期款項的能力。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提列矩陣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預計債務年限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234,345	421,446	251,028	406,032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542,111	125,167	89,872	225,755
按金	170,278	291,395	115,473	111,942
預付款項	45,192	60,916	104,708	330,841
遞延發行成本	-	-	-	125,825
可收回所得稅	-	-	59,985	41,246
其他	18,484	24,230	11,941	11,624
	<u>1,010,410</u>	<u>923,154</u>	<u>633,007</u>	<u>1,253,265</u>

20. 應收（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如下：				
即期				
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附註i)	<u>457,720</u>	<u>180,191</u>	<u>198,915</u>	<u>102,580</u>
非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附註ii)	<u>4,450</u>	<u>87,109</u>	<u>-</u>	<u>-</u>
	<u>462,170</u>	<u>267,300</u>	<u>198,915</u>	<u>102,580</u>

* 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控制的公司。

附註：

- (i)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自發票日期起授予30天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亦約為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5,091	62,678	26,756	–
31至60日	34,195	34,431	76,483	–
61至90日	–	24,965	70,222	–
91至180日	–	58,117	25,454	102,580
181日至一年	418,434	–	–	–
	<u>457,720</u>	<u>180,191</u>	<u>198,915</u>	<u>102,5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賬齡為30日內的結餘外，餘下賬齡為31日以上的貿易相關款項結餘均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 (ii)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450新加坡元、87,109新加坡元及87,109新加坡元。

貴集團評估關聯方的信貸質素及釐定關聯方的信貸額度。貴集團對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進行定期檢討。由於關聯方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故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資料顯示對手方極有可能償還及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還款，故並未就逾期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te. Ltd	23,955	–	–	–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16,502	17,434	19,823
	<u>23,955</u>	<u>16,502</u>	<u>17,434</u>	<u>19,823</u>

分析如下：

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te. Ltd

23,955

–

–

–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16,502

17,434

19,823

23,955

16,502

17,434

19,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	9,662	17,434	19,823
31至90日	-	6,840	-	-
91至180日	23,955	-	-	-
	<u>23,955</u>	<u>16,502</u>	<u>17,434</u>	<u>19,823</u>

c.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林芳宇先生	693,664	810,580	1,058,686	569,489
林小燕女士	529,566	652,066	897,066	1,415,666
林方宙先生	580,202	698,426	944,334	454,848
韓女士	1,367,500	490,000	735,000	245,000
王蓮華女士	15,000	20,000	30,000	10,000
James Loo 先生	15,000	20,000	30,000	10,000
	<u>3,200,932</u>	<u>2,691,072</u>	<u>3,695,086</u>	<u>2,705,003</u>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38%的年利率計息的1,000,000新加坡元結餘外，剩餘結餘乃非貿易性質的無抵押不計息款項，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分別為應付股息1,500,000新加坡元、2,000,000新加坡元、3,0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新加坡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對沖會計處理關係並無規定且 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外匯合約				
流動資產	157,178	33,918	7,271	910
流動負債	<u>(50,456)</u>	<u>(1,444)</u>	<u>(19,249)</u>	<u>(54,91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降低其因結算以澳元或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該等合約須於各到期日結算其淨額，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介乎233,441澳元至370,000 澳元；介乎230,000美元至 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月特定日期結算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400,000澳元及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結算	[編纂]及 [編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100,000美元至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各月 特定日期結算	[編纂]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匯期權合約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3,9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編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4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編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150,000澳元 1,25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編纂]及 [編纂]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300,000澳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編纂]及 [編纂]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根據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2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存款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可變市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範圍：				
— 銀行存款	—*	—*	3.2%	3.3%
— 銀行結餘	—*	—*	0-1.68%	0-1.68%

* 於新加坡銀行及馬來西亞銀行的零息或利息甚微的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04,048	3,561,995	4,275,812	2,367,405
貿易應計費用	1,119,931	808,905	404,632	293,751
應計營運開支	305,613	312,943	587,297	21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30,088	267,234	276,413	363,581
已收按金	500	8,921	11,833	11,833
客戶墊款	41,597	31,136	140,278	54,407
	<u>5,701,777</u>	<u>4,991,134</u>	<u>5,696,265</u>	<u>3,591,682</u>

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7天至30天，或於交付時應付。

以下為於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2,873,635	2,699,807	3,269,535	1,362,571
31至90日	1,163,639	838,183	1,004,544	1,004,834
91至180日	66,774	24,005	1,733	–
	<u>4,104,048</u>	<u>3,561,995</u>	<u>4,275,812</u>	<u>2,367,405</u>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非流動負債	53,355	33,570	14,868	10,428
	<u>90,017</u>	<u>58,423</u>	<u>32,857</u>	<u>27,416</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41,121	27,620	19,510	18,269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73	8,945	3,889	2,719	12,758	8,393	3,717	2,60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920	26,835	11,668	8,157	38,275	25,177	11,151	7,821
— 五年以上	2,379	—	—	—	2,322	—	—	—
	<u>99,393</u>	<u>63,400</u>	<u>35,067</u>	<u>29,145</u>	<u>90,017</u>	<u>58,423</u>	<u>32,857</u>	<u>27,416</u>
減：日後融資費用	(9,376)	(4,977)	(2,210)	(1,729)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90,017</u>	<u>58,423</u>	<u>32,857</u>	<u>27,416</u>	<u>90,017</u>	<u>58,423</u>	<u>32,857</u>	<u>27,416</u>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6,662)	(24,853)	(17,989)	(16,988)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u>53,355</u>	<u>33,570</u>	<u>14,868</u>	<u>10,4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按其各自合約日期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u>6.00% – 7.14%</u>	<u>4.95% – 7.02%</u>	<u>4.89% – 7.02%</u>	止三個月
				<u>4.89%-7.02%</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機動車。而有關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五年、四年、六年及六年。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附註15）收取押金作為擔保。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i>流動負債：</i>				
銀行透支	542,432	–	133,395	–
銀行借款	2,492,726	1,627,753	360,740	320,708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i>非流動負債：</i>				
銀行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1,039,118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1,359,826
<i>上述借款賬面值的應償付時間：</i>				
一年內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一年後但兩年內期間	486,602	335,394	205,578	213,447
兩年後但五年內期間	1,157,503	540,560	679,653	709,083
五年後	959,710	1,178,236	178,174	116,588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1,359,82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035,158)	(1,627,753)	(494,135)	(320,70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1,039,118

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貴集團租賃樓宇及永久業權地及樓宇的首次法律按揭；及
- (ii) 貴集團董事及股東於彼等能力範圍內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聲明，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後解除。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浮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	4.50%-6.66%	4.56%-6.78%	4.55%-6.60%	4.56%-6.38%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永久業權樓宇 及永久業權 土地重新 估值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4,682	677,789	1,092,471
於年內損益扣除 (附註11)	(6,063)	40,991	34,928
於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6,574	-	6,574
匯兌調整	(43,411)	(93,574)	(136,9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782	625,206	996,988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13,769)	(126,266)	(140,035)
於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6,102	-	6,102
匯兌調整	(10,281)	(9,223)	(19,5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34	489,717	843,551
於年內損益 (計入) / 扣除 (附註11)	(1,425)	28,056	26,631
於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5,777	-	5,777
匯兌調整	7,028	9,618	16,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214	527,391	892,605
於期內損益 (計入) / 扣除 (附註11)	(368)	21,872	21,504
於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3,423	-	3,423
匯兌調整	9,452	12,901	22,3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721	562,164	939,885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永久業權樓宇、土地及租賃樓宇重新估值以及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

27.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TSS股本。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規定，貴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及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分別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供款比率最多分別為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及13%，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分別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及並無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的總成本為439,227新加坡元、477,992新加坡元、486,508新加坡元、122,946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10,254新加坡元，乃貴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分別計入供款154,324新加坡元、181,093新加坡元、151,080新加坡元、82,164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52,397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其後於各年／期末支付。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根據一項投資物業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	-	-	43,455	-	18,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69,528	-	72,6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3,176	-	6,052
	-	-	92,704	-	78,679

經營租賃按固定租金協商為期兩年。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住宿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466,844	631,074	661,097	217,626	151,08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236,784	135,859	125,696	125,5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704	316,841	355,869	341,773
超過五年	1,142,527	1,257,038	1,194,186	1,178,474
	1,672,015	1,709,738	1,675,751	1,645,749

就租賃樓宇的土地租金而言，協定的平均租期為20年及租約將於二零四七年屆滿。租約項下現時應付的年租須按出租人釐定的市場租金每年進行一次修訂。增幅不得超過現時應付租金的5.5%。於租賃期結束時，有關重續的條款亦須待協商。

就員工住宿及倉庫而言，協定租期為1至2年，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且合約內並無計入或然租賃撥備。

30.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220,633	-	-	-	-
廠房及設備	-	74,740	-	-	-
	<u>220,633</u>	<u>74,740</u>	<u>-</u>	<u>-</u>	<u>-</u>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0、24及25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持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706,443
其他應收款項*	142,892	272,858	85,329	112,7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170	267,300	198,915	102,580
銀行存款	—	—	335,169	346,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93,434	2,057,013	3,141,621	6,680,260
衍生金融工具	157,178	33,918	7,271	910
	<u>10,605,492</u>	<u>12,346,672</u>	<u>12,754,417</u>	<u>14,949,5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0,180	4,959,998	5,555,987	3,537,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9,823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2,705,0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1,359,826
衍生金融工具	50,456	1,444	19,249	54,916
	<u>14,574,496</u>	<u>11,350,959</u>	<u>10,845,296</u>	<u>7,676,843</u>
融資租賃承擔	90,017	58,423	32,857	27,416
	<u>14,664,513</u>	<u>11,409,382</u>	<u>10,878,153</u>	<u>7,704,259</u>

* 不包括預付款項、租金按金、遞延發行成本、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及可收回所得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經管理層評估，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能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利率較銀行及其他借款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756新加坡元、18,819新加坡元、10,588新加坡元、1,365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008新加坡元。此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浮息借款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未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之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不同外幣進行業務交易，並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歐元（「歐元」）、港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均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以美元計值	1,182,723	1,213,325	1,913,877	688,537
–以澳元計值	43,382	1,876	3,885	49,379
–以港元計值	–	20,564	12,512	670,847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3,125,047	4,117,504	4,405,802	4,069,163
–以新加坡元計值	6,143,032	7,002,252	6,453,155	9,481,475
	<u>10,494,184</u>	<u>12,355,521</u>	<u>12,789,231</u>	<u>14,959,401</u>
貨幣負債				
–以美元計值	2,555,251	2,650,082	1,458,993	150,991
–以澳元計值	–	453,748	23,838	–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4,348,594	3,841,746	3,373,144	2,987,200
–以新加坡元計值	7,632,248	4,397,128	5,870,371	4,511,152
–以歐元計值	77,964	65,234	132,558	–
	<u>14,614,057</u>	<u>11,407,938</u>	<u>10,858,904</u>	<u>7,649,343</u>

貴集團在海外附屬公司擁有多項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面臨貨幣匯兌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指定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其海外業務匯兌。

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外部貸款對貴集團損益產生影響，則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

倘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將（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溢利或虧損				
– 美元影響	(110,013)	(120,429)	37,729	42,185
– 澳元影響	3,477	(37,876)	(1,655)	3,875
– 歐元影響	(6,249)	(5,468)	(10,995)	–
– 港元影響	–	1,724	1,038	52,645
– 馬來西亞林吉特影響	(98,071)	23,114	85,652	84,908
– 新加坡元影響	(119,366)	218,362	48,338	390,052
	<u>(330,222)</u>	<u>79,427</u>	<u>160,107</u>	<u>573,665</u>

相關功能貨幣兌上述貨幣貶值10%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隨匯率變動，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55%、57%及56%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令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 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6%、82%、82%及83%。

除存置於銀行（交易對手財政穩健）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為減少信貸風險， 貴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在必要時會予以檢討。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並無異常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根據貴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評估，貴集團已評估及斷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 – 6.66	3,192,398	1,961,557	1,129,442	6,283,397	5,638,973
融資租賃承擔	6.00 – 7.14	41,121	55,893	2,379	99,393	90,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955	–	–	23,955	23,955
應付股東款項	零 – 1.38	3,200,932	–	–	3,200,932	3,200,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0,180	–	–	5,660,180	5,660,180
		<u>12,118,586</u>	<u>2,017,450</u>	<u>1,131,821</u>	<u>15,267,857</u>	<u>14,614,057</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 – 6.78	1,736,070	1,170,708	1,475,456	4,382,234	3,681,943
融資租賃承擔	4.95 – 7.02	27,620	35,780	–	63,400	58,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502	–	–	16,502	16,502
應付股東款項	–	2,691,072	–	–	2,691,072	2,691,0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59,998	–	–	4,959,998	4,959,998
		<u>9,431,262</u>	<u>1,206,488</u>	<u>1,475,456</u>	<u>12,113,206</u>	<u>11,407,938</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5 – 6.60	555,723	1,010,747	184,272	1,750,742	1,557,540
融資租賃承擔	4.89 – 7.02	19,510	15,557	–	35,067	32,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434	–	–	17,434	17,434
應付股東款項	–	3,695,086	–	–	3,695,086	3,695,0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55,987	–	–	5,555,987	5,555,987
		<u>9,843,740</u>	<u>1,026,304</u>	<u>184,272</u>	<u>11,054,316</u>	<u>10,858,9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 – 6.38	378,992	1,040,285	120,820	1,540,097	1,359,826
融資租賃承擔	4.89 – 7.02	18,268	10,877	–	29,145	27,4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823	–	–	19,823	19,823
應付股東款項	–	2,705,003	–	–	2,705,003	2,705,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37,275	–	–	3,537,275	3,537,275
		<u>6,659,361</u>	<u>1,051,162</u>	<u>120,820</u>	<u>7,831,343</u>	<u>7,649,343</u>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計入上述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合約	157,178	33,918	7,271	910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合約	(50,456)	(1,444)	(19,249)	(54,916)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動－	資產： 流動－	資產： 流動－	資產： 流動－	第二層	公平值乃按即期匯率（來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及約定遠 期匯率計算，並按反映各交易對 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157,178	33,918	7,271	910			
負債： 流動－	負債： 流動－	負債： 流動－	負債： 流動－	第二層		
50,456	1,444	19,249	54,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轉移。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i>與關聯方交易</i>					
<i>銷售貨品</i>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385,359	472,546	508,844	-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31,878	-	-	-	-
Mindchamps Preschool Pte. Ltd.	963	1,874	3,628	3,627	2,046
	<u>418,200</u>	<u>474,420</u>	<u>512,472</u>	<u>3,627</u>	<u>2,046</u>
<i>租金收入</i>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2,000	55,522	-	-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8,068	7,725	214	963
	<u>2,000</u>	<u>63,590</u>	<u>7,725</u>	<u>214</u>	<u>963</u>
<i>貴集團代付款</i>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4,450	-	-	-	-
	<u>4,450</u>	<u>-</u>	<u>-</u>	<u>-</u>	<u>-</u>
<i>貴集團購買貨品</i>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23,955)	-	-	-	-
	<u>(23,955)</u>	<u>-</u>	<u>-</u>	<u>-</u>	<u>-</u>
<i>貴集團的租金開支</i>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	(125,537)	(24,142)	(50,618)
	<u>-</u>	<u>-</u>	<u>(125,537)</u>	<u>(24,142)</u>	<u>(50,618)</u>
<i>來自董事的擔保</i>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貴集團為受益人就履約保證提供個人擔保，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080新加坡元、124,135新加坡元、161,803新加坡元及161,803新加坡元仍未償還。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321,600	1,614,203	1,654,032	306,104	364,861
離職後福利	68,484	85,489	63,916	13,831	14,072
	<u>1,390,084</u>	<u>1,699,692</u>	<u>1,717,948</u>	<u>319,935</u>	<u>378,933</u>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TS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1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TSS	新加坡 一九八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貿易	(b)
TSM	馬來西亞 一九九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2,300,000 馬來西林吉特	100%	100%	100%	100%	100%	堅果生產商、 製造商及交易商	(c)
TZF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500,000 馬來西林吉特	100%	100%	100%	100%	100%	薯片生產商、 製造商及交易商	(c)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TS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SQM（公司號碼：AF1428）Chartered Accountants（馬來西亞）（「SQM」，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新加坡註冊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由SQM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東款項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56,298	117,012	2,316,414	8,689,724
融資現金流量	(1,410,064)	(54,598)	(706,087)	(2,170,749)
非現金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	–	20,000	–	2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250,307	7,603	–	257,91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1,627,405	1,627,405
銀行透支	542,432	–	–	542,432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	(36,800)	(36,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8,973	90,017	3,200,932	8,929,922
融資現金流量	(1,607,106)	(77,184)	(3,207,900)	(4,892,190)
非現金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	–	40,000	–	4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192,508	5,590	22,204	220,30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2,679,330	2,679,330
銀行透支	(542,432)	–	–	(542,432)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	(3,494)	(3,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943	58,423	2,691,072	6,431,438
融資現金流量	(2,381,686)	(28,738)	(2,229,019)	(4,639,44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123,888	3,172	–	127,06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3,229,019	3,229,019
銀行透支	133,395	–	–	133,395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	4,014	4,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540	32,857	3,695,086	5,285,483
融資現金流量	(82,004)	(5,889)	(995,468)	(1,083,36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17,685	448	–	18,133
銀行透支	(133,395)	–	–	(133,395)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	5,385	5,3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826	27,416	2,705,003	4,092,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東款項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943	58,423	2,691,072	6,431,438
融資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1,469,891)	(11,198)	(2,000,000)	(3,481,089)
非現金變動 (未經審核)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43,026	280	-	43,306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	(4,335)	(4,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55,078</u>	<u>47,505</u>	<u>686,737</u>	<u>2,989,320</u>

36.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履約保證	<u>326,027</u>	<u>324,163</u>	<u>365,750</u>	<u>371,022</u>

結餘指 貴集團以其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

37.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及交易詳述如下：

於[•]，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項。其決議（其中包括）：

- (i)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方式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之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分別按[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新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外）。

該等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集團重組後及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5) 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Savills Singapore*」) 及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Savills Malaysia*」) 就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之意見所發出估值報告載列的估值概要，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指示

Savills Singapore 及 *Savills Malaysia* 謹遵照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指示，分別評估其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物業 (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 的價值之意見。

位於新加坡的物業 (即 No. 255 Pandan Loop 和 No.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Lakeside Tower) 由 *Savills Singapore* 估值，餘下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11項物業由 *Savills Malaysia* 估值。

市值之定義

各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協會 (「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協會」) 發佈的估值準則與實踐指引 (2015年版) 及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事會發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 (2015年第五版) 所採納的市值定義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 (「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5章、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協會發佈的估值準則與實踐指引 (2015年版)、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事會發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 (2015年第五版) 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二零一七年) 的規定。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價值。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設 貴集團對各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及有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押記、質押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乃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報告所載的一切尺寸、計量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除另有說明外，尺寸及面積會從實地或圖則計量及根據各地方量度作業守則（如適用）計算，並參照所援引資料來源以合理近似值呈列。

吾等確認，吾等並無擁有可能會與對物業進行合理估值時存在衝突之金錢利益，且執行估值的估值師均經認可從業，具備對此類物業進行估值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所呈報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僅代表吾等個人、客觀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將目標物業與售出或正提呈出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再就影響估值的因素作出調整，如位置、市場條件、規模、租期、選址、年齡／狀況、效率及限制（如有）、基礎設施便利情況、空置佔有及其他相關特征。

資料來源

Savills Singapore 及 Savills Malaysia 依賴客戶提供的物業數據，並假設該等數據真實準確。Savills Singapore 及 Savills Malaysia 對擁有人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與該等數據相關的後續結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權調查

Savills Singapore 已就各物業的業權於綜合土地信息服務進行線上搜尋。Savills Singapore 已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事宜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土地及建築物的地役權、使用權及確認、建築物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Savills Malaysia 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Cheang & Ariff (C&A) 所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之資料。Savills Malaysia 已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事宜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土地及建築物的地役權、使用權及確認、建築物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Savills Malaysia 亦依賴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業權益的意見。然而，Savills Malaysia 並無查閱原始文件以確定有否任何未載於其獲提供副本上的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Savills Malaysia 已假設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清償。

實地視察

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視察第一、二類物業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八日視察第三類物業，惟並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的適當性。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有有關新加坡物業的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示，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謹此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日期]

代表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KAMAL HAMDİ
MSISV
特許估價師
執行總監

謹啟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DATUK SR. PAUL KHONG
MRICS FRISM APEPS
特許測量師
註冊估值師(V-528)
董事總經理

附註：Kamal Hamdi 先生為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的執行總監及特許估價師，有逾20年新加坡物業估值經驗。

Datuk Sr. Paul Khong 為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的董事總經理及註冊估值師，有逾20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物業		
1.	角頭排屋工廠，位於No.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6,800,000新加坡元
2.	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9,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3.	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5,7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的物業		
4.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4,4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第三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		
5.	三居室公寓，位於 No.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Lakeside Tower Singapore 618649	無商業價值
6.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7.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8.	雙層中型商場的首層，位於 No. 18A, Jalan Johar 3/1,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9.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19,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0.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68, Jalan Saga 5,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1.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81, Jalan Saga 9,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12.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47,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3.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49,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No.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該物業的法律描述為 Lot 4011T Mukim 5	<p>該物業為一座帶夾層的單層角頭排屋工廠，其後加建一層棚屋。</p> <p>該物業位於西海岸路／西海岸高速及Jalan Buroh附近的Pandan Loop西北側。該物業坐落於裕廊工業區內的指定食品區域，距離市中心往西約14公里。</p> <p>附近一帶的知名地標建築物包括Westech大廈、Pantech 21、Pantech商業中心、Tic科技中心、Unitor大廈及班丹蓄水池等。</p> <p>該物業建於2,324.5平方米的土地上。</p> <p>根據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授出書面許可，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43.37平方米（待最終調查後確定）。</p> <p>原建築已有30多年的歷史。該棚屋的法定竣工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取得。此外，我們了解到近年曾翻新夾層辦公室。截至檢查日期，該物業的狀況相當不錯。</p> <p>該物業根據土地租約租自JTC Corporation (JTC)，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0年，須向JTC支付土地租金。</p>	<p>於估值日期，貴集團以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名義佔用該物業。</p>	6,8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根據我們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簡單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 土地面積為2,324.5平方米（待政府重新調查）。
 - 該物業已抵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根據JTC租約，許可用途僅限於生產休閒小食及食品、花生、腰果、馬鈴薯片、幹魚和果脯包裝，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可用作其他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2) 該物業根據總體規劃（二零一四年）位於「商業2」用途區域內，總容積率為2.5。根據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書面聲明，商業2（「B2」）區域用於或計劃用於清潔業、輕工業、一般工業、倉庫、公用事業和電信用途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工業機械製造、造船及修理等特殊行業可經主管機關評估後於選定區域內進行。經批准配套用途的面積不得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可能批准的B2及配套用途類型須經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當局評估。
- (3) 原建築是JTC於20世紀80年代初建造的標準型工廠。
- (4) 根據市區重建局建議為現有帶夾層單層角頭排屋工廠（位於255 Pandan Loop的Lot 4011T Mukim 5）增建新棚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授出書面許可，建議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2,243.37平方米，包括625.38平方米的棚屋。
- (5) 根據建設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法定竣工證書（參考編號CSC 201759299），毗鄰原建築物的棚屋已竣工。
- (6) 新加坡稅務局評估後確定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價值為196,000新加坡元。物業稅基於評定的年度價值按年度稅率10%繳付。
- (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JTC的土地租金（租金減免和商品及服務稅前）為每月5,540.06新加坡元。JTC土地租金於每年八月的第一日調整一次，金額由JTC基於各日期的市場價格釐定，惟上漲幅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年度租金的5.5%。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2.	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乃根據GRN 136823/Lot 111588,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持有。	該物業為開發商設計的單層獨立式工 廠，附帶雙層辦公室。 該物業位於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距離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 北約20千米。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 及 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 等。 該物業建於5,868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082平方米（約 54,700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該物業由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出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Treatz」，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為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到期後可 選擇再續期一年。 該物業以自由保有權益土地使用權（即 永久業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出租 予Treatz Foods Sdn. Bhd.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的全資 附屬公司)。	9,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 (1) 根據對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發出的註冊業權文件（即Lot 111588）的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 業權土地面積約5,868平方米（即約1.45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 年度免役租(Cukai Tanah)為2,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2) 該物業位於地方當局（柔佛新山市議會）規劃指引下劃為工業用地的區域內。
- (3) 吾等並無獲提供經批准的原始建築圖則，故依賴客戶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主要買賣協議所附建築圖則。
- (4) 根據地方當局（新山中區市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發出的合適入夥證明書（參考編號0222/2008），該建築已竣工並適合使用。

(5) 該建築上建有若干擴建工程，即

- 閣樓擴建部分；及
- 在物業前面、側面和後面的坡屋擴建部分。

我們已獲客戶告知，一份在線批准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參考編號為 ADE/18024）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提交予 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 (MBJB)。上述擴建部分已在於當前進行估值時被忽略。

(6)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評估費(Cukai Pintu)為16,251馬來西亞林吉特。

(7) 貴集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了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為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及
- ii. 該物業以大眾銀行為受益人登記一項押記。
- iii. 業權的權益限制載列如下：

“Tanah yang terkandung di dalam hakmilik ini apabila sahaja bertukar miliknya kepada seorang Bumiputra maka tidak boleh terkemudian daripada itu dijual, dipajak atau dipindah milik dengan apa cara sekalipun kepada orang yang bukan Bumiputra tanpa persetujuan Penguasa Negeri”.

(業權所涉土地一經轉讓予原住民，未經州政府批准，其後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出租或轉讓予非原住民。)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工廠根據GRN 136818/Lot 111583,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持有	該物業是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 層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 室。 其位於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之內，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方向約 20公里處。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 及 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 等。 該物業建於一幅面積為4,050平方米的 工業用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41平方米 (約25,200平方呎)，於一九九九年竣 工。 該物業以永久權益的土地使用權(即 永久業權)持有。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以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的名義佔用。	5,7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 根據對 Johor Darul Takzim 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的註冊業權文件(即 Lot 111583)的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是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 業權土地面積為約4,050平方米(約1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 年度免役租(Cukai Tanah)金額為1,2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該物業位於根據地方當局(柔佛新山市議會)規劃指引劃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內。
-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的建築面積估計約為25,200平方呎。
- 根據地方當局(Majlis Daerah Johor Bahru Tengah)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適合佔用證書(參考編號341/99)，該建築已竣工並適合佔用。

(5) 該建築上建有若干擴建工程，即

- 閣樓擴建部分；及
- 在物業前面、側面和後面的坡屋擴建部分。

我們已獲客戶告知，一份在線批准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參考編號為 ADE/18022）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提交予 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 (MBJB)。上述擴建部分已在於當前進行估值時被忽略。

(6)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評估費(Cukai Pintu)為13,557馬來西亞林吉特。

(7) 貴集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了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為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及
- ii. 該物業以大眾銀行為受益人登記一項押記。

估值報告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工廠根據HSD 570445/Lot PTD 221789,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持有。	該物業是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 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之內，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方向約20公里處。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一幅面積為1,7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該物業由Treatz Foods Sdn. Bhd.（「Treatz」，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予Eurohaus Classic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8,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一年。 該物業以永久權益的土地使用權（即永久業權）持有。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Eurohaus Classics Sdn. Bhd. 租用。	4,4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 根據對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的註冊業權文件（即Lot PTD 221789）的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是Treatz Foods Sdn. Bhd.。
 - 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為約1,769平方米（約0.43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 年度免役租(Cukai Tanah)金額為1,6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該物業位於根據地方當局（柔佛新山市議會）規劃指引劃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內。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3) 我們並無獲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而是倚賴客戶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主要買賣協議中所附的建築圖則。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編號為LJM/J/1393的竣工及合格證書，該建築已竣工並適合佔用。
- (5)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評估費(Cukai Pintu)為8,289馬來西亞林吉特。
- (6) 貴集團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Treatz Foods Sdn. Bhd.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為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及
 - ii. 該物業以大眾銀行為受益人登記一項押記。

估值報告

第三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No.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Lakeside Tower, Singapore 618649 對標的物業的法律描述為 Strata Lot U1596P Mukim 6	<p>標的物業是一套三居室公寓，位於一棟20層高的住宅開發項目 Lakeside Tower 的第8層。</p> <p>該開發項目位於 Yuan Ching Road 東側，毗鄰 Boon Lay Way 及 Corporation Road，距市中心以西約18公里。</p> <p>附近的著名地標包括 Jurong Lake District、Taman Jurong Shopping Centre、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Taman Jurong Market/Food Centre、Jurong Point 及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Lakeside Campus) 等。</p> <p>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183平方米。</p> <p>該標的開發項目於一九八一年竣工，已有30多年的歷史。於我們視察日期，標的物業保持一般狀況。</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貴集團用作工人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我們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的簡要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是 Poh Choon Her Investment Pte. Ltd。分層樓面面積為183平方米（約1,970平方呎）。
- (2) 該物業位於根據總體規劃（二零一四年）規劃作「住宅」用途的區域內，總容積率為2.1。
- (3) 該物業由 Poh Choon Her Investment Pte. Ltd. 租予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租金為每月2,600新加坡元，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止為期兩年，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一年。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約各方均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起按相同月租2,600新加坡元續租兩年。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6.	<p>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HSD 570446/Lot PTD 221790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為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標的物業配有冷藏室，連接至相鄰單位(10號)屋頂擴建部分為租戶的裝修部分，並不構成標的物業的一部分。</p> <p>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 – 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20公里。</p> <p>附近一帶的知名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p> <p>該物業建於面積為1,7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p> <p>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冷藏室。</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HSD 570446，Lot PTD 221790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769平方米(即約0.43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7.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HSD 570447/Lot PTD 221791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連接至相鄰單位(8號)屋頂擴建部分為租戶的裝修部分，並不構成標的物業的一部分。 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 – 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20公里。 附近一帶的知名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面積為1,7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4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 該物業由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HSD 570447, Lot PTD 221791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769平方米(即約0.43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8.	雙層中型商場的首層，位於No. 18A, Jalan Johar 3/1,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商場的首層，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 內的Jalan Johar 3/1。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402708/Lot 154159的業權證部分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Gather Properties Sdn Bhd C/O Foo Siang Lim (「業主」) 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402708, Lot 154159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Foo Siang Lim。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6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9.	<p>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19,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69858/Lot 59916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Kekabu 6。</p> <p>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p> <p>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Tan Shock Pheng（「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69858, Lot 59916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n Shock Pheng。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30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7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0.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68, Jalan Saga 5,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379/Lot 59281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5。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Liew Wee Yek（「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379, Lot 59281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Liew Chooi Ngoh (P)。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2,0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 (4) 我們已獲得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1.	<p>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81, Jalan Saga 9,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719/Lot 59407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9。</p> <p>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p> <p>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hong Yoke Keong（「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719, Lot 59407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hong Yoke Keong。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71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7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2.	<p>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47,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075/Lot 58900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14。</p> <p>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p> <p>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業主」) 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075/Lot 58900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2,1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4) 我們已獲得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3.	<p>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49,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074/Lot 58901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p>	<p>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14。</p> <p>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p> <p>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業主」) 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074/Lot 58901的業權證，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總建築面積估計為約2,100平方呎。
-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4) 我們已獲得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獲董事會推薦的候選者除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將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

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日期]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編纂]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該股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WL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b) 於[•]，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以1.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彼等於TS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H，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指示向SWL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結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及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

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兩節所述及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及
- (c) 須待與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根據該等規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 管理購股權計劃；(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作實；(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賬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 於適當時候申請之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屆時的進賬款[編纂]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於[•]（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

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約整且不計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分派。除可進行資本化發行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非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任何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者），惟有關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於通過上文(iv)及(v)分段所述決議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為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WL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其於TZF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其於TSM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T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TSH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e) 於[•]，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將分別以1.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彼等於TS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H，並由本公司按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指示向SWL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結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 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以上規定，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作為賣方）、TSH（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韓女士、James Loo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將分別以1.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彼等於TS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H，並由本公司按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指示向SWL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結清；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7667923H	TSS	新加坡	29	一九七七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T7667924F	TSS	新加坡	30	一九七七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T8301806C	TSS	新加坡	29	一九九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
	T8301805E	TSS	新加坡	31	一九八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
	T8400723E	TSS	新加坡	29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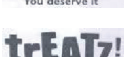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8805910H	TSS	新加坡	30	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01008993	TSM	馬來西亞	32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T0706460B	TSS	新加坡	2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T0706461J	TSS	新加坡	3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T0706462I	TSS	新加坡	3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T1113680I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1G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2E	TSS	新加坡	3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5Z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6H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7F	TSS	新加坡	3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8D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304120A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113684A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304115E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7A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8Z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6C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9H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014068691	TSM	馬來西亞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693	TSM	馬來西亞	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695	TSM	馬來西亞	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715	TSM	馬來西亞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718	TSM	馬來西亞	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719	TSM	馬來西亞	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4108269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108268	TSS	中國	3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108267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108088	TSS	中國	3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108271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14108270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25834729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25834728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25834730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KH/76279/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KH/76277/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KH/76278/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KH/76276/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40201805650R	TSS	新加坡	29、30、3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304486735	TSS	香港	29、30、3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304486733	TSS	香港	29、30、3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304486744	TSS	香港	29、30、3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304486762	TSS	香港	29、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304486771	TSS	香港	29、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aisun.com.sg	TSS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盡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WL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SWL 股份數目	佔SWL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小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林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林方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SWL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WL	實益擁有人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3.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附錄「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4.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每年調升，但不超過緊接該調升前年薪的1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計約為800,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林小燕女士	[426,000]
林芳宇先生	[442,000]
林方宙先生	[445,000]
林生財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浩雲博士	[180,000]
李恩輝先生	[180,000]
周洁耀先生	[180,00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4)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關連人士已於相關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要約函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

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使用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已就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變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早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新購股權要約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為有效，並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而有關承授人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份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獲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編纂]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已發行股

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編纂]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的詳情

[編纂]

10.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d) [編纂]詳情說明（包括名稱、描述及地址）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TSS 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 Appleby 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 Ipsos Pte. Ltd. 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n) **[編纂]** 詳情說明（包括名稱、描述及地址）。